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以介紹形式上市

獨家保薦人



UB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839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呈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閣下務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於上市後普通股的上市、買賣及買賣交收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上市的資料」一節。

2015年6月17日

預期時間表⁽¹⁾⁽²⁾

卜蜂普通股連權買賣的最後日期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卜蜂普通股除權買賣的首日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遞交附有根據分派獲分派普通股權利的 卜蜂普通股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卜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分派記錄日期	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卜蜂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寄發股份股票的日期 ⁽²⁾	2015年7月2日（星期四）
預期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²⁾	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向卜蜂海外股東支付就出售其原應 根據分派獲得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³⁾	2015年8月3日（星期一）

附註：

- (1) 所有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
- (2) 我們的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卜蜂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股票僅於分派及分拆成為無條件時方成為有效。除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按其要求的面值發行的股票外，各擁有普通股配額的卜蜂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就有權獲發若干普通股（超過每手500股普通股）的任何卜蜂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就其擁有每手500股普通股的最大完整倍數配額獲發一張股票及就其擁有的普通股配額餘額獲發一張股票或（視乎情況而定）各擁有優先股配額的卜蜂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倘分派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我們的普通股不會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的時間表（如有必要）刊發公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該等股票生效前買賣我們的股份須完全自行承擔風險。
- (3) 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卜蜂股東名冊顯示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卜蜂股東，則卜蜂董事將就分派對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以及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卜蜂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免除卜蜂海外股東享有收取分派項下股份的權利屬必要或合宜之舉，則卜蜂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股份。然而，卜蜂將在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卜蜂海外股東以現行市價出售（如可能）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股份。卜蜂海外股東將收取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如該款項等於或超過100港元）的現金金額。如果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卜蜂將在其賬戶上保留該等款項。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卜蜂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緊隨普通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約一個月後寄發。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異於本上市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上市文件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批准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聲明.....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歷史及公司架構.....	70
分派及分拆.....	79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94
業務.....	105
與控股股東及餘下卜蜂集團的關係.....	146
關連交易.....	1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8
主要股東.....	168

目 錄

	<u>頁次</u>
股本	169
財務資料.....	173
未來計劃及前景	2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備查文件	I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務請閱讀包括構成本上市文件重要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本上市文件。

若干有關投資我們的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從事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金霉素生產商之一，且卡特彼勒產品經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外）及中國主要的摩托車化油器製造商中擁有權益。生化業務專注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於1995年開始，並透過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正大浦城和正大華中）經營。工業業務專注於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外）買賣卡特彼勒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於1992年開始，及透過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即易初明通投資及湛江德利）經營。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生化業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用作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的飼料添加劑。本集團出售的金霉素產品均由本集團生產，並主要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施豪」及「喜特肥」銷售。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生化業務佔我們所有的合併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生化業務分別為股東應佔溢利貢獻約83.1%、44.3%及42.2%。

銷售

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藉此將議定數量總額、售價以及支付條款。交付我們產品的安排及交付成本亦在銷售協議中載列。

概 要

客戶

我們將我們的金霉素產品出售予中國及海外客戶。我們在中國的客戶主要是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飼料加工廠，而海外客戶包括飼料加工廠、製藥公司及貿易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4.3%、42.8%及39.0%。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建立至少9年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製藥公司及貿易公司），且與我們的最大客戶建立超過18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生化業務總收入的27.3%、26.7%及22.3%。

生產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即浦城生產工廠（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及駐馬店生產工廠（生產金霉素預混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產量	年產能	使用率	實際產量	年產能	使用率	實際產量	年產能	使用率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浦城生產工廠：									
金霉素預混劑	19,702	21,850	90.2	19,327	21,850	88.5	15,328	21,850	70.2
鹽酸金霉素	1,078	1,180	91.4	929	1,180	78.7	975	1,180	82.6
駐馬店生產工廠：									
金霉素預混劑	28,501	28,300	100.7	28,492	28,300	100.7	22,463	28,300	79.4

浦城生產工廠

浦城生產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4,607平方米，有19個生產車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生產工廠有297位員工。其分別在1995年及1998年開始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其主要生產設備包括38個發酵罐、6台製冷機、11台空壓機，年產量約為21,850噸金霉素預混劑及約1,180噸鹽酸金霉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浦城生產工廠生產金霉素預混劑的使用率分別約達90.2%、88.5%及70.2%，而生產鹽酸金霉素的使用率分別約達91.4%、78.7%及82.6%。

駐馬店生產工廠

駐馬店生產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529平方米，有5個生產車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生產工廠有203位員工。其自1997年投產以來一直從事金霉素預混劑生

產。其主要生產設備包括41個發酵罐、11台製冷機及6台空壓機，年產能約為28,300噸金霉素預混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駐馬店生產工廠生產金霉素預混劑的使用率分別約達100.7%、100.7%及79.4%。使用率超過100%指生產工廠加班作業，縮短了計劃維修時間以及改善了發酵技術。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澱粉、酵母粉、花生餅粉及黃豆餅粉。我們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在當地採購原材料以減少運輸成本。

本集團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的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製造商及原材料分銷商。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12.1%、14.5%及9.6%，而向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約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32.7%、31.7%及21.6%。

本集團從事的工業業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的工業業務（分別由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即易初明通投資及湛江德利經營）的貢獻合共分別佔我們股東應佔溢利的16.9%、55.7%及57.8%。

易初明通集團

本公司持有易初明通投資50%之股權。易初明通集團是四家服務領域位於中國的卡特彼勒經銷商之一，易初明通集團負責卡特彼勒產品在其服務領域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及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重慶市內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除總部位於四川成都外，易初明通集團在各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擁有營運實體。

易初明通集團的收入來自卡特彼勒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須融資的客戶亦可透過卡特融資（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卡特彼勒兩家附屬公司擁有）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向易初明通集團購買卡特彼勒產品。易初明通集團的大部分客戶（提供融資的卡特融資除外）均是中國的工程承包商，及主要客戶包括從事採礦、鐵路、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工程承包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

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易初明通集團總收入的67.4%、74.6%及72.4%。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初明通集團最大客戶，即卡特融資（向易初明通集團之其他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分別約佔易初明通集團總收入的63.3%、65.1%及67.8%。卡特融資已與易初明通集團建立10年的業務關係。

卡特彼勒是易初明通集團的唯一的機器供應商。易初明通集團與卡特彼勒的業務關係始於1995年。卡特彼勒是世界上領先的土方工程機械及建築設備生產商。土方工程機械及建築設備廣泛用於高速公路及鐵路建設、港口處理、機場建設、廢物管理、採礦、水電工程以及其他工業項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卡特彼勒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易初明通集團總採購額的98.6%、98.5%及98.1%。

湛江德利

本公司持有湛江德利28%之股權。湛江德利是中國領先的化油器生產商之一，在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化油器方面有20多年經驗。其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業務。湛江德利之主要化油器包括通機化油器、摩托車化油器及電控化油器。湛江德利的化油器產品主要銷售給中國的摩托車製造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歷來取得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歸因於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融合生化及工業業務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 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
- 全球領先的金霉素生產商，金霉素生產頗具規模
- 強大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支撐著全球性的金霉素銷售網絡，並有廣闊的國內及國際覆蓋面
- 金霉素產品質量優良
- 卡特彼勒產品銷售經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外））
- 中國領先的化油器製造商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維持我們於生化行業的領先地位及維持我們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經營的工業業務的市場地位：

- 擴大金霉素及相關獸藥的產品系列範圍
- 改良技術及提高金霉素的生產力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生產效率
- 易初明通集團：贏得中國西部地區開發及城市化湧現的額外需求
- 湛江德利：利用其在製造化油器生產技術領域的精湛知識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而投資我們的股份亦涉及風險。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i) 畜牧業慣例變動、養殖環境衛生條件改善、生化技術改進或公眾對食用該等添加抗生素的飼料飼養的畜禽關注度提升可能導致我們的金霉素產品需求減少；(ii) 如果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如果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 爆發動物疾病（包括禽流感或其他類似流行病）將對我們的生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v)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銷售金霉素預混劑；(v) 我們面臨出口至美國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有關的風險；(vi) 我們於美國的絕大部分銷售依賴一個主要客戶；(vii) 我們的生化業務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viii) 本集團所從事的工業業務競爭極其激烈；(ix) 易初明通集團與卡特彼勒任何分銷關係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易初明通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x) 易初明通集團依賴一個主要客戶及失去有關客戶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xi) 倘最終客戶不向卡特融資還款，易初明通集團將承擔與卡特融資的融資安排項下的若干信貸風險；(xii) 卡特彼勒產品於中國之供求主要由中國西部地區基建項目及中國建築及採礦項目帶動，西部大開發之任何變動或影響中國採礦及建築行業，可能大幅影響易初明通集團銷售卡特彼勒產品；(xiii) 湛江德利的業務可能受對中國製造的摩托車的需求以及中國摩托車行

業的發展等許多因素影響；(xiv)與我們從事的生化及工業業務有關的行業可能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及(xv)我們未必能取得或重續在中國經營業務及出口我們的金霉素產品所需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F持有已發行卜蜂優先股的100%，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PFI持有已發行卜蜂普通股約47.8%的權益。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直至分派，卜蜂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緊隨分派後，本公司將不再為餘下卜蜂集團之一部分，但將仍為CPF之附屬公司。CPF將透過CPF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47.8%的權益，亦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優先股。於上市後，CPF將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PF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PF於1978年1月17日根據泰國法例組建，且其股份自1987年12月21日起一直在泰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眾上市公司。CPF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農牧及食品集團，主要從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a)產銷動物飼料的飼料業務；(b)動物繁殖、動物養殖及基本肉類加工的養殖業務；(c)生產半熟及全熟肉類以及CPF品牌及客戶品牌的食品的食品業務；及(d)經營食品零售門店、餐館及食街的零售及食品門店業務。

與餘下卜蜂集團的關係

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業務與餘下卜蜂集團保留的業務將有明顯劃分。此劃分將根據業務性質及重點的差別作出。

本集團將(i)從事生化業務（專注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及(ii)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從事集中買賣卡特彼勒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之工業業務）中擁有權益。

餘下卜蜂集團將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從事養殖、畜牧及銷售禽畜和水產，以及產銷加工增值食品產品。

鑒於餘下卜蜂集團農牧食品業務及本集團從事之生化及工業業務的不同業務性質及重點，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卜蜂集團的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會有明確劃分。

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卜蜂於2015年3月26日向卜蜂股東刊發的通函所載，卜蜂認為分拆將提升就業務增長定位餘下卜蜂集團及本集團及透過下列行動為餘下卜蜂集團及本集團帶來利益：

- (a) **為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建立自有投資者基礎**：透過分拆及上市，我們的生化業務及我們於工業業務的權益將能按本集團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不斷增強的優勢基準獨立於餘下卜蜂集團進行估值。由於分拆將能吸引於生化及工業行業尋求專門投資機會之新投資者，因此亦有助本集團創造新投資者基礎。其亦可令餘下卜蜂集團更好地吸引僅專注於農牧食品業務的投資者。
- (b) **釐清投資故事及提高融資靈活性**：由於分拆及上市，餘下卜蜂集團及本集團將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有獨立的集資平台，這將增加該等兩組獨立公司的融資靈活性以支持彼等各自增長。
- (c) **目標更明確及高效的資源分配**：卜蜂自1988年起一直於聯交所持續上市。於2008年前，卜蜂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經營的農業業務及生化業務，連同其於工業業務擁有的權益及製造及銷售摩托車。於2008年8月，其完成出售農業業務。此後直至2010年2月，在卜蜂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現時經營的生化業務及本集團現時擁有權益的工業業務以及製造摩托車時，卜蜂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農業業務的權益隨後根據於2010年2月底完成的重組重新引至卜蜂集團。因此，本公司將於分拆後與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期間的卜蜂大致相若。

本集團的生化及工業活動一直為卜蜂集團相對較小的一部分，且其佔卜蜂集團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相對較少。分拆及上市後，在專有團隊的帶領下，本集團將能夠獲取資源以及制定及實現旨在進一步擴大自有的生化業務及於工業業務之權益的戰略。

- (d) **各自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業務員工**：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參考我們證券表現計量的獎勵，而卜蜂的類似計劃將（其中包括）於分拆後繼續向餘下卜蜂集團員工提供參考卜蜂證券表現計量的獎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概 要

優先股

每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1)乘以換股比率之該等數目之普通股。換股比率將按每股優先股之分派價值除以換股價而釐定。初步換股價即為分派價值，及初步換股比率為一(1)股優先股轉換為一(1)股普通股。在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普通股供股或普通股期權，及按低於換股價之代價發行可換股證券）下，換股價須予調整，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該等優先股所予轉換之普通股當時之面值。倘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有關我們優先股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及有關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公司細則」分節。

節選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示財政年度我們的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收入	132,274	122,219	117,131
銷售成本.....	(92,659)	(85,449)	(79,445)
毛利	39,615	36,770	37,686
其他收入淨額.....	7,630	1,024	1,1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4)	(5,874)	(7,280)
行政及管理費用.....	(12,371)	(13,053)	(22,772)
財務成本.....	(408)	(841)	(1,20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815	13,699	11,640
聯營公司.....	2,978	3,546	8,646
除稅前溢利.....	33,105	35,271	27,826
所得稅	(8,541)	(1,885)	(4,226)
年度溢利.....	24,564	33,386	23,600
本公司股東應佔	17,714	27,790	19,43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6,850	5,596	4,170

概 要

經營分類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的合併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生化業務	工業業務	總額	生化業務	工業業務	總額	生化業務	工業業務	總額
	(以千美元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32,274	-	132,274	122,219	-	122,219	117,131	-	117,131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0,173	(1,505)	28,668	20,291	(1,472)	18,819	16,962	(8,277)	8,685
應佔下列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815	1,815	-	13,699	13,699	-	11,640	11,640
聯營公司	-	2,978	2,978	-	3,546	3,546	-	8,646	8,646
	<u>30,173</u>	<u>3,288</u>	<u>33,461</u>	<u>20,291</u>	<u>15,773</u>	<u>36,064</u>	<u>16,962</u>	<u>12,009</u>	<u>28,971</u>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52			48			55
財務成本			(408)			(841)			(1,200)
除稅前溢利			<u>33,105</u>			<u>35,271</u>			<u>27,826</u>

生化業務

我們生化業務的分類業績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20.3百萬美元減少3.3百萬美元或16.3%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7.0百萬美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的平均實現售價下跌所致。

我們生化業務的分類業績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30.2百萬美元減少9.9百萬美元或32.8%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20.3百萬美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金霉素預混劑銷量減少10.8%以及我們的鹽酸金霉素的銷量減少2.0%以及工廠搬遷所得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工業業務

我們工業業務的分類業績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15.8百萬美元減少3.8百萬美元或24.1%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2.0百萬美元。分類業績減少主要由於與我們建議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易初明通投資於2014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溢利減少所致。分類業績減少部分由因工廠搬遷獲取的非經常性收益而導致來自湛江德利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概 要

我們工業業務的分類業績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3.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2.5百萬美元或378.8%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5.8百萬美元。分類業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易初明通投資除所得稅後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機器設備銷量增加所致）所致。我們的聯營公司湛江德利汽車零件的銷售額以及有關除所得稅後溢利亦有所增加。

有關經營分類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財務業績回顧」一節。

收入及毛利概要

我們將產品銷往國際（包括中國、美國、亞太地區及歐洲）。下表按地區市場呈列所示財政年度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	36,130	27.3%	30,730	25.1%	37,473	32.0%
美國	42,587	32.2%	38,036	31.1%	26,720	22.8%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21,363	16.2%	22,824	18.7%	24,046	20.5%
歐洲	7,576	5.7%	4,450	3.7%	5,050	4.3%
其他國家	24,618	18.6%	26,179	21.4%	23,842	20.4%
總收入	132,274	100.0%	122,219	100.0%	117,131	100.0%

附註：按收入計算，我們產品於歐洲的主要市場為德國；我們主要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市場為泰國、越南及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加拿大、巴西及墨西哥。

下表按產品類型呈列所示財政年度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金霉素預混劑	106,076	80.2%	97,460	79.7%	94,610	80.8%
鹽酸金霉素	26,198	19.8%	24,759	20.3%	22,521	19.2%
總收入	132,274	100.0%	122,219	100.0%	117,131	100.0%

概 要

下表按地區市場呈列所示財政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	11,514	31.9%	10,506	34.2%	12,998	34.7%
美國.....	12,770	30.0%	11,449	30.1%	8,736	32.7%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6,371	29.8%	6,602	28.9%	7,722	32.1%
歐洲.....	2,003	26.4%	1,000	22.5%	1,242	24.6%
其他國家.....	6,957	28.3%	7,213	27.6%	6,988	29.3%
合計.....	<u>39,615</u>	29.9%	<u>36,770</u>	30.1%	<u>37,686</u>	32.2%

附註：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下表按產品類型呈列所示財政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金霉素預混劑.....	33,030	31.1%	31,735	32.6%	32,389	34.2%
鹽酸金霉素.....	6,585	25.1%	5,035	20.3%	5,297	23.5%
合計.....	<u>39,615</u>	29.9%	<u>36,770</u>	30.1%	<u>37,686</u>	32.2%

附註：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業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非流動資產.....	110,521	135,861	149,798
流動資產.....	69,830	80,323	57,038
流動負債.....	(75,290)	(73,804)	(31,20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460)	6,519	25,831
非流動負債.....	(7,005)	(7,767)	(7,677)
資產淨值.....	98,056	134,613	167,952
權益總額.....	98,056	134,613	167,952

概 要

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每個財務年度末之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權益回報率 ⁽¹⁾	25.1%	24.8%	14.1%
資產總值回報率 ⁽²⁾	13.6%	15.4%	11.4%
流動比率 ⁽³⁾	92.7%	108.8%	182.8%
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⁶⁾	9.0%	0.8%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1.5%	16.8%	10.9%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佔有關報告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2) 資產總值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佔有關報告期末總資產的百分比。
- (3) 流動比率等於有關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佔有關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的百分比。
- (4)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有關報告期末的負債淨額佔有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負債淨額等於有關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減有關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有關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佔有關報告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6) 有關報告期末的現金流量淨額狀況。

股息政策

於上市完成後，普通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及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基準為根據公司細則每股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董事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任何批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項。股息派付與否及派付金額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律法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僅可從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如有）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自我們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取充足資金而定。該等實體須遵守彼等各自章程文件、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向我們宣派及支付有關股息的任何適用合約的限制（如有）。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的目標旨在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維持我們於生化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尋求維持我們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經營的工業業務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日後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駐馬店華中並無就我們在中國擁有的1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700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5.4%）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工廠、倉庫及實驗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一個在建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6,774.87平方米的8幢樓宇由湛江德利使用，但未取得相關驗收批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5項物業，總面積約為509.96平方米。在該等物業中，(i)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0平方米）（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25.49%）的出租人並未向承租人提供證明同意出租的有關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及(ii)有關所有5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有關部門註冊或存檔。同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租用68項物業，總面積約為64,047.14平方米，及湛江德利租用2項物業，總面積約為3,202.11平方米。在該等物業中，(i)易初明通集團所租的該4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7,805.74平方米）（約佔易初明通集團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59.03%）及湛江德利所租的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02.11平方米）的出租人並未向承租人提供證明同意出租的有關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及(ii)有關所有75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有關部門註冊或存檔。該等受影響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此外，東風十堰並無與東風汽車公司或東風電子（即東風汽車公司的承租人）就總佔地面積約為83,580.8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坐落31幢樓宇）（現時由東風十堰作用生產設施）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鑒於我們使用該等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性質，及／或據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因有關業權瑕疵所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我們認為概無有關物業業權瑕疵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權瑕疵性質、最高罰款及潛在法律影

響、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近期發展

於2014年12月25日，我們的聯營公司湛江德利就其向收購東風電子及上海東儀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當時分別持有東風十堰99%及1%的股權）收購東風十堰100%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8,649,600元。該收購已於2015年1月5日完成。於收購後，東風十堰已成為湛江德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浦城正大於2014年年底開始生產獸藥泰樂菌素。目前的年產能為100噸，及預期於2016年將增加至170噸。泰樂菌素的功效與鹽酸金霉素類似，並對豬病支原體有療效。浦城正大於2015年1月開始向其現有客戶商業銷售泰樂菌素。

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該期間的收入約為25.7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12.4%，而毛利約為8.7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12.4%。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3.9%，而2014年同期為33.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金霉素產品在美國向最大客戶的銷量減少（但於2015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從該主要美國客戶收到的購買訂單有所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生化業務－客戶」一節。

除我們的生化業務的收入減少外，於2015年首三個月我們應佔易初明通集團的溢利亦較2014年同期有所減少。這是中國西部經濟增長放緩導致該地區工業增長出現衰退的結果。根據易初明通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易初明通集團於該期間的收入約為97.8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47.7%，及毛利約為14.9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44.2%。儘管該合營公司的表現於2015年3月有所改善，但我們於2015年1月及2月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溢利實際上已縮減至零，因此，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該期間應佔易初明通集團的溢利為0.5百萬美元。此改善為工業衰退於該期間末減緩的跡象。我們的董事認為，衰退將於2015年餘下期間繼續出現減緩跡象。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來自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乃有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就董事所知，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編製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經營所在的金霉素行業、建築設備行業或汽車行業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上市費用

普通股於主板上市產生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6.7百萬美元，其中5.5百萬美元已從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扣除及剩餘1.2百萬美元將從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上市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參與普通股於主板上市的各方就普通股於主板上市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透過將(i)首先根據重組應付代價產生的應付卜蜂結餘及本公司於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之日期應付卜蜂之款項資本化及(ii)餘額從我們的可分配溢利中撥付，向卜蜂發行最多228,766,372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
「卡特彼勒」	指	Caterpillar In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卡特彼勒產品」	指	卡特彼勒根據易初明通集團與卡特彼勒訂立之分銷協議提供之機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卡特融資」	指	卡特彼勒(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由卡特彼勒的兩家附屬公司擁有
「Charoen Pokphand 集團」	指	CPG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正大華中」	指	正大華中生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大浦城」	指	正大浦城生化有限公司(前稱正大(福州)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3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前稱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一家於1987年10月1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CPF
「卜蜂實業」	指	卜蜂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易初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9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及於上市日期後將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PFI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 義

「CPFI」	指	CPF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PF之全資附屬公司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卜蜂」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43
「卜蜂公司細則」	指	卜蜂當時之公司細則
「卜蜂董事」	指	卜蜂之董事
「卜蜂集團」	指	卜蜂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卜蜂普通股」	指	卜蜂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卜蜂普通股股東」	指	卜蜂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卜蜂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卜蜂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卜蜂股東，且卜蜂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免除彼等享有收取分派項下股份的權利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卜蜂優先股」	指	卜蜂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受限制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
「卜蜂優先股股東」	指	卜蜂優先股登記持有人
「卜蜂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卜蜂股東名冊的卜蜂股東（不包括卜蜂海外股東）
「卜蜂股份」	指	卜蜂普通股及卜蜂優先股

釋 義

「卜蜂股東」	指	卜蜂股份持有人
「正大國際投資」	指	正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卜蜂於分派記錄日期以普通股實物分派方式向卜蜂合資格股東（為卜蜂普通股股東）及以優先股實物分派方式向卜蜂合資格股東（為卜蜂優先股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惟須待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派記錄日期」	指	2015年6月29日，即確定可獲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
「東風電子」	指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乃是持有湛江德利52%股權的合資夥伴
「東風十堰」	指	東風（十堰）有色鑄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湛江德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ECI Machinery」	指	ECI Machinery Co., Ltd，一家於1999年2月5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卜蜂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易初明通集團」	指	易初明通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易初明通投資」	指	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ECI Machinery持有50%

釋 義

「易初明通機電」	指	易初明通機電設備(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易初明通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易初明通貿易」	指	易初明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易初明通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甘肅易初明通」	指	甘肅易初明通工程機械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易初明通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輝煌工業」	指	輝煌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重組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在本公司成為彼等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有關附屬公司或(如適用)其前身
「廣東廣晟」	指	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乃持有湛江德利20%股份的合資夥伴
「貴州易初明通」	指	貴州易初明通工程機械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易初明通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身份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HOEL」	指	High Orient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PG之全資附屬公司
「HOEL集團」	指	HOEL及其關連人士，包括CPF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卜蜂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金河生物」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A股上市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8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普通股採取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普通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的日期， 預期為2015年7月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Metro Tractor」	指	Metro Tractor Co., Lt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 存在的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農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將向聯交所 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市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
「前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美元之受限制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浦城正大」	指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營企業，並由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分別持有36.6%及33.1%
「浦城縣生物化學廠」	指	地方國營福建省浦城縣生物化學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持有浦城正大15.3%的股權
「青海易初明通」	指	青海易初明通工程機械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易初明通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卜蜂集團」	指	分派後之卜蜂集團，將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卜蜂於2015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修訂卜蜂公司細則、分派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陝西易初明通」	指	陝西易初明通工程機械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易初明通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卜蜂」	指	上海卜蜂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易初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卜蜂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正誠」	指	上海正誠機電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浦城正大0.3%的股權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卜蜂作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3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詳情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易初明通」	指	四川易初明通工程機械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易初明通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易明」	指	四川易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易初明通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分拆」	指	卜蜂以分派方式上市分拆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興旅工藝品」	指	浦城縣興旅工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浦城正大0.5%的股權
「雲南易初明通」	指	雲南易初明通工程機械維修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易初明通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德利」	指	湛江德利車輛部件有限公司（前稱為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輝煌工業持有其28%的股份
「鄭州金玉偉業」	指	鄭州金玉偉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浦城正大14.2%的股權
「駐馬店華中」	指	駐馬店華中正大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浦城正大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上市文件提述的我們的「**主要美國客戶**」指金河生物於2014年10月透過其美國附屬公司收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美國的最大客戶的營運資產，及就有關收購後期間而言，指金河生物收購該等資產的美國附屬公司。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而言除外）、「**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非另有說明，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有關時間適用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換算乃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所有中國公民、企業、實體、部門、設備、證書、頭銜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均伴有「*」標記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上市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解釋以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獸藥GMP」	指	農業部頒佈的《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一套有關在中國製造獸藥的質量管理的準則
「獸藥GSP」	指	農業部頒佈的《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為一套有關在中國分銷獸藥的質量管理的準則
「房屋所有權證」	指	向房屋所有人頒發的中國房屋所有權證，證明房屋所有人已取得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金霉素」	指	金霉素，一種化學分子式是 $C_{22}H_{23}ClN_2O_8$ 的四環類廣譜抗生素
「鹽酸金霉素」	指	鹽酸金霉素，一種化學分子式是 $C_{22}H_{23}ClN_2O_8 \cdot HCl$ 的四環類廣譜抗生素，金霉素的標示含量 $\geq 89.5\%$
「金霉素預混劑」	指	前稱為飼料級金霉素，由金霉素產生菌的全發酵液與適量碳酸鈣配製而成的混合劑
「FDA」	指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旗下負責通過監管和監督食品安全、藥品和獸醫產品保護和促進公眾健康的機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評估商業組織質量的非政府組織

技術詞彙

「土地使用權證」	指	地方房地產及土地資源局就土地使用權頒發的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
「泰樂菌素」	指	從弗氏鏈黴菌發酵中提取的大環內脂類抗菌素，化學公式為 $C_{46}H_{77}NO_{17}$ ，效能為最低800 IU/mg (乾物質)

本上市文件所載前瞻性聲明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聲明。除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上市文件所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a)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未來營運、溢利率、盈利能力、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的論述，(b)生化及工業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地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及(c)之前、之後或包括「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料」、「預計」、「尋求」、「可能」、「將」、「應當」及「將會」等詞語和表述或類似詞語或陳述，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聲明。

該等陳述建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和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將來的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前瞻性聲明受到若干已知和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聲明所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別。

在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情況下，不論是否因為出現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我們並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聲明的義務。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聲明。

於本上市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幾乎均在中國進行，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現行環境有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這些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一些風險，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以分為以下類別：(i)與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集團架構及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iv)與分拆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上市文件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A. 與本集團的生化業務有關的風險

畜牧業慣例變動、養殖環境衛生條件改善、生化技術改進或公眾對食用該等添加抗生素的飼料飼養的畜禽關注度提升可能導致我們的金霉素產品需求減少。

金霉素已被飼料加工廠廣泛用作飼料添加劑，以促進畜禽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畜牧業發生的動物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今後畜牧業慣例可能因技術改進或其他因素而變動。衛生條件更好的養殖環境將降低畜禽爆發疾病的可能性、多個國家可能限制於畜牧業使用畜禽抗生素或公眾對食用該等添加抗生素的飼料飼養的畜禽關注度提升將導致畜牧業使用的抗生素或藥物減少。生化技術的發展亦可能導致成功研制其他較金霉素更廉價、更可靠並具有與金霉素相似或甚至更佳的功效的畜禽用抗生素。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金霉素產品需求將有所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如果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化業務用於製造金霉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澱粉、酵母粉、花生餅粉及黃豆餅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9.1百萬美元、44.1百萬美元及40.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生化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53.0%、51.6%及50.5%。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合約期限超過一年的供應協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的供應商未來將繼續向我們供應原

風險因素

材料，或是否會按我們可接納的價格、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金霉素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市場供應及價格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需求突然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如果原材料供應遭重大程度中斷或如果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及我們無法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質量的原材料或將該大幅價格上漲轉讓予我們的顧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動物疾病（包括禽流感或其他類似流行病）將對我們的生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過往曾爆發動物疾病（包括手足口、藍耳病（亦稱豬繁殖與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流感（禽流感）或H1N1流感（豬流感））。禽流感（尤其是H5N1型）乃影響禽類的一種疾病，及於若干情況下可能傳染人類並致命。例如，於2009年4月，墨西哥爆發豬流感（亦稱為甲型H1N1流感）並向全球蔓延，導致人口死亡及大規模恐慌。於2013年4月，上海爆發H7N9禽流感，並蔓延至周邊東部地區以及中國其他區域，亦導致人口死亡及大規模恐慌。過往爆發之流行病視乎規模對全球國家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失。於中國爆發禽流感期間，大量禽類被捕殺及由於公眾普遍懼怕進食感染禽類可能導致人類感染，中國雞類產品銷售大幅下滑。同樣，爆發影響豬的疾病可能導致公眾普遍懼怕進食受感染的豬肉產品導致人類感染，從而可能導致中國豬肉產品銷售大幅下滑。豬或禽類數量下降及／或對豬肉及／或雞肉產品需求減少將導致對我們金霉素產品的需求減少。再次爆發禽流感、豬流感或影響與我們所從事業務有關行業的任何其他流行病可能大幅減少我們金霉素產品的銷售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銷售金霉素預混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霉素預混劑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79.7%至80.8%。我們餘下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鹽酸金霉素。我們預計在可見將來，金霉素預混劑將繼續佔我們收入一大部分。由於收入集中性，投資本公司可能涉及的風險高於投資於銷售額並

風險因素

非依賴於單一一個產品線的其他公司。對金霉素預混劑的價格、需求、消費者偏好或市場認可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包括競爭加劇或有關我們金霉素產品作用的負面發現或報道，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下跌，而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面臨出口至美國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有關的風險。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金霉素產品於美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32.2%、31.1%及22.8%。此外，我們的金霉素產品亦售往中國以外至歐洲、亞洲、非洲及南美洲。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於中國境外銷售之收入合共96.1百萬美元、91.5百萬美元及79.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生化業務總收入的72.7%、74.9%及68.0%。我們的國際銷售受限於與出口市場之法律、經濟或政治不穩定性之各種風險，其中包括：

-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
- 境外國家實施的關稅、配額、貿易壁壘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以及該等類型的限制增加；
- 多個境外國家實施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要求以及重續該等進出口許可證；
- 多個境外國家實施的限制非公民經營業務的規則及條例；
- 發達市場的消費趨勢顯示餵食抗生素的動物產品的消耗量減少；
- 由於動物疾病或其他健康或安全問題而導致境外國家關閉邊境且拒絕進口我們金霉素產品；
- 與遵守多種複雜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法規（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及據此執行補救措施相關的困難及成本；
- 不同監管架構及監管環境下的不可預見變動；
- 受限於預扣稅規定、上調稅率和匯回時稅項增加的盈利；
- 稅法修改帶來的潛在負面後果；

風險因素

- 分銷成本、航運中斷或貨運供應減少；及
- 我們的國際銷售的售價及溢利率波動。

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負面後果可能損害或限制我們於一個或多個我們銷售金霉素產品的市場處理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於美國的絕大部分銷售依賴一個主要客戶。

我們向美國出口的大量金霉素產品均直接出售予美國一位主要客戶，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佔我們生化業務總收入的27.3%、26.7%及22.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於2014年10月15日，金河生物（根據恒州博智的統計，為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全球主要金霉素生產商之一）宣佈其透過其美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上述主要美國客戶的所有營運資產，及其將接管所有客戶及員工。於2014年10月31日，金河生物宣佈完成該收購事項。過去，該主要美國客戶於各歷年年末以年為基準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繼金河生物透過其美國附屬公司進行收購後，迄今有關採購訂單（透過該美國附屬公司下達）改以季為基準向我們下訂。誠如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該三個月期間，我們的生化業務在向該主要美國客戶銷售之金霉素產品銷量方面錄得減少。我們已就201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從該主要美國客戶收到購買訂單，據此，預期向該主要美國客戶的相應銷量較2015年第一季度將有所增長。由於該主要美國客戶現時由本集團在金霉素行業之主要競爭對手擁有，無法保證我們與該主要美國客戶的業務關係將長期保持穩定。倘日後該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數量或不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應付賬款以及我們不能透過向其他現有或新客戶的銷量的相應收益抵銷向該主要美國客戶的銷量的任何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究及發展活動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利益。

我們乃優質金霉素產品之供應商。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研究及發展能力。我們金霉素產品市場關鍵在於持續進行技術發展，以提供更優質金霉素產品。我們改善金霉素產品的質量及功效以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將基於我們的研究及發展能

風險因素

力。我們的研究及發展活動亦探索替代抗生素產品以及新型獸藥。研究及發展活動須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我們的研究及發展工作未必會成功或產生預期水平的經濟利益。即使我們研究及發展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新開發的技術用於將獲市場接受的金霉素產品，或將其及時運用以把握市場出現的商機，或成功開發市場接納的替代抗生素產品或新型獸藥。此外，在開發階段預期的市場需求未必會實現，或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時，市場未必會接受該等新產品。從新開發的技術或產品可獲得的經濟利益水平可能受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抄襲該等技術或產品的速度或開發更新或更便宜的替代產品的情況的影響。倘若我們的技術或產品以我們未能預計的方式被抄襲、替代或淘汰，本公司的收入未必能抵銷我們開發該等新技術產生的費用。此外，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研究及發展能力以將我們的金霉素產品保持高品質，或倘我們不能預計技術或產品開發的趨勢並迅速開發我們客戶所要求的新技術及創新技術或金霉素產品或替代抗生素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足夠的先進產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化業務或會面臨來自其他金霉素生產商及／或替代者的激烈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金霉素生產商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化業務日後將可形成有力競爭或我們將有效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效率。新進競爭者亦可能會具有新品牌吸引力，從而導致我們現有客戶流失及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從事非理性或掠奪性割價行為以搶佔額外市場份額，或大幅擴大他們的潛在生產能力，導致生產的金霉素總產量供過於求，從而導致金霉素產品市場價格下降。競爭加劇可能引致價格下調、溢利率收窄、客戶流失及市場份額收縮，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禽類抗生素（例如氧四環素、阿莫西林、奧拉多司、強力霉素及其他畜禽健康保健產品）亦在一定程度上充當金霉素產品的替代品。因此，不同類型的獸類抗生素亦有一定程度的競爭。此外，日後可能發現及生產具有極小副作用的不同類別的低成本替代品，因此可能減少我們金霉素產品的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我們或難以將我們的金霉素產品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

為促進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於產品、地區及服務方面擴大我們的金霉素業務。我們的金霉素產品目前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以及歐洲、亞洲、非洲及南美等國家）銷售。然而，進駐其他海外市場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規定的差異；
- 遵守國外不同法律和法規涉及更多成本及更長時間，包括取得進出口許可證及批准過程中遇到的延期和困難，以及在貿易限制及經濟制裁中未預料到的變化，而可能轉移我們專門用於現有成熟市場的資源；
- 若干司法權區知識產權保護力度相對不足；
- 應收賬期週期延長和收款難度加大；
- 進入新市場和建立產品知名度所面臨的困難，包括對我們市場行銷和銷售當地代理商和分銷商的依賴，以及為我們產品在這些新境外市場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所面臨的困難；
- 政治與經濟狀況的變化；及
- 潛在的負面稅務及貨幣後果。

將我們的金霉素產品銷售擴展至我們現有海外市場以外區域或須安排額外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時獲得所需額外投入的資源，或甚至完全無法獲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會成功。倘該等擴展計劃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有關使用我們金霉素產品所飼養的畜禽以及食用該等畜禽後人體健康所產生的副作用，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所有金霉素產品均經中國及進口我們金霉素產品的國家的法律批准並符合該等法律規定。然而，對餵食我們金霉素產品的畜禽有可能存在現有法規尚未涵蓋或仍屬未知的副作用。根據中國獸藥典委員會於2010年刊發之獸藥指南之使用，餵食高劑量金霉素可能對禽畜造成下列副作用：(i)刺激消化系統，從而導致嘔吐；(ii)幹擾腸道細菌系統，從而導致腹瀉；(iii)對牙齒及骨骼的生長造成不利影響；(iv)損害肝臟、

風險因素

腎臟及心臟；及(v)抗代謝影響。儘管餵食我們金霉素產品的禽畜含有金霉素殘餘，但倘金霉素殘餘超出中國國家限額，我們並不知悉人體健康在食用以我們的金霉素產品餵養的畜禽產品後會否受影響。倘我們的金霉素產品具有影響人體健康的副作用，本集團可能因為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索償作出辯護而產生額外成本，而公開負面的報導可能影響我們的商譽。對我們的任何索償，不論是否理由充分，除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外，均可對我們的財務資源構成壓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化業務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生化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規管大氣污染、廢水排放及噪音污染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中國地方政府及機構通常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的權利對未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公司施加處罰。

在我們生化業務的生產過程中，會定期排放廢水、廢氣和煤渣。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生產工廠安裝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有關廢棄物。儘管如此，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在任何時候完全符合不斷變化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駐馬店華中因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某些違反環保法的行為而被河南省環保廳於2014年5月列入環保黑名單，及必須採取糾正措施，方會由河南省環保廳從環保黑名單除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此外，中國政府趨向於實施更嚴厲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及更嚴格的環保標準。除了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於生化行業頒佈適用於我們生化業務新的及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將更具負擔及我們於生產過程及營運中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金霉素生產工廠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我們將須整頓有關的違規情況及對因有關的違規情況蒙受直接損失的實體或個人作出賠償，且我們可能被罰款及需要採取措施進行補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此外，為整頓違規，我們的生產過程及營運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就環境監管合規事宜的預算費用或成本未必足夠。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資金作此用途，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待遇或會變動或終止。

我們在中國享有與我們生化業務營運相關的多項優惠所得稅待遇。根據中國適用稅法，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駐馬店華中已享受及浦城正大一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分別直至2014年底及2015年底，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適用之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25%。駐馬店華中已申請重續該等優惠稅項待遇，及浦城正大在現時的優惠稅項待遇屆滿後可作出類似的重續申請。不能保證駐馬店華中有關重續優惠稅項待遇的申請將獲批准或浦城正大作出的類似重續申請將獲批准。亦不能保證我們現時可享受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將不會變動或終止。我們現有稅項豁免之任何變動或終止及／或未能重續優惠稅項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與本集團所從事工業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的工業業務競爭極其激烈。

本集團所從事的工業業務競爭極其激烈。易初明通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三一、小松、神戶鋼、日立及斗山製造的重型機械（董事認為該等重型機械與卡特彼勒產品競爭）的其他經銷商。部分該等重型機械製造商及／或其產品經銷商可能具有產品質量、成本及／或其他優勢，因而提供比卡特彼勒產品更具吸引力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此外，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及／或更完善的銷售網絡。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使該等其他重型機械製造商的產品經銷商較易初明通集團更具競爭優勢。

湛江德利憑其預計及快速應對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迅速滿足其客戶需求、其競爭對手推出新進或改進產品、其競爭者採納的定價策略及其客戶偏好變動）躋身中國摩托車化油器之領先製造商之列。湛江德利無法保證其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以

風險因素

相同或更低的價格推出可資比較或優於其產品的產品或更快速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市場規定。倘(其中包括)湛江德利未能將可資比較產品價格控制在具競爭力的水平或倘其無法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則其客戶可能會流失到其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湛江德利價格降低、毛利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

易初明通集團與卡特彼勒任何分銷關係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易初明通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作為卡特彼勒產品的分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外)),易初明通集團只依賴卡特彼勒提供全系列的卡特彼勒產品,包括挖掘機、發電機、推土機及壓土機,以及備件。隨著本分銷安排持續及其地區範圍大幅擴展,本分銷委任為無限期及易初明通集團或卡特彼勒或會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我們不能保證卡特彼勒日後將不會聘請其他分銷商在中國西部地區銷售其產品,或繼續委任或終止與易初明通集團的分銷協議。發生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易初明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易初明通集團依賴一個主要客戶及失去有關客戶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資助最終客戶購買卡特彼勒產品,易初明通集團與卡特彼勒訂立若干融資安排。卡特融資向需要融資從易初明通集團購買卡特彼勒產品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令該等客戶可購買易初明通集團先售予卡特融資的卡特彼勒產品。由於該等安排,易初明通集團依賴卡特融資(向易初明通集團之其他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作為主要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僅卡特融資分別約佔易初明通集團總收入的63.3%、65.1%及67.8%。我們無法保證卡特融資將繼續提供該等類別的融資租賃安排。倘卡特融資終止向易初明通集團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或卡特融資未能即時或無法償還應付易初明通集團之款項,易初明通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最終客戶不向卡特融資還款,易初明通集團將承擔與卡特融資的融資安排項下的若干信貸風險。

根據與卡特融資就易初明通集團向從卡特融資取得融資的最終客戶銷售卡特彼勒產品訂立之融資安排,最終客戶按月向卡特融資償還融資款項,且卡特彼勒產品的所有權依然歸屬於卡特融資,直至最終客戶已完成還款義務及行使其選擇權以按面值購買,此後卡特融資方會將卡特彼勒產品所有權轉讓給最終客戶。該等融資安排將令

風險因素

易初明通集團面臨若干最終客戶信貸風險。倘最終客戶不向卡特融資還款，易初明通集團須與卡特融資分擔其虧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初明通集團須承擔之份額合共佔易初明通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總收入之1.0%以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本集團從事的工業業務－易初明通集團－客戶」一節。因此，易初明通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就易初明通集團對卡特融資應負的義務向卡特融資提供擔保，倘易初明通集團不履行其對卡特融資的義務，我們或須對卡特融資承擔責任。

如「業務－本集團從事的工業業務－易初明通集團－向卡特融資作出的擔保」一節的討論，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已就易初明通集團在卡特融資所給予的信用貸款下的債務向卡特融資提供多至50.6百萬美元的擔保。倘易初明通集團提取融資，且目前不履行對卡特融資應負的義務，我們的或有負債將相應地增加，最多為50.6百萬美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該等擔保的或有負債分別為2.8百萬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由於我們僅對合資企業易初明通投資擁有共同控制，我們無法獨立控制易初明通集團來償還其在卡特融資所給予的信用貸款下的債務。因此，倘易初明通集團在該等信用貸款下違約，則卡特融資或會根據上述擔保提出償還要求，則本集團將向卡特融資償還易初明通集團所欠債務，金額不多於50.6百萬美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違約或我們不會因該等違約遭受任何損失。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臨與擔保有關的風險，如發生重大違約，我們或須承擔擔保義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卡特彼勒產品於中國之供求主要由中國西部地區基建項目及中國建築及採礦項目帶動而西部大開發或影響中國整體採礦及建築行業之任何變動，可能大幅影響易初明通集團銷售卡特彼勒產品。

易初明通集團為卡特彼勒產品經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外）），中國政府於2000年在中國西部地區實施西部大開發政策。易初明通集團大部分客戶為該地區礦業、鐵路及公路建設行業從事基建項目之工程承包商。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延遲中國西部地區基礎設施開發進度，從而或會降低卡特彼勒產品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需求（主要由基建項目帶動）。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調

風險因素

整或變更其西部大開發政策。任何對中國西部地區的基礎設施開發前景不利的西部大開發新政策對該地區對卡特彼勒產品需求及因而其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影響中國整體建築及採礦行業發展及增長的任何因素（包括任何間接影響該等行業以及建築及採礦設備需求的經濟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卡特彼勒產品的銷售。例如，主要由於中國西部的開發項目減少，導致對機械的需求減少，易初明通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2013年同期下降，因而令易初明通投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減少。誠如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易初明通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於中國西部經濟增長放緩導致該地區工業增長出現衰退，易初明通集團於該三個月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倘任何影響易初明通集團營運所載建築設備行業的該等不利因素持續，易初明通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易初明通集團日後成功取決於基建工程承包商及時預計及應對卡特彼勒產品於中國西部地區需求變動之能力。

易初明通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供應中國西部地區（不包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基建項目所需之各種卡特彼勒產品。中國西部地區基建工程承包商對卡特彼勒產品之需求或隨著時間變動。例如，倘易初明通集團之競爭對手提供較卡特彼勒產品便宜的選擇，或採用進取的定價策略增加其市場份額，或能夠供應表現、功能或效率均更勝一籌的重型機械，易初明通集團的客戶或會流失至競爭對手。易初明通集團必須繼續供應滿足客戶日益變動需求之卡特彼勒產品。此外，易初明通集團須確保其供應的卡特彼勒產品範圍符合於中國西部地區從事基建項目之工程承包商之需求，同時保持卡特彼勒產品之成本效力、形象及可靠度。倘易初明通集團無法及時預計及應對或無法供應與其競爭對手構成競爭的卡特彼勒產品，或倘易初明通集團客戶對卡特彼勒產品之安全性及質量失去信心，該等客戶對卡特彼勒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及易初明通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湛江德利的業務可能受對中國製造的摩托車的需求以及中國摩托車行業的發展等一些因素影響。

湛江德利生產的摩托車化油器主要出售給中國摩托車製造商。湛江德利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高度取決於中國及進口中國摩托車的出口國家對其摩托車的需求。我們不能保證對湛江德利產品的需求將增長或按目前的相同水平增長，及倘對中國摩托車製造商生產的摩托車的需求下降，湛江德利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湛江德利的財務表現部份取決於中國摩托車行業的發展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外包給中國的發展勢頭，該兩個因素均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例如，由於湛江德利製造的汽車零部件主要出售給東風本田及東風尼桑等有日本股東持股的汽車製造商，最近數年中日之間政治局勢緊張將減少中國對日本汽車以及中日合資企業製造的汽車的需求，這可能對汽車零部件銷售以及湛江德利的未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汽車行業將按當前或任何的速度發展，或汽車零部件製造外包趨勢將持續。

湛江德利於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時可能遇到不可預料的困難。

為贏得更廣泛的客戶，湛江德利擬通過增強研究及發展能力及建立專用團隊生產其他類型的汽車零部件以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進駐新細分市場需要額外投資及市場經驗，亦需湛江德利建立不同的銷售網絡、建立新客戶及供應關係以及保留更多的專業人員。此外，開發新汽車零部件需湛江德利進行額外研究及發展及取得新設備（均需湛江德利可及時可得的額外財務及管理資源）。這些及其他相關風險將令湛江德利擴張至生產其他類型汽車零部件產生困難。我們不能保證湛江德利可成功擴張至其他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細分市場。

C. 與本集團從事的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從事的生化及工業業務有關的行業可能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

與我們從事的生化及工業業務有關的行業可能因國家或全球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狀況的改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包括受GDP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發展和准入、消費者支出率、能源供應和成本（包括燃油附加費）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舉措等。任何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金霉素產品、卡特彼勒產品以及湛江德利的產品的需求或所需原材料的成本和供應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信貸和其他金融市場的干擾和不穩定以及國家和全球經濟狀況的惡化，可能（其中包括）：

- 令我們在為業務或投資取得融資或對債務的再融資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
- 削弱我們若干客戶或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藉以增加客戶的壞賬及擴大供應商的不良資產，從而對我們的資金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對我們金霉素產品、卡特彼勒產品以及湛江德利的產品的全球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銷售額、營業收入和現金流整體減少；及
- 造成為我們提供保險的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

我們未必能取得或重續在中國經營業務及出口我們的金霉素產品所需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取得及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後，方可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開始經營生化和工業業務。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此外，為出口及在海外銷售我們的金霉素產品，我們需在銷售產品的國家取得多項政府批准以及遵守有關我們生產過程、場所及金霉素產品的適用標準。我們須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制定的質量標準及取得德國教育、科學及衛生部頒發的製造商GMP合規證書後，方可分別向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出口及銷售我們的

金霉素產品。儘管我們目前已取得所需一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成功重續，甚至完全無法重續我們經營業務及出口活動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和許可證的合格評定標準或會不時改變，並可能變得更為嚴格。此外，將來可能有有關授出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新規定生效。出台任何有關新法律或法規及／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的推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及維護成本，或可能限制或禁止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或擴張我們的業務。此外，相關進口地司法權區隨時可能就進口執照或許可證法例或政策作出不利於我們的改變，例如進口地司法權區可能使進口規則更加繁瑣或嚴格，或可能放寬規例允許更多實體從事進口，從而增加競爭。我們在海外生化業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因競爭加劇而下降。倘若我們無法獲取或繼續持有出口執照及許可證，或倘若進口地司法權區在法例或政策方面作出不利於我們的修訂，我們在特定市場的出口業務可能會暫時或永久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直接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7.3百萬元、7.8百萬元及8.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8%、9.1%及11.2%。預期今後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繼續上升，而中國政府可能會制定更多保護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如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此趨勢將加重僱主支付更多僱員相關利益及福利的責任。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有任何大幅上升，將令銷售成本增加。如果我們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免受其他索償，或會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或產生高額行政成本。

本集團依靠商標法、專利法、專有技術及合同限制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共有9個註冊商標、22項專利及2個域名，並已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申請註冊合共16項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在中國有1個域名。湛江德利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共有9個註冊商標、74項專利及1個域名。然而，該等註冊可能對本集團提供有限保護。此外，合同性協議（例如本集團與研究及發展人員訂立的保密協議、商標授權及不競爭協議）僅提供有限保護，本集團為保護知識專有權利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不充分。第三方亦可能於未取

風險因素

得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任何未經授權而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本集團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我們日後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或針對其他人士的專有權保護本集團時，或須提呈訴訟。我們保護商標、商標名及專利以及在其他人士尋求侵權或無效判決的申索中進行抗辯所需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費用可能甚巨。訴訟或任何類似法律程序出具不利我們的結果，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在解決任何知識產權訴訟申索時，不論申索是否有效，均會大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及資源，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缺乏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及／或驗收批文可能令我們承受潛在的不利後果。

我們已就本集團擁有的(i)3幅出讓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56,609.05平方米）及(ii)1幅劃撥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53.95平方米）及(i)位於中國出讓土地的3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95,433.29平方米）及(ii)位於中國劃撥土地的2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833.39平方米）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擁有的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餘下土地及樓宇而言，浦城正大尚未就一幅位於萬安鄉浦潭村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6,492平方米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目前正在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用作生產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然而，浦城正大未必可以及時甚至未必能夠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此外，駐馬店華中不能就在中國的1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700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4%）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工廠、倉庫及實驗室。有關該等自有土地及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同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擁有的(i)6幅出讓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30,803.09平方米）及(ii)1幅劃撥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4.97平方米）及

風險因素

(i)位於中國出讓土地的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488.1平方米）及(ii)位於中國劃撥土地的3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571.79平方米）已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該等自有土地及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於駐馬店華中所擁有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估計的潛在責任主要包括(i)因於施工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可能被處以金額不超過建築協議價2%的罰款及(ii)因於完成驗收前投入使用而可能被處以金額不超過建築協議價4%的罰款。董事確認建築協議價為人民幣7.1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若政府部門釐定本集團須支付任何或所有罰金，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一個在建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6,774.87平方米的8幢樓宇由湛江德利使用，但未取得相關驗收批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湛江德利可能因未取得驗收批文而使用面臨有關部門的行政命令，其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湛江德利可能須停止生產。

涉及租賃本集團、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在中國使用的若干物業的瑕疵可能對本集團、易初明通集團、湛江德利及東風十堰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5項物業，總面積約為509.96平方米。在該等物業中，(i)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0平方米）（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25.49%）的出租人並未向承租人提供證明同意出租的有關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及(ii)有關所有5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有關部門註冊或存檔。同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租用68項物業，總面積約為64,047.14平方米，及湛江德利租用2項物業，總面積約為3,202.11平方米。在該等物業中，(i)易初明通集團所租的該4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7,805.74平方米）（約佔易初明通集團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59.03%）及湛江德利所租的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02.11平方米）的出租人並未向承租人提供證明同意出租的有關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及(ii)有關所有75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有關部門註冊或存檔。該等受影響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若出租人實際並無相應的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力，我們將不會因出租人未能提供業權證明或其他證明授權出租的文件而被罰款。然而，相關物業的租賃協議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現時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任何質疑，但若有關物業存在有效的申索，承租人可能被要求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本集團的受影響物業用作員工宿舍及僱員將承擔搬遷費用，而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搬遷受影響的物業承擔的費用估計為人民幣5.1百萬元。承租人可根據部分租賃協議向不合規出租人提出賠償或彌償申索，但法律程序可能需耗費龐大的管理及財政資源。

就本集團、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並無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的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於某個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若我們未有及時遵守有關規定，中國住房行政機關或會對每份未有妥為登記的協議施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5份租賃協議未有登記。中國法律並無明確列出有關可能對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實施的罰款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若政府機關認定本集團、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作為承租人須承擔任何或全部罰款，則本集團、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將須就所有相關租賃支付最高約人民幣750,000元的罰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相關物業的出租人需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以完成行政存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於完成存檔過程中會合作。若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易初明通集團或湛江德利（作為承租人）需負責任何或所有罰款，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東風十堰並無與東風汽車公司或東風電子（即東風汽車公司的承租人）就總佔地面積約為83,580.8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坐落31幢樓宇）（現時由東風十堰作用生產設施）訂立任何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風十堰未必會被允許繼續使用該土地及位於其上的樓宇。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

我們已投購多種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財產保險、機械故障保險、生產運輸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現金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此外，易初明通集團已經取得（其中包括）第三方責任保險，而湛江德利已取得業務中斷保險、財產保險、生產運輸保

風險因素

險、公共責任保險、現金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然而，很多原材料、生產過程和若干製成品可能在出現意外、不受控制或災難性的情況（包括火災、爆炸、操作事故、自然災害及主要設備失靈）時，具有潛在破壞性及危險性，我們未必可以用合理成本投購有關保險，甚至完全無法投購。如果今後發生意外或自然災害，可能造成大量財產損毀及干擾我們的營運及造成人身傷害，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賠償有關損失。任何未有投保的損失，或超出投保限額的損失，將令我們遭受財務虧損及生產受阻以及令我們的日後營運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因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表現不如預期或被證實有缺陷或導致我們的客戶遭受意外、人身傷害、傷亡或經濟損失，我們可能因所造成的損失而面臨責任索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產品責任索償。如果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和規定，或如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缺陷，有關缺陷或由其導致的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會造成我們的產品銷量下降，且我們亦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和訴訟。因此，不論就所聲稱缺陷進行索償的結果如何，我們或會產生大額法律費用。而就訴訟提出抗辯本身涉及高昂費用，並將使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由業務轉移到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5百萬美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6.5百萬美元及25.8百萬美元。我們於日後可能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制約我們在營運上的靈活程度以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於到期時支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有賴我們維持由經營活動所得的足夠現金流及足夠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有關能力會受我們未來經營表現、現有經濟狀況以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若干上述因素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倘不能獲得足夠資金（無論是否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或甚至不能獲得），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因位於或鄰近我們設施的機械故障、火災、天災或其他災難導致的生產困難等多種因素而中斷。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質量管制依賴我們工廠的設備及技術，我們的經營受生產場所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以及施工及設備升級需要造成的生產困難的規限，而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停產及減產。我們不能保證不會於日後遇到設備或技術問題或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任何該等問題。我們其中一個或多個生產場所的主要設備或技術出現問題或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耗費大筆費用以修理或替換有關設備或技術。另外，定期及不定期維修計劃或會對我們的產量造成影響。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涉及經營風險。火災、地震、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水、過冷或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可能造成斷電、燃料短缺、缺水、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存貨受損或運輸渠道中斷，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或干擾我們的運營。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斷可能導致我們不能滿足客戶訂購的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索償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變差。倘我們不能及時維修受損的設備或恢復生產，我們的經營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集團架構及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從事的大部分業務透過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經營，而我們對有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或持有50%股權，或僅擁有共同管理控制權，或僅持有非控制性權益。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的工業業務（由易初明通投資及湛江德利經營）的貢獻合共分別佔我們股東應佔溢利的16.9%、55.7%及57.8%。儘管我們對合營企業易初明通投資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聯營公司湛江德利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我們僅持有合營企業50%的股權，及持有聯營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且並無具有管理控制權。因此，我們本身不能控制彼等經營的工業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易初明通投資或湛江德利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行動，且我們未必能確保經營其業務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至於我們持有28%的權益的聯營公司湛江德利，其環保設施未取得湛江市環境保護局的最終審批。因此，湛江德利於2012年

風險因素

被處罰並因上述環境違規事項支付罰金人民幣80,000元。我們無法保證湛江德利日後不會面臨罰金或處罰，如面臨罰金或處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間的意見或看法分歧可能導致決策延誤及無法就重大事宜達成一致，這可能對易初明通投資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與我們合營夥伴的糾紛可能導致喪失商機，或相關業務中斷，甚至終止。有關糾紛亦可能引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將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而倘決定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的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並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業務。此外，湛江德利的主要股東亦為對其產品組合及產品定價具有管理控制權的主要客戶。由於我們僅持有此聯營公司28%的非控制性權益，我們不能保證其可始終維持有利可圖的定價政策，及如不能維持有關政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易初明通集團及／或湛江德利經營的工業業務管理不善，我們從其中權益實現的溢利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增長，甚至可能下跌。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營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我們派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倘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受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

風險因素

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作為擁有公眾股東的獨立公司，我們未必成功。

完成重組前，我們作為卜蜂集團的業務分部經營。我們依賴（其中包括）卜蜂集團的資金及企業聲譽。上市完成後，我們將作為獨立公司營運。餘下卜蜂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無責任向我們提供任何援助。餘下卜蜂集團與我們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及餘下卜蜂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作為一家擁有公眾股東的上市公司，我們將繼續優化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以有效經營。若我們未能繼續及時實施及改進該等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製造業務，以及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在由計劃經濟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轉型，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歸中國政府所有或受其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施行行業政策，繼續於各行業扮演重要的監管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儘管中國整體經濟於過去十年快速增長，但有關增長在地理及經濟的多個領域方面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推行各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不利。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來對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貨幣供應及房地產市場的快速增長表示擔憂。因此，為促進經濟穩健發展，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控制經濟增長，包括限制銀行為若干行業提供貸款以及上調借貸及存款利率。

外匯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匯率日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兌換人民幣受中國相關政府法規限制。目前，人民幣於經常賬戶交易中可自由外匯波動，但於資本賬戶中則受到控制。美元是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但我們來自內銷和外銷的大部分收入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我們的營運面對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待上市後，我們將能夠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與以外幣派付股息有關的外匯政策於日後仍會持續。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會不時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和經濟情況以及中國政府制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變動等因素所影響。從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考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設定的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具靈活性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製作進一步調整，並於2012年4月16日進一步將銀行間當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擴大到匯率中間價的1.0%左右。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對匯率體製作進一步調整。人民幣今後升值可能對我們的出口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就股份派付之股息（如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維持在當前水平。如果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種影響，不能保證整體影響有利。

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面臨難以預料的詮釋、持續發展及日後修訂。

中國法律體制為成文法。雖然以往的法院決定可援引作案例，但對其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及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頒佈若干涉及海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試圖制定全面的經濟及商業法律體制。然而，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及制度的詮釋並非總是統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

實施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可用的法律保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制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會否觸犯。此外，任何於中國之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出現大額成本，令資源及管理層之注意力分散。然而，中國法制無法向投資者提供彼等在其他司法權區可用的相同法律保護，及較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中國法律體制發展並不完善。在中國根據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此外，應對中國政治變動的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法律及法規的詮釋。

抗生素產品法規最新的趨勢及發展表明，有可能頒佈制度以規範抗生素在促進畜禽生長方面的用途。由於我們產品功效之一是促進畜禽健康成長，今後我們可能受到有關新法規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主管機構在若干程度上可酌情決定如何實施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其他更發達的司法權區相比，這可能導致糾紛解決結果不一致或可預測。

此外，根據法律，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現有業務及在中國實施其日後擴充計劃須經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多個機關審批。

出售股份收入和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然而，如何確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本公司的這一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我們仍未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稅務情況。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i)倘派發股息的企業以中國為註冊地，或(ii)倘因轉讓註冊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入，該等股息或資本收入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由於企業所得稅法中並無清晰列明「**註冊地**」的定義，故該詞語可能被詮釋為企業

風險因素

屬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予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入均可能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的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眾安全威脅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部分地區近幾十年遭遇極端的天氣狀況，導致工廠、電線、民居、車輛、農作物和其他財產遭受嚴重破壞，以及導致受影響地區停電、交通和通訊中斷及其他損失。中國部分地區亦曾遭遇地震，導致區內基建設施嚴重損毀，經濟活動嚴重中斷。此外，部分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於過去十年遭遇禽流感疫情及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以及近期於2013年爆發的H7N9流感。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未來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共安全威脅的影響（若有）。上述事件可能（其中包括）嚴重干擾我們為業務配備足夠人員的能力，並普遍干擾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此外，該等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會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於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若並非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有困難。此外，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面臨不確定性因素是被認同的。只有某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獲該司法權區認可時，國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方可獲交互承認或執行，但仍須達成其他所需規定。然而，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就交互執行判決簽訂條約。此外，香港亦並無與美國訂立交互執行判決的安排，致使在執行國外判決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分拆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作為獨立公司營運的歷史，且我們建立作為獨立公眾公司經營所需的公司基礎設施方面將產生的費用可能龐大。

於分拆前，我們依賴卜蜂的公司基礎設施支持我們的業務功能，包括會計、金融以及行政管理。有關建立及維持此基礎設施的費用在卜蜂所有業務之間分配。分拆後，我們將不可再使用卜蜂的公司基礎設施，且我們將須建立自己的公司基礎設施或

風險因素

聘請有關服務提供商代表我們執行該等功能。執行或外包該等功能的相關成本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普通股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我們普通股的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存在公開市場。我們不能保證於上市後普通股將能形成或維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或我們的普通股將能維持上市地位。如果上市後我們普通股並無形成或維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我們普通股的成交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普通股的成交價及流通性可能因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資本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劇烈波動。此外，我們普通股的成交價格及流通性可能因特殊業務或其他原因而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投資等因素，以及整體經濟、市場或規管狀況均可能引發我們普通股的流通性及成交價驟然大幅變動。

我們的證券今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發行任何額外證券可能導致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拋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因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對於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未來某一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在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則股東所持股權可能被攤薄。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訂立禁售安排，據此，其不會（其中包括）(a)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我們的股份（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及(b)於緊隨上市日期第六個月當日後六個月內出售我們的股份（如果緊隨有關銷售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以及嚴重妨礙我們日後集資的能力。

與本上市文件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前瞻性資料可能證實不準確。

本上市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經營及前景的若干前瞻性聲明及信息。該等聲明及信息是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目前所掌握的信息作出。在本上市文件中，「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及類似表達，當用於我們的業務時，即指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我們現時的預測（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有關預測受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化、技術發展及市場轉變。該等前瞻性聲明是根據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所在的環境的多項預測而作出。我們並無計劃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聲明，不論是由於可得的新信息、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所呈列資料於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然而，鑒於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前瞻性聲明將會實現，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述的任何前瞻性聲明。如果有關假設證實不正確，或如果一個或以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實現，我們的實際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所載的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本上市文件內所載的行業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無誤。

本上市文件所載、導出、編譯、提取或轉載的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來自於多個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及組織。雖然我們相信此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是該等資料之合適來源，而董事合理審慎轉載該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有錯誤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該等資料錯誤或誤導成份，然而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就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或根據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這些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節及本上市文件「概要」、「行業概覽」與「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從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以下內容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駐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Thanakorn Seriburi先生、Nopadol Chiaravanont先生及姚民仆先生。四名執行董事均不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是以並預期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為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毋須常駐香港。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現有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可能會對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困難，及對本集團造成繁苛負擔。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為董事會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亦將削弱執行董事有效及快速地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能力，特別是對於須於短時間內作出的商業決定。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兩位新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各執行董事均在管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中發揮重大作用，彼等須身處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場所。我們的執行董事須靠近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不時了解圍繞或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從而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或於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時作出合適的業務決定或判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申請且已獲得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將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Thanakorn Seriburi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文秀英女士。儘管Thanakorn Seriburi先生常駐泰國，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前來香港，並可於到期時為有關旅行證件續期。應聯交所要求（如需要）彼等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任何一名授權代表可容易地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的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聯絡董事。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及(iii)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聘用合規顧問，任期至少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止，彼於任何時間均有途徑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產生的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香港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及將作為合規顧問與聯交所及我們的聯絡人之替代人員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本公司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安排會面。如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及
- (f)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本身持有可因業務理由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上市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上市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有關上市的資料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以外有關上市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聲明，而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代表、顧問、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按照分派進行的股份分派，概不表示自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並無相當可能涉及我們事務的變動或發展，亦不暗示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依然準確無誤。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就上市而刊發，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發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轉載本上市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因此，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內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作出邀請。

申請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於分派記錄日期，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普通股及於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預期普通股將於2015年7月3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卜蜂公司細則，分拆無須經卜蜂股東批准。

介紹上市

介紹上市並不涉及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透過上市而籌得新款項。透過上市，我們尋求向卜蜂合資格股東提供我們普通股的流通公開市場。

分拆的條件

分拆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普通股及於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亦不會進行分拆，在此情況下卜蜂將會作出公告。

股東、分拆及上市

有關分派及分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分拆及上市完成前，我們營運卜蜂集團四大業務分部中的兩個。卜蜂集團營運及投資四個業務分部：(a)中國農牧食品業務；(b)越南農牧食品業務；(c)生化業務；及(d)工業業務。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餘下卜蜂集團將繼續從事中國農牧食品業務及越南農牧食品業務。我們將專注於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分拆及上市將為餘下卜蜂集團及我們提供於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獨立的集資平台，這將增加這兩個集團的融資靈活性，以支持其各自的增長。

於2014年6月5日，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7.16條代表卜蜂提交分拆及介紹上市方案，並於2014年7月11日獲聯交所確認卜蜂可進行分拆。於2015年2月6日，代表卜蜂提交經修訂分拆及上市方案，據此普通股擬分派予卜蜂普通股股東（為卜蜂合資格股東）及優先股將分派予卜蜂優先股股東（為卜蜂合資格股東）。於2015年2月18日，聯交所根據經修訂建議確認卜蜂可進行分拆。

上市將以介紹形式進行。我們將於分派記錄日期後，就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最終股權百分比另行刊發公告。卜蜂與本公司並無發售任何股份以供購買或認購作為分拆及上市的一部分。

與餘下卜蜂集團的關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我們將獨立於餘下卜蜂集團。

業務並無變動

我們預期緊隨分拆及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普通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普通股及於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普通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普通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開始買賣普通股

預期普通股將於2015年7月3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普通股買賣。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3839。

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普通股將登記於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優先股股東）登記名冊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於百慕達存置。

買賣已登記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名冊的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之應付股息將以支票方式以港元支付予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之股東，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於上市後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理我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我們與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代表、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上市文件中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上市文件載有以指定匯率換算為美元的若干人民幣。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視為人民幣可或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任何美元金額。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亦已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如適用）。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	99 Bangna-Trad Road Bangplee Yai Bangplee Samutprakarn Bangkok 10540 Thailand	泰國
-------------------------	---	----

執行董事

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 行政總裁 (生化部)	No. 8 Soi 5, Laemthong Village Patanakarn Rd., Suanluang Bangkok 10250 Thailand	泰國
---	--	----

Thanakorn Seriburi先生 行政總裁 (工業部)	No. 288 Mooban Sinkaow Srinakarin Road Nongbon Prawet District Bangkok 10250 Thailand	泰國
------------------------------------	---	----

Nopadol Chiaravanont先生	75/32 Grand Crystal Pradit Manutham Road Nuanchan, Buengkum Bangkok 10230 Thailand	泰國
------------------------	--	----

姚民仆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來春園23號樓 1門601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67/258 Moo 6 Tambon Lakhok Amphor Muang Pathumthani 12000 Thailand	泰國
鄭毓和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城 衙前圍道59號 富景台3C室	中國
高明東先生	香港九龍 太子道西313號 雋瓏5樓C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上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

有關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至25樓
郵編：200041

董事及參與上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1樓
公司秘書	文秀英女士，ACIS, ACS 香港 太古城 唐宮閣26樓H室
授權代表	Thanakorn Seriburi先生 No. 288 Mooban Sinkaow Srinakarin Road Nongbon Prawet District Bangkok 10250 Thailand 文秀英女士，ACIS, ACS 香港 太古城 唐宮閣26樓H室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高明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Thanakorn Seriburi先生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高明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 (主席)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鄭毓和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廈門分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
鎮海路2號廈門第一廣場1-2層
郵編：361001

中國建設銀行浦城縣支行
中國
福建省浦城縣
五一三路125號
郵編：353400

中國銀行駐馬店支行
中國
河南省駐馬店
文明路188號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網站

www.ctei.com.hk

(本上市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其他資料均不屬本上市文件的部份。)

歷史及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湛江德利於1992年成立，本集團那時持有其35%的股權。湛江德利從事製造及銷售化油器及汽車零件業務。由於湛江德利擴大註冊資本，以及於1994年12月新增合資夥伴，我們於湛江德利的股權從35%減少至28%，該等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

於1994年，易初明通投資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的股權。於1995年，易初明通集團開始在中國雲南省、貴州省及四川省分銷卡特彼勒產品及提供客戶服務，易初明通集團自1995年起成為卡特彼勒產品銷售分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外））。到2009年，易初明通集團負責卡特彼勒產品在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及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重慶市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

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於1995年成立。浦城正大的成立是為了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即鹽酸金霉素及金霉素預混劑，而駐馬店華中的成立是為了生產及銷售金霉素預混劑。於2014年6月，由於公司重組，駐馬店華中之100%股權（包括正大華中持有的70%股權及鄭州金玉偉業持有的30%股權）轉讓至正大浦城擁有69.5%股權的附屬公司浦城正大。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我們的生化業務已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共持有浦城正大合計69.7%的股權）持有，而浦城正大持有駐馬店華中全部股權。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事項是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1995年	成立浦城正大生產及銷售鹽酸金霉素及金霉素預混劑等金霉素產品，及成立駐馬店華中生產及銷售金霉素預混劑。
2001年	浦城正大取得獸藥GMP證書。
2002年	駐馬店華中取得獸藥GMP證書。
2003年	駐馬店華中取得ISO9001:2000認證。
2010年	浦城正大的金霉素產品獲福建省政府授予福建名牌產品稱號。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2年	浦城正大取得ISO9001:2008認證，駐馬店華中取得ISO9001:2008認證。
2013年	駐馬店華中獲駐馬店市政府授予駐馬店50家最重要公司稱號。
2014年	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先前分別由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持有69.5%及70%的股權）分別完成公司重組，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因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共同持有浦城正大合共69.7%的股權，而浦城正大持有駐馬店華中的100%股權。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1987年10月1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名為C.T. Progressive (Sino) Industrial Ltd.。於1993年4月28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C.T. Progressive (Sino) Industrial Ltd.更改為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及於1993年6月，我們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一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我們進行私有化及因股份成交量少及當時的市值相對小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就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及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而言，我們已實施一項安排計劃，據此，由2003年6月23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並非由卜蜂擁有的5,574,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1.8%）註銷，代價是本公司以現金按每股3.75美元付款。因此，我們從2003年6月23日起再次成為卜蜂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5月5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更改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952,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緊接分派前及假設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卜蜂股份數目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目相同，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發行最多228,766,372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繼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將分別增至最多240,718,372股及12,610,777股。

於上市後，我們的生化業務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i)浦城正大；及(ii)駐馬店華中進行經營；及我們將透過我們擁有50%的合營企業易初明通投資及我們擁有28%的聯營公司湛江德利於工業業務中擁有權益。

浦城正大

浦城正大於1995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0元，由浦城縣生物化學廠及正大上海有限公司分別繳足30%及70%。於1995年11月24日，浦城正大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6,000,000元，同時由其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繳足。於2002年1月16日，浦城正大的70%股權由正大上海有限公司轉讓至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20日，興旅工藝品向浦城縣生物化學廠收購浦城正大1%的股權，及俊宇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正誠分別向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收購浦城正大9.5%及0.5%的股權。於2005年7月19日，浦城正大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增加的資本由其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注資。於2008年3月13日，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及俊宇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於浦城正大的60%及9.5%股權轉讓至正大浦城。

於2014年2月10日，浦城正大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9,890,000元。浦城正大當時的四位股權持有人，即興旅工藝品、浦城縣生物化學廠、上海正誠及正大浦城與正大華中及鄭州金玉偉業就正大華中及鄭州金玉偉業向浦城正大轉讓彼等各自於駐馬店華中的70%及30%股權（「駐馬店轉讓」）作為彼等對浦城正大資本的注資訂立股權出資協議。於駐馬店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分別持有浦城正大36.6%及33.1%的股權，及浦城縣生物化學廠、鄭州金玉偉業、興旅工藝品及上海正誠分別持有浦城正大15.3%、14.2%、0.5%及0.3%的股權。

根據浦城正大的公司章程（透過其現有六位股權持有人，即正大浦城、正大華中、浦城縣生物化學廠、鄭州金玉偉業、興旅工藝品及上海正誠之間訂立的協議採納及修訂），浦城正大的董事會須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3位由正大浦城委任及2位由浦城縣生物化學廠委任。根據章程，所有事項須經過半數的董事批准，惟有關以下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一致批准方可通過，即(i)修訂公司章程；(ii)浦城正大的終止、解散及清算；(iii)浦城正大註冊資本的擴大或轉讓；(iv)浦城正大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及(v)延長合資經營期間。

駐馬店華中

駐馬店華中於199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由河南省天方藥業集團公司（彼時稱為河南省華中醫藥集團公司）及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分別繳足30%及70%。駐馬店華中的註冊資本於2000年增加至人民幣54,000,000元並於200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2,000,000元，同時由其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繳足。於2007年5月16日，義烏金恒源投資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天方藥業集團公司收購駐馬店華中30%的股權，及於2008年2月20日，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將其於駐馬店華中70%的股權轉讓至正大華中。於2012年7月15日，鄭州金玉偉業向義烏金恒源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駐馬店華中30%的股權。駐馬店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駐馬店華中由浦城正大擁有100%的股權。

易初明通投資

易初明通投資於1994年11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名為ECI Metro Machinery Investment Co., Ltd.，並於同月改名為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易初明通投資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0%的股權。於1995年，易初明通集團開始在中國分銷卡特彼勒產品，隨後易初明通集團成為卡特彼勒產品經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資公司ECI Machinery與獨立第三方Metro Tractor分別持有易初明通投資50%的股權。根據Metro Tractor提供的資料，Metro Tractor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為Metro Machinery Group的一部分，而Metro Machinery Group主要從事分銷重型設備業務，及在泰國重型設備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ECI Machinery並無就其於易初明通投資的權益與Metro Tractor訂立任何書面合營協議書。易初明通投資的股東關係受其章程監管。根據其章程，股東決議案可由出席大會（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簡單過半數的投票通過。易初明通投資董事應由其股東選出，且董事可透過股東決議案罷免（不論是否有原因）。

湛江德利

湛江德利於1992年11月11日在中國以公司名稱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8月20日改名為湛江德利車輛部件有限公司，及其於1993年1月開始經營。本集團最初持有其35%的股權。其從事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於1994年12月，由於湛江德利增加註冊資本及新增合資夥伴，我們於湛江德利的股權減少至28%。截至2011年1月1日，本集團擁有對湛江德利的共同控制權。於2011年5月，其中一個合資夥伴向另一位合資夥伴收購湛江德利額外股權，及湛江德利的章程作出修訂。此後，本集團並無擁有對湛江德利的共同控制，及湛江德利已成我們的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工業，持有湛江德利28%的股權，及東風電子及廣東廣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湛江德利52%及20%的股權。

根據湛江德利的公司章程（由輝煌工業、東風電子與廣東廣晟訂立），湛江德利的董事會須由11位董事組成，其中3位由輝煌工業委任。根據章程，董事會決議案一般可經過半數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批准，惟有關以下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經董事會一致批准方可通過，即(i)修訂公司章程；(ii)湛江德利的終止、解散及清算；(iii)湛江德利註冊資本的擴大或轉讓；(iv)湛江德利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v)湛江德利的策略發展規劃；(vi)批准湛江德利的年度利潤分派；(vii)湛江德利確認、轉讓及接納商標；及(viii)湛江德利對外擔保。

於2014年12月25日，湛江德利就其向東風電子及上海東儀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當時分別持有東風十堰99%及1%的股權）收購東風十堰100%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8,649,600元。該收購已於2015年1月5日完成。於收購後，東風十堰已成為湛江德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東風十堰於2003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目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以下主要重組步驟。重組涉及的所有步驟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轉讓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

於2014年9月25日，卜蜂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轉讓卜蜂所持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100%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並於2015年4月16日訂立補充附錄），代價為118,715,551.85港元，乃根據於2014年8月31日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之資產淨值釐定。於有關轉讓於2015年6月11日完成後，本公司現持有(i)正大浦城100%的股權，而正大浦城持有浦城正大36.6%的股權；及(ii)正大華中100%的股權，而正大華中持有浦城正大33.1%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合共持有浦城正大69.7%的股權，浦城正大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轉讓後，浦城縣生物化學廠及鄭州金玉偉業（分別持有浦城正大15.3%及14.2%的股權）已分別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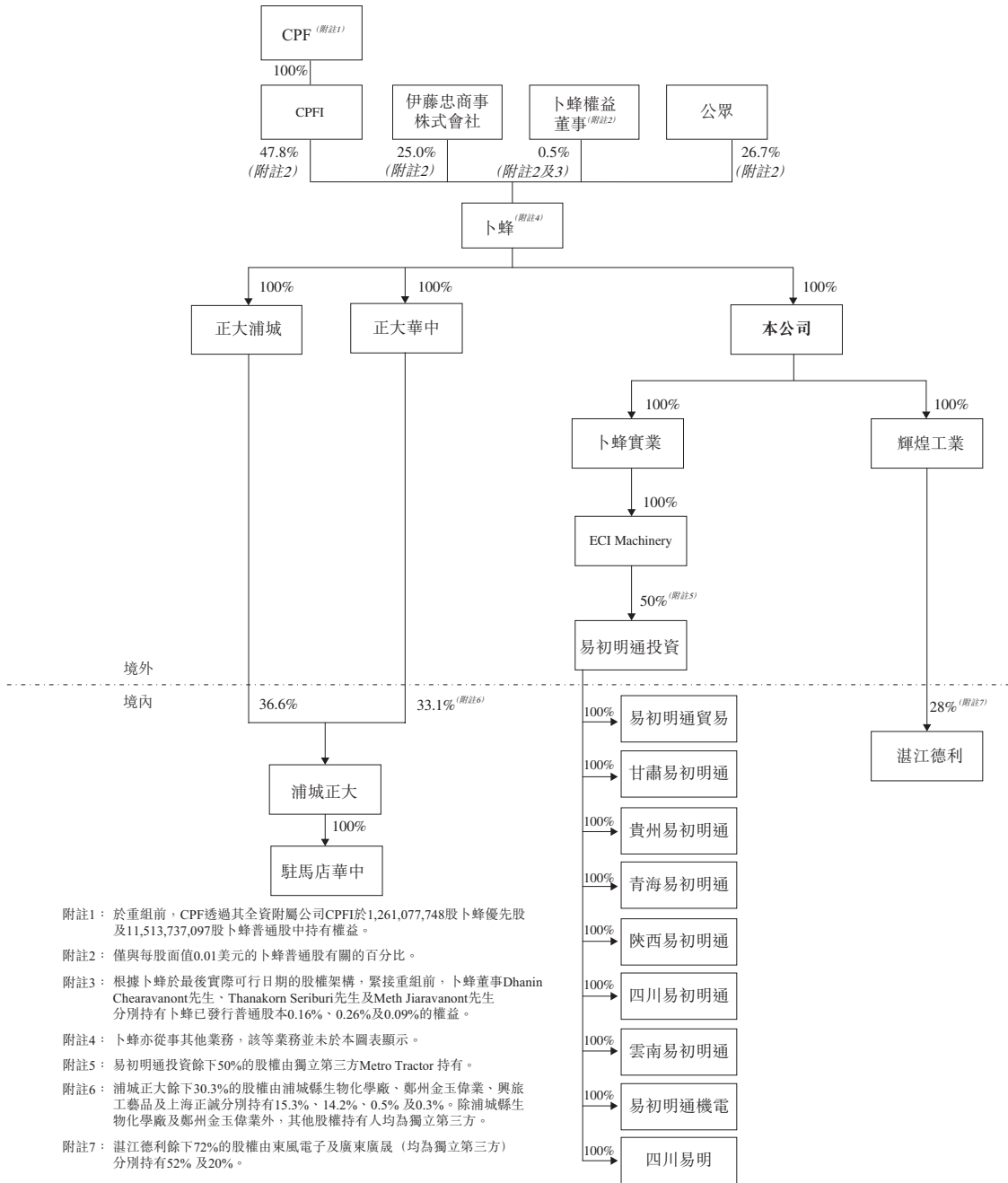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發行受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於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優先股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並將於緊接上市前進行。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假設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卜蜂股份數目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目相同，本公司將透過首先將(i)根據重組應付代價產生的應付卜蜂結餘及本公司於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之日期應付卜蜂之款項資本化及(ii)餘額從我們的可分配溢利中撥付之方式，向卜蜂配發及發行最多228,766,372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於資本化發行後及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將有已發行股本最多25,332,914.90美元，分為最多240,718,372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10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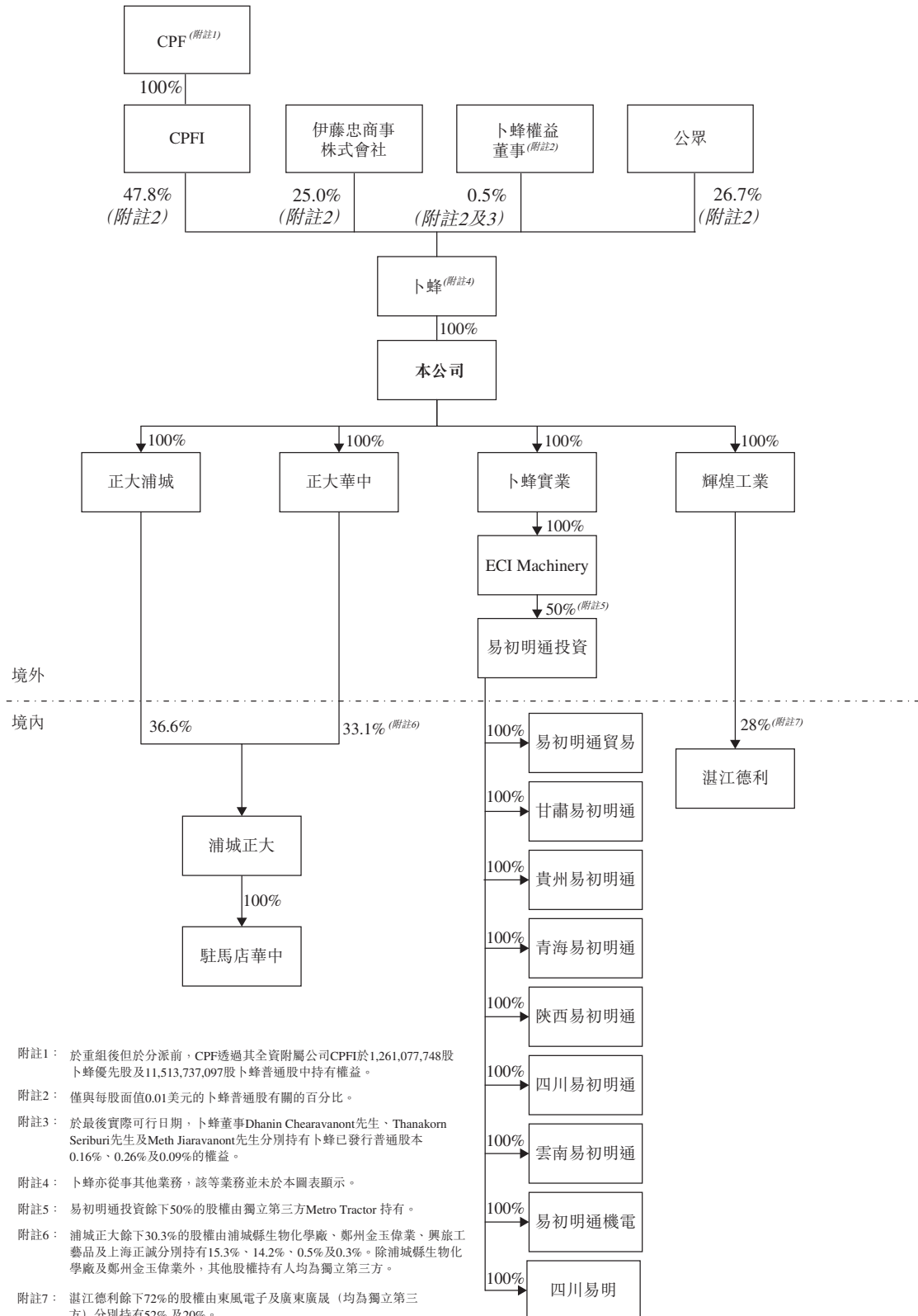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完成前的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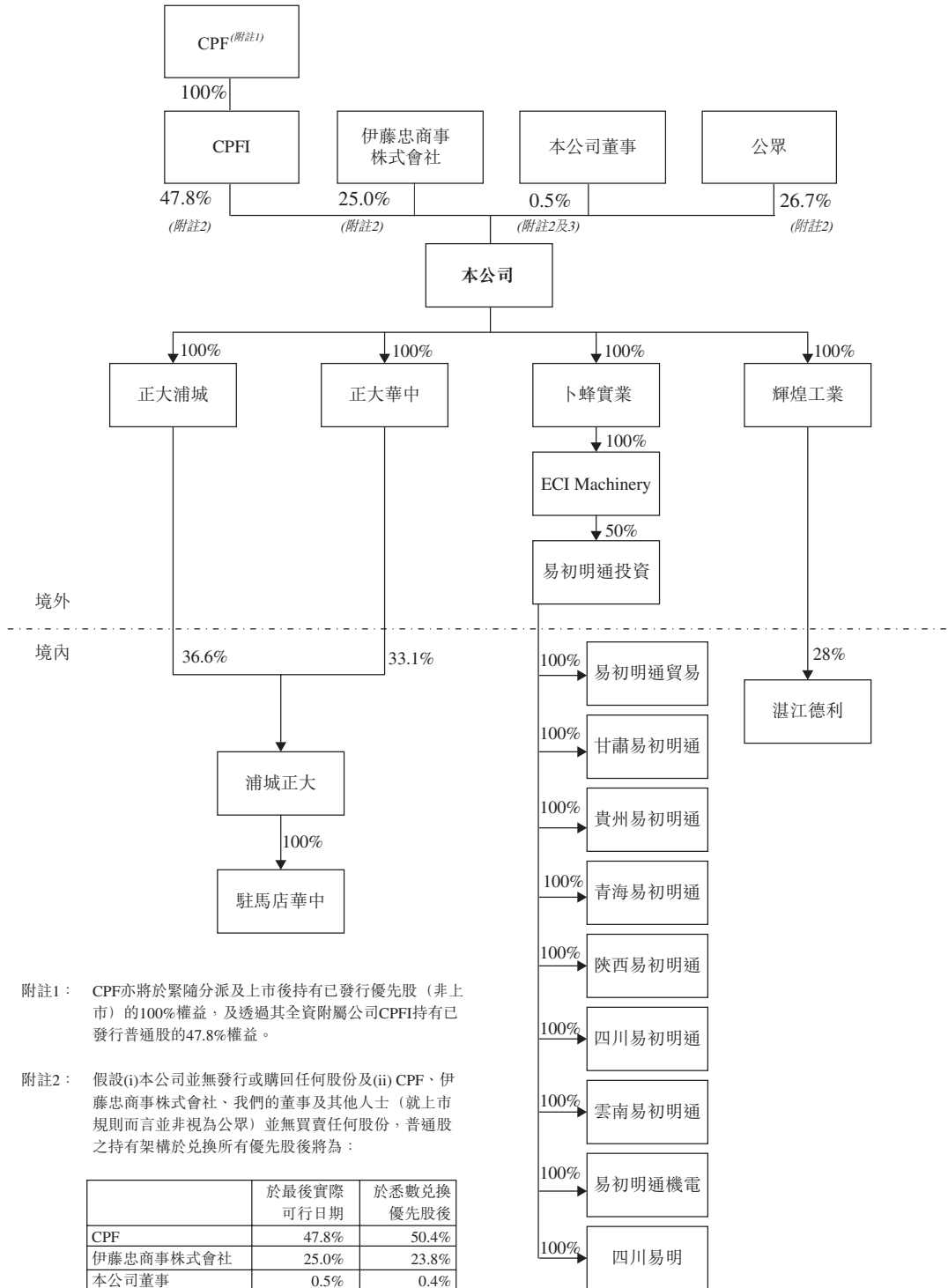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分派前的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卜蜂的股權並無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及分派完成後以及於上市後的普通股股權架構：



分派

於2015年3月18日，卜蜂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有關分派的建議並推薦卜蜂透過以實物形式分派卜蜂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股（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宣派有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以便將普通股分派給卜蜂普通股股東及將優先股分派給卜蜂優先股股東，在這兩種情況下（倘相關卜蜂普通股股東及卜蜂優先股股東均為卜蜂合資格股東）均按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卜蜂普通股或卜蜂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比例分派。分派已根據卜蜂公司細則第128條的規定，由卜蜂普通股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發行卜蜂優先股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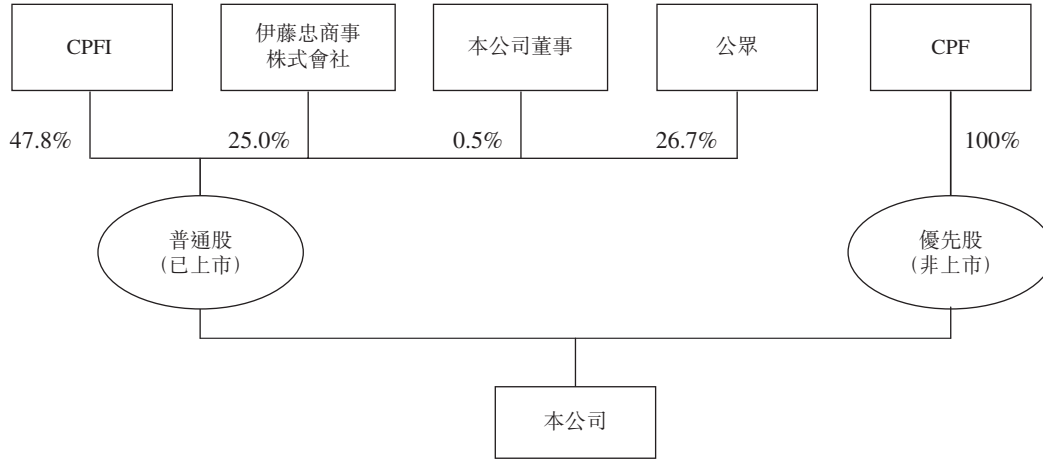
於2011年5月，卜蜂與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CP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PG於Modern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權益，而Modern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P. Vietnam Livestock Corporation的70.82%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4,735百萬港元，而部分會透過卜蜂向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IL」) 發行合共3,261,077,748股卜蜂優先股償還。OSIL於2012年1月將所有卜蜂優先股轉讓予CPF。於2014年7月，CPF將2,000,000,000股卜蜂優先股轉換為卜蜂普通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餘下1,261,077,748股卜蜂優先股（佔已發行卜蜂優先股的100%）。

分派機制

董事知悉，卜蜂打算於分派及上市日期時我們將與卜蜂擁有盡可能一致的股本架構。根據分派，每位身為卜蜂合資格股東的卜蜂普通股股東將有權於分派記錄日期就每持有100股卜蜂普通股享有一股普通股，及每位身為卜蜂合資格股東的卜蜂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分派記錄日期就每持有100股卜蜂優先股享有一股優先股。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於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優先股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有關批准授出後，預期我們的普通股將於2015年7月3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及我們的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普通股買賣。根據卜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將保持不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將分別最多為240,718,372股及12,610,777股，將包括本公司

分派及分拆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公司細則」分節。下列圖表闡明本公司緊隨分派及上市後的股權架構：



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卜蜂股東名冊顯示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卜蜂股東，則卜蜂董事將就分派對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法律限制以及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卜蜂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免除卜蜂海外股東享有收取分派項下股份的權利屬必要或合宜之舉，則卜蜂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股份。然而，卜蜂將在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倘可能）後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卜蜂海外股東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股份。卜蜂海外股東將收取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如該款項等於或超過100港元）的現金金額。如果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卜蜂將在其賬戶上保留該等款項。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卜蜂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於我們的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約一個月後寄發。

分拆

分拆將按照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進行。由於在分拆完成後是透過分派方式出售卜蜂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將不會構成卜蜂交易，故毋須遵守其項下通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分拆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普通股及於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分派及分拆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告。

分拆不涉及發售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籌得新款項。

預期本公司的股份股票將於2015年7月2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卜蜂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票將須待分派及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除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按其要求的面值發行的股票外，各擁有普通股配額的卜蜂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有權獲發若干普通股（超過每手500股普通股）的任何卜蜂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就其擁有每手500股普通股的最大完整倍數配額獲發一張股票及就其擁有的普通股配額餘額獲發一張股票或（視乎情況而定）各擁有優先股配額的卜蜂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倘分派未能成為無條件，普通股將不會於2015年7月3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事宜及（倘需要）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卜蜂普通股的卜蜂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本公司普通股。

分拆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卜蜂於2015年3月26日向卜蜂股東刊發的通函中所載，卜蜂認為分拆將為各餘下卜蜂集團及本集團提升至更佳定位及透過下列行動為各餘下卜蜂集團及本集團帶來利益：

- (a) **為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建立自有投資者基礎：**透過分拆及上市，我們的生化業務及我們於工業業務的權益將能按本集團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不斷增強的優勢基準獨立於餘下卜蜂集團進行估值。由於分拆將能吸引於生化及工業行業尋求專門投資機會之新投資者，因此亦有助本集團創造新投資者基礎。其亦可令餘下卜蜂集團更好地吸引僅專注於農牧食品業務的投資者。
- (b) **釐清投資故事及提高融資靈活性：**由於分拆及上市，餘下卜蜂集團及本集團將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有獨立的集資平台，這將增加該等兩組獨立公司的融資靈活性以支持彼等各自增長。
- (c) **目標更明確及高效資源分配：**卜蜂自1988年起一直於聯交所持續上市。於2008年前，卜蜂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經營的農業業務及生化業務，連同其於工業業務擁有的權益及製造及銷售摩托車。於2008年8月，其完成出售農業業務。此後直至2010年2月，在卜蜂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現時經營的生化業務及本集團現時擁有權益的工業業務以及製造摩托車時，卜蜂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農業業務的權益隨後根據於2010年2月底完成重組後重新引至卜蜂集團。因此，本公司將於分拆後與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期間的卜蜂大致相若。

本集團的生化及工業活動一直為卜蜂集團相對較小的一部份，且其佔卜蜂集團的資源及管理層關注相對較少。分拆及上市後，在專有團隊的帶領下，本集團將能夠獲取資源以及制定及實現旨在進一步擴大自有的生化業務及於工業業務之權益的戰略。

- (d) **各自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各自業務員工：**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獎勵（按我們證券表現計量），而卜蜂的類似計劃將（其中包括）於分拆後繼續向餘下卜蜂集團員工提供獎勵（按卜蜂證券表現計量）。

分派及分拆

此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日後的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受惠於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

- (a) **融合生化及工業業務的多元化業務組合**：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金霉素生產商之一，於卡特彼勒產品經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外））以及中國主要摩托車化油器製造商持有股權。本集團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從事生化業務並於工業業務中持有股權。此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有助於本集團分散任何特定業務分部需求減少或中斷的風險並維持穩定的經營收入來源。
- (b) **更強大的融資能力**：憑藉來自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的合併收入來源，本集團有更強大的融資能力資助日後增長及發展，包括透過擴大產品規模及／或設施以及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在上述的兩個業務領域進行收購。

分拆旨在促進本集團及餘下卜蜂集團的日後增長。

由於分拆將透過向卜蜂合資格股東分派的方式進行，有關股東將繼續享有餘下卜蜂集團的業務發展的利益，同時只要彼等仍為本公司的股東，可享有本集團發展的利益。鑒於上述者，卜蜂董事並無認為因進行分拆而對卜蜂股東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本節載有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與金霉素及建築設備行業有關的其他資料，乃根據多個可公開取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編製。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屬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人員、聯屬人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附註：恒州博智於其研究報告中提及「飼料級金霉素」，即金霉素預混劑之前稱。因此，於本節使用「飼料級金霉素」一詞僅為保持一致，其與金霉素預混劑具有相同涵義。

金霉素行業

總體概覽

根據前糧農組織總幹事雅克·迪烏夫發表的2009年簡報，預期到2050年，世界人口將增長34%達9.1十億。預期這一人口增長將主要或全部發生在發展中國家，並將集中在城市地區，預期城市地區人口將增長86%或約3十億人口。在人口增長、城市化以及購買力和生活水平提高的共同影響下，對有營養的優質食品（如肉類、雞蛋和牛奶）的需求將大幅增長並將對糧食供應產生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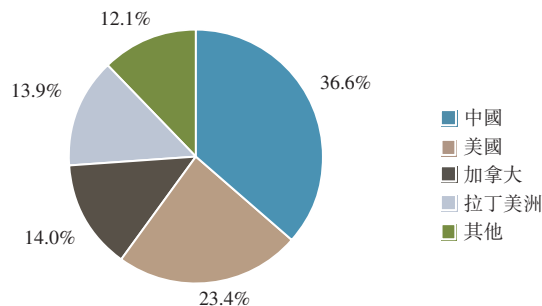
為滿足全球不斷增長的糧食需求，糧食供應必須增長70%。鑒於土地供應有限，糧食產量的增長將必須依賴於農業及畜牧業的現代化。這些制約因素及畜牧業的集約化發展對飼料添加劑的需求有直接和正面的影響，因此，為金霉素行業帶來發展機遇。

金霉素首先由美國氰胺公司在1949年開發用作飼料添加劑。中國於1986年開始生產飼料級金霉素。飼料級金霉素可用於提高飼料轉化效率－提高動物存活率、生長速度、產蛋率及產肉率－以及降低發病率和死亡率。在各種飼料添加劑中，飼料級金霉素是用作提高飼料轉化率、預防動物疾病和治療動物疾病的畜性抗生素中最常見的金霉素產品。

全球金霉素消耗量

根據恒州博智，2014年全球金霉素年度消耗量約為111,020噸，其中，中國、美國、加拿大、拉丁美洲及其他國家的金霉素消耗量分別約為39,400噸、26,800噸、15,600噸、15,700噸及13,520噸。下圖載列2014年全球按地區劃分的金霉素消耗量市場份額。

圖：2014年全球按地區劃分的金霉素消費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恒州博智，201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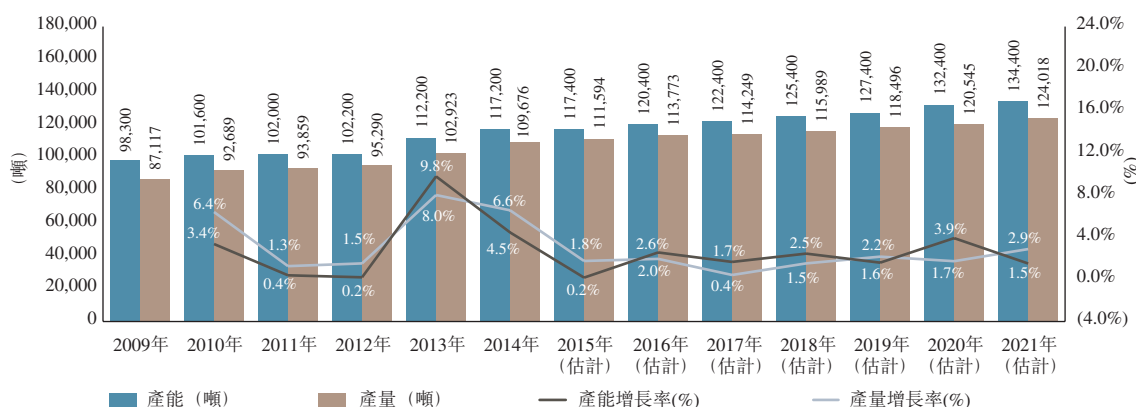
全球金霉素產能及產量

自2009年以來，全球金霉素產能不斷增長。全球金霉素產能從2009年的約98,300噸增長至2014年的約117,200噸，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3.6%。未來數年全球金霉素產能預期將繼續穩定增長，於2021年將達約134,400噸。

自2009年至2014年，全球金霉素產量將從約87,117噸增長至約109,676噸，年均增長約4,512噸。全球金霉素產量預期將繼續穩定增長。根據92.3%的產能利用率，估計於2021年全球金霉素產量將約為124,018噸。

下表載列2009年至2021年全球金霉素產能及產量以及全球金霉素產量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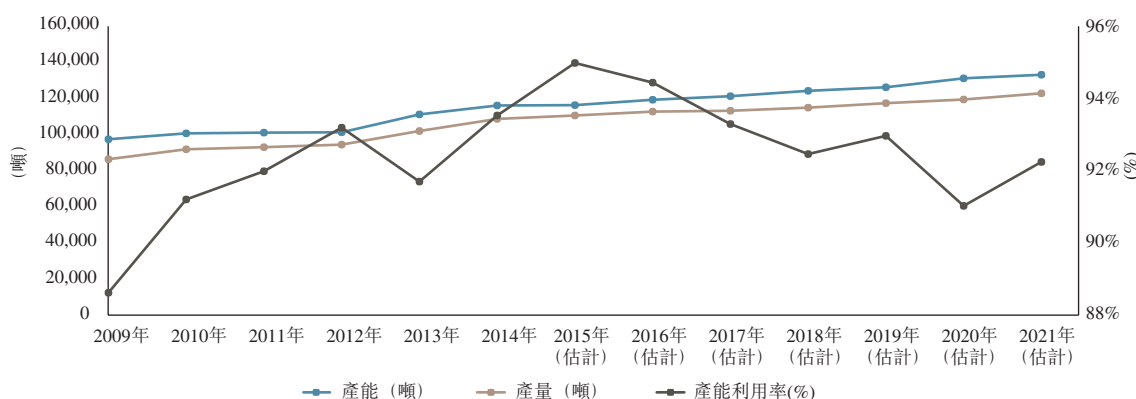
圖：2009年至2021年（估計）全球飼料級金霉素產能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恒州博智，2015年3月

下表載列2009年至2021年全球金霉素產能利用率發展趨勢。

圖：2009年至2021年（估計）全球飼料級金霉素產能利用率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恒州博智，2015年3月

金霉素行業前景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人口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生活水平提高，全球糧食需求一直增長且預期將繼續增長。這將促進畜牧業的發展，因此，預期未來全球金霉素消費將實現穩定增長。儘管市場上有其他畜牧抗生素替代品在提高飼料轉化效率以及預防及治療動物疾病方面更有效率及功效，但金霉素的生產成本低於這些替代品。因此，預期金霉素將仍為用作畜牧業飼料添加劑的主要禽畜抗生素之一。

根據恒州博智，預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中國金霉素需求量將分別約達42,902噸、43,652噸及45,352噸。估計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中國金霉素產量將分別約為117,442噸、119,486噸及122,961噸。中國盈餘（預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約為74,540噸、75,834噸及77,609噸）將出口至海外國家以滿足全球金霉素需求。

下表載列2009年至2021年全球（包括中國）及中國的金霉素需求量、供應量、盈餘及缺口。

表：2009年至2021年（估計）全球（包括中國）及中國飼料級金霉素需求量、供應量、盈餘及缺口（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估計)	2016年 (估計)	2017年 (估計)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中國需求量(噸) ..	24,597	27,246	30,180	33,431	35,599	39,355	40,225	41,252	41,685	42,365	42,902	43,652	45,352
全球需求量(噸) ..	87,117	92,689	93,859	95,290	102,923	109,676	111,594	113,773	114,249	115,989	118,496	120,545	124,018
中國供應量(噸) ..	86,414	92,004	92,998	94,297	101,897	108,641	110,551	112,725	113,196	114,939	117,442	119,486	122,961
全球供應量(噸) ..	87,117	92,689	93,859	95,290	102,923	109,676	111,594	113,773	114,249	115,989	118,496	120,545	124,018
中國盈餘(噸) ...	61,817	64,758	62,818	60,866	66,298	69,286	70,326	71,473	71,511	72,574	74,540	75,834	77,609

資料來源：恒州博智，2015年3月¹

¹ 假設各企業產量等於彼等獲得的銷售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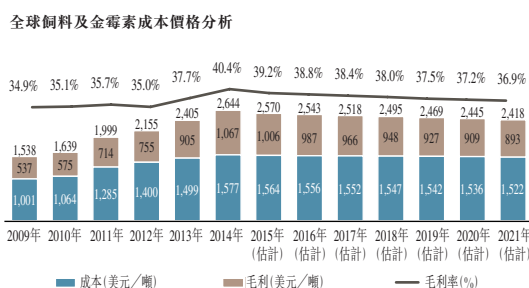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飼料級金霉素產品的價格趨勢

根據恒州博智的統計，全球飼料級金霉素價格由2009年的每噸1,538美元增至2014年的每噸2,644美元，相當於過去五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1.4%。然而，於未來七年，預期將按1.3%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微跌，且於2021年達致每噸2,418美元。

根據恒州博智的統計，中國飼料級金霉素價格由2009年的每噸1,539美元增至2014年的每噸2,646美元，相當於過去五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1.4%。然而，於未來七年，預期將按1.3%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微跌，且於2021年達致每噸2,419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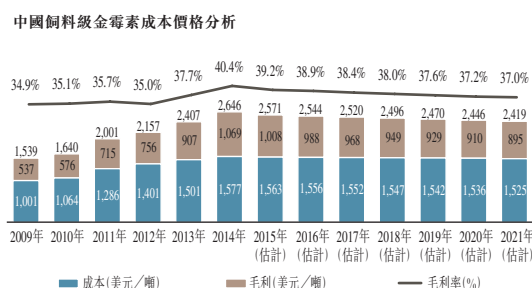
下表分別顯示於2009年至2021年全球飼料級金霉素及中國飼料級金霉素成本價格分析。

圖：2009年至2021年（估計）
全球飼料級金霉素成本價格分析



資料來源：恒州博智，2015年3月

圖：2009年至2021年（估計）
中國飼料級金霉素成本價格分析



資料來源：恒州博智，201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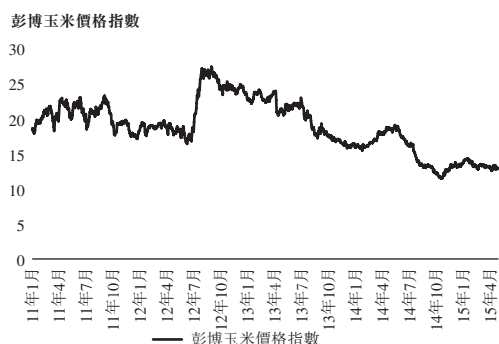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

由於玉米澱粉為製造金霉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玉米價格的任何變動或波動或會對金霉素生產商的業績產生影響。根據彭博玉米價格指數，玉米價格自2012年中期起逐漸下跌，目前接近自2011年初起的最低水平。

根據恒州博智的統計，於2012年至2013年，美國及中國玉米產量佔全球一半以上，分別佔32.1%及24.4%。巴西、歐盟-27(「EU-27」)及阿根廷分別佔同期全球玉米產量的8.3%、6.4%及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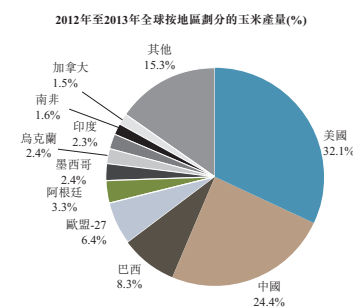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2011年至2015年（年初至今）的玉米價格及2012年至2013年全球玉米產量（按地區劃分）。

圖：2011年至2015年（年初至今）玉米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2015年4月9日

圖：2012年至2013年全球按地區劃分的玉米產量



資料來源：恒洲博智，2015年3月

競爭格局

金霉素行業由少數幾家大型生產商主導。本集團的浦城正大和駐馬店華中是全球金霉素市場的領先參與者，綜合計算，它們是全球最大的飼料級金霉素生產商。根據恒洲博智，除本集團的浦城正大和駐馬店華中外，其他主要金霉素生產商包括金河生物及福建省福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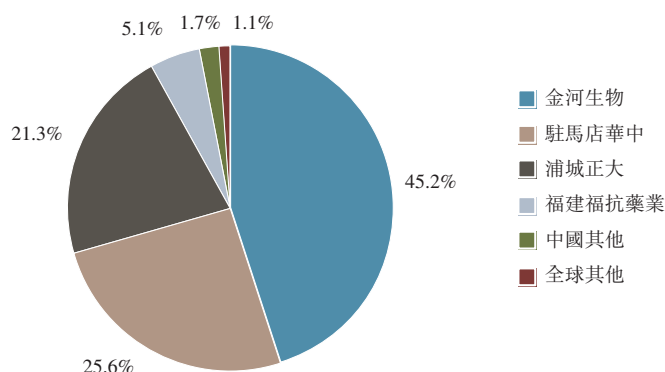
金河生物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飼料級金霉素、鹽酸金霉素及鹽霉素等飼料添加劑。金河生物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均有銷售其飼料添加劑產品。

福抗於1958年創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7ACA媒介、無菌頭孢菌素API、抗生素API、配製和動物飼養。

於2014年，金河生物及福抗的飼料級金霉素年產能分別約為53,000噸及6,000噸。

下表載列2014年各主要金霉素生產商的全球產能市場份額。

圖：2014年主要金霉素製造商的全球產能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恒洲博智，2015年3月

中國金霉素行業

金霉素需求

中國於20世紀90年代開始大規模使用飼料級金霉素。隨著畜牧規模繼續擴大並日益集約化和系統化，飼料添加劑的需求一直穩定增長。傳統「後院」養殖逐漸被更系

行業概覽

統化、現代化、衛生及規模化的畜牧業取代。畜牧業性質的改變及其快速發展刺激了中國對金霉素的需求。飼料級金霉素被視作為促進生長、提高轉化率及質量並且預防疾病的安全、有效、低成本及實用的方法。根據恒州博智，中國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金霉素需求分別為33,431噸、35,599噸及39,355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5%。下表載列2009年至2021年中國金霉素過往及估計需求。

表：2009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飼料級金霉素需求量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估計)	2016年 (估計)	2017年 (估計)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中國需求量(噸)....	24,597	27,246	30,180	33,431	35,599	39,355	40,225	41,252	41,685	42,365	42,902	43,652	45,352
年複合增長率													
2009年至2021年（估計）.....													5.2%
2009年至2014年.....													9.9%
2014年至2021年（估計）.....													2.0%

資料來源：恒州博智，2015年3月

金霉素供應

中國金霉素年供應總量從2012年的約94,297噸增長至2014年的約108,641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3%。供應量增長主要由於在中國金霉素作為飼料添加劑使用不斷增加導致需求日益增長。預期未來數年中國金霉素供應量將繼續穩定增長。預期2021年中國金霉素供應量將約達122,961噸。根據恒州博智，於中國生產的金霉素產品盈餘將出口至其他海外國家以滿足金霉素產品的全球需求。下表載列2009年至2021年中國金霉素供應量。

表：2009年至2021年（估計）中國飼料級金霉素供應量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估計)	2016年 (估計)	2017年 (估計)	2018年 (估計)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中國供應量(噸)....	86,414	92,004	92,998	94,297	101,897	108,641	110,551	112,725	113,196	114,939	117,442	119,486	122,961
年複合增長率													
2009年至2021年（估計）.....													3.0%
2009年至2014年.....													4.7%
2014年至2021年（估計）.....													1.8%

資料來源：恒州博智，2015年3月

相關政府政策

根據農業部於2006年頒佈的「飼料工業十一五發展規劃」，總體目標是實現飼料行業穩定、優質、高效率及和諧發展，確保中國飼料產品供需平衡及產品安全。中國專注於新飼料添加劑的研究及發展以及其飼料添加劑的競爭力，導致中國飼料添加劑的產能、質量和品種顯著提高。

於2009年6月5日，國務院頒發《促進生物產業加快發展若干政策》，規定生物產業應成為中國主要高科技產業之一的戰略產業。政策(i)重點發展生物農藥、生物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生物肥料、植物生長調節劑、動物疫苗、診斷試劑、現代獸用中藥、生物獸藥及微生物全降解農用薄膜等若干領域；(ii)支持企業擴大研究及發展投資，並實施優惠稅收政策；及(iii)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融資發展擴大。

建築設備行業

總體概覽

建築設備行業是服務採礦工程、房地產開發、運輸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等下游產業的全球性行業。建築設備行業的規模一般由全球建設活動水平釐定。

美國生產建築設備的歷史悠久，是眾多知名建築設備生產商（包括卡特彼勒、約翰迪爾、凱斯工程及英格索蘭）的始源地。

卡特彼勒已成立近90年。於2013年，根據《世界建築》雜誌一年一度的世界最大建築設備生產商黃榜(Yellow Table)排名，以按收入計，卡特彼勒是世界最大的建築設備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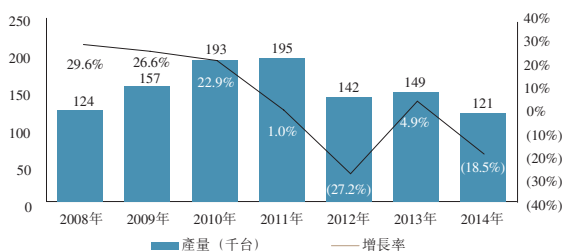
《世界建築》顯示，於2013年，世界前50強的建築設備生產商的收入總額下跌10%至163十億美元，主要由於全球採礦行業低迷以及中國國內市場放緩所致。儘管如此，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市場預期將繼續推動對建築設備的需求並繼續作為全球建築設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中國建築設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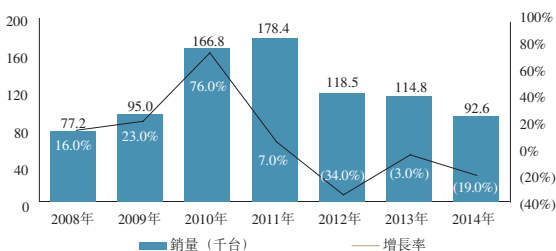
概覽

在中國政府於2009年底實施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措施後，中國建築設備行業經歷了快速擴張期。然而，於2011年及2012年，中國主要建設機器之一的挖掘機的銷售額實現負增長。其原因包括市場明顯供過於求、市場競爭加劇、挖掘機的若干主要部件受到海外技術限制以及中國市場進口大量二手挖掘機。

下圖載列挖掘機於2008年至2014年的生產率以及挖掘機於2008年至2014年的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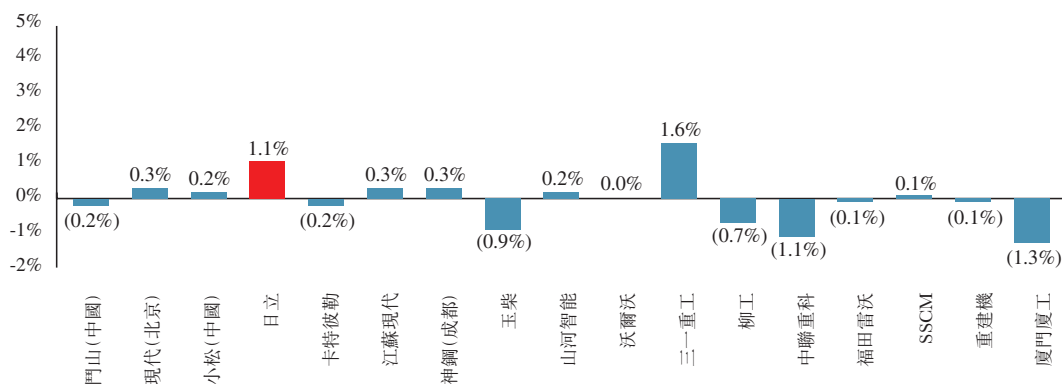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慧典市場研究，2015年4月



資料來源：慧典市場研究，2015年4月

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挖掘機械分會於2014年編製的行業統計數據，於2014年，28家挖掘機製造商所有類型的挖掘機的累計銷售為90,507台（包括出口），較上一年同期減少19.5%，與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固定資產投資的指數統計一致。於2014年4月，9大國外品牌的總銷售為8,753台，較上一年增加14.1%。下圖載列2014年中國各主要挖掘機品牌市場份額的年度比較。

圖：2014年中國各主要挖掘機品牌市場份額的年度比較



資料來源：慧典市場研究，2015年4月

卡特彼勒於20世紀70年代末進入中國市場。根據慧典市場研究，於2014年，卡特彼勒在中國挖掘機製造商中所佔的市場份額按年增長1.1%，達10.6%，在市場中排名第二。卡特彼勒挖掘機於2014年在中國的銷量達9,826台，較上一年增加3.0%，令卡特彼勒於該期間在中國的銷量於國外品牌中排名第一。

中國建築設備行業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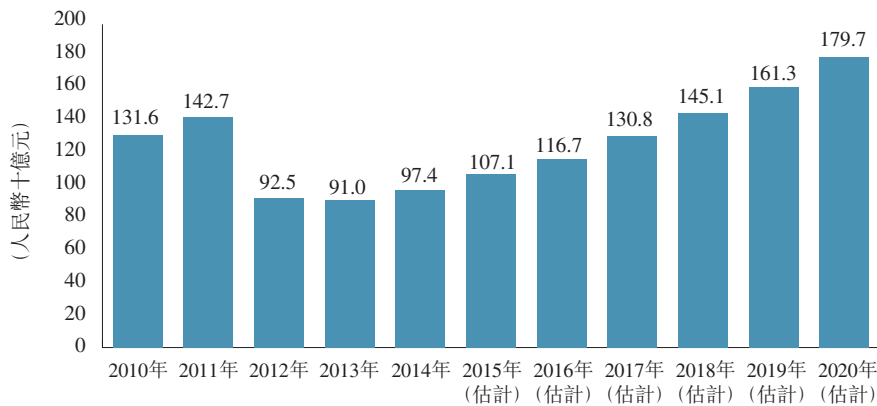
最近數年中國經濟保持快速發展。儘管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名義生產總值繼續從2006年的約人民幣21,631十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51,932十億元。

經濟快速增長和中國政府政策導致近年中國城市化進程加速。自2006年至2012年，中國城市總人口從約583百萬人增加至約712百萬，佔中國總人口約52.6%。城市化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鐵路、公路及下水道系統將增加對建築機械的需求。

於2013年6月，發改委及交通部編撰《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2013年至2030年）》，其中指出截至2030年將建設400,000公里國家高速公路，涉及投資約人民幣4.7萬億元。根據慧典市場研究，於2014年，規劃對國家高速鐵路進行人民幣630百萬元的固定資產投資並將建設6,600多公里新鐵路。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指出，中國建築設備銷售額預期於2015年將達人民幣900十億元，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7%。中國挖掘器銷量預期於2015年將達250,000台。

中國城市化水平預期將繼續提高，連同該等對基礎設施領域的預期投資、房地產持續發展以及日後經濟增長，中國建築設備行業將繼續增長。然而，根據慧典市場研究，由於基礎設施及水利項目增長以及中國不同地區的房地產開發，中國建築設備行業的發展不平衡。下圖載列中國挖掘機市場預測（至2020年）。

圖：2010-2020年中國挖掘機市場的銷售金額及預測



資料來源：慧典市場研究，2015年4月

最近中國西部經濟增長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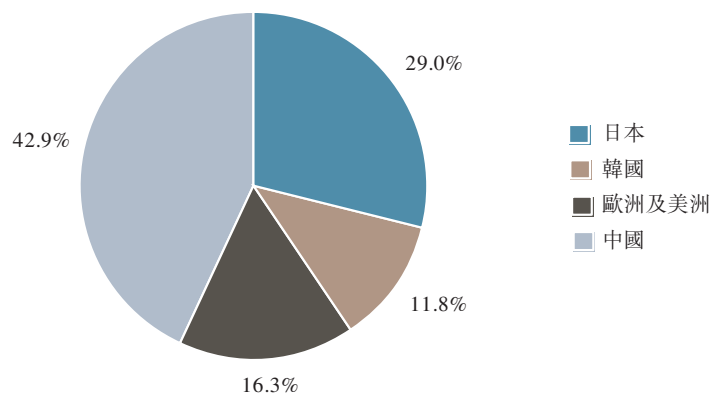
儘管中國建築設備行業預期整體有所增長，但由於中國西部經濟的增長放緩（誠如發改委於2015年4月刊發的文章「第一季度西部地區工業生產增長放緩」所述），中國西部的建築設備行業增長亦因而放緩。例如，根據於2015年4月在ChinaIRN.com（中國一家行業研究機構的網站）刊發的文章「2015年第一季度中國西部地區的經濟兩極化」，陝西省、青海省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經濟增長從2014年第一季度的9.2%－10.2%放緩至2015年第一季度的6.9%－7.5%。另外，雲南及四川省的經濟增長從2014年第一季度的7.7%－8.1%放緩至2015年第一季度的7.2%－7.4%。此外，根據紐約時報於2015年3月刊發文章「中國傳統行業成經濟增長掣肘(For Chinese Economy, Strengths Are Now Weaknesses)」，中國西部礦業公司的業務水平亦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出現衰退，並導致中國西部地區建築設備需求減少。然而，根據中國政府十二五計劃，由於多項基礎設施投資，預期2015年餘下期間的行業衰退會有所減緩。

競爭格局

根據2014年挖掘機銷售收入，國內品牌市場份額下降至42.9%，而日本產品及歐美產品的市場份額分別增長至約29.0%及16.3%，且韓國品牌呈現穩定，市場份額略下降至約11.8%。

下圖載列2014年中國國內及國外品牌挖掘機的市場份額。

圖：2014年中國挖掘機行業的品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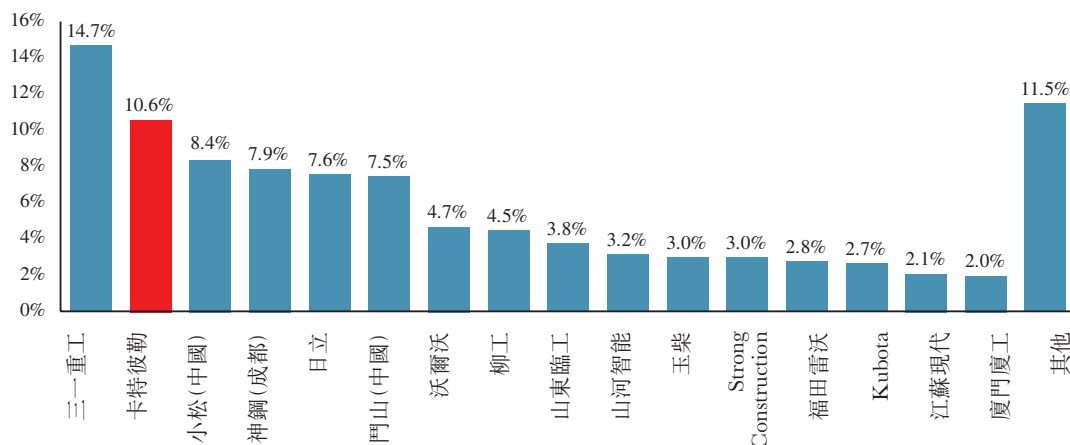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慧典市場研究，2015年4月

根據慧典市場研究，某些國內生產商缺乏獨立的核心技術，因此在其產品中使用外商生產的關鍵組件。其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以及缺乏客戶售後支持均是國內市場目前面臨的挑戰。

下圖載列2014年中國建築設備行業按挖掘機銷售收入的主要參與者。

圖：2014年中國挖掘機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慧典市場研究，2015年4月

於2014年，中國領先的挖掘機供應商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佔據了14.7%的市場份額。卡特彼勒位居第二，佔據了10.6%的市場份額。

卡特彼勒指出，中國是首要市場，並正在中國積極擴大生產能力。於2012年3月，卡特彼勒對外宣佈其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生產設施進行價值100百萬美元的擴張項目。卡特彼勒的既定目標是於2015年成為中國行業領先者。

相關政府政策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發的「十二五」機械工業發展總體規劃，中國政府將促進中國建築設備行業發展，致力於研究及發展、科技創新、質量及效率。

國務院於2010年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致力於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市政公用工程、政策住房建設及其他建築行業，預期其將直接影響建築設備行業。

在國務院於2010年頒佈的新一輪「十年西部發展戰略」的背景下，於2012年，中國西部規劃發展的總投資為人民幣682.2十億元，並已啟動23項新建設項目，包括鐵路、高速公路、機場擴建及翻新、電力建設、礦山開發及水利工程。因而預期中國西部地區的建築設備需求將大幅增長。

資料來源

恒州博智

恒州博智(Beijing Hengzhou Bozhi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於2007年成立，為一家專注產業鏈研究、數據服務、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顧問服務等的研究公司。該公司擁有大型基礎數據庫(如國家統計局數據庫、海關進出口數據庫、行業協會數據庫等)、專家資源、專業調查團隊及數據分析團隊。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謹慎選擇及確定市場數據來源，編製、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確保並無重大遺漏。我們已向恒州博智支付約4,420美元，以批准我們於本上市文件披露2015年全球及中國飼料級金霉素行業的深入研究報告的若干資料，該數據庫並非我們為籌備上市而個別委託編製。

慧典市場研究

慧典市場研究於2005年成立，為中國領先的行業諮詢及市場調查公司，專注於市場研究、消費者調查、專家訪談、項目調查及競爭情報服務。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謹慎選擇及確定市場數據來源，編製、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確保並無重大遺漏。我們已向慧典市場研究支付約1,755美元，以批准我們於本上市文件披露中國挖掘機行業的研究及投資前景分析(2015年至2020年)的若干資料，該數據庫並非我們為籌備上市而個別委託編製。

董事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研究報告各自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顯著或重大不利變動。

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監管政策概覽

我們的業務活動須遵守中國多項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外商投資、獸藥的生產、進出口貨物、汽車及摩托車零件、土地、外匯、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產品品質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下概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及準則。

我們的金霉素產品在美國分類為活性藥物成分（「**活性藥物成分**」）產品及售予我們的美國客戶生產獸藥產品。我們於美國出售金霉素產品須遵守FDA就活性藥物成分產品實施的若干法規。

與中國獸藥行業有關的法規

中國獸藥行業的監督及監管框架

監管中國獸藥市場的主要機構是農業部。

中國國務院於2004年4月9日頒佈、於2004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作出修訂的《獸藥管理條例》為在中國管理、生產及銷售獸藥的監管機制的基礎。《獸藥管理條例》監管中國獸藥市場，其載列獸藥研制、生產、銷售、對獸藥及獸藥生產商的許可授權（包括牌照重續）及認證以及中國獸藥市場的監督管理適用的規定及程序。

實施的其他制度包括以下各項：

- (a) 《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b) 《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c) 《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驗收辦法》；及
- (d) 《獸藥產品批准文號管理辦法》。

中國獸藥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及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獸藥行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類別。

在中國生產獸藥需要的許可證及證書

獸藥生產商為在中國經營須取得多項許可證及證書。此許可證及證書包括：

(a) 營業執照

獸藥生產商須從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機構取得營業執照，方可在中國開始營業。

(b) 獸藥生產許可證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27號），獸藥生產商於取得其營業執照後須申請並取得農業部核發的獸藥生產許可證。獸藥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並應當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申請換發新證。獸藥生產許可證載明生產商的許可證編號、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生產地點及生產範圍等事項。許可證載列的事項（如生產地點、生產範圍、生產商的名稱或法定代表人）發生變更，將須換發新的獸藥生產許可證。

(c) 獸藥GMP證書

在中國生產獸藥適用的質量標準載於農業部於2002年3月19日頒佈且於2002年6月19日生效的《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該等標準尤其適用於生產商的員工、生產設施、設備、物料、衛生、驗證、記錄、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產品銷售及召回政策。《農業部公告第202號－實施〈獸藥GMP規範〉的有關要求》規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強制實施《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載列的標準。儘管農業部於2010年11月26日廢止了公告第202號，由農業部於2003年4月10日頒佈，並

由農業部分別於2005年4月27日、2010年7月23日及2015年5月25日修訂的《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驗收辦法》仍然規定，獸藥企業在法律上須進行獸藥GMP規範檢查驗收。農業部主管獸藥GMP檢查驗收工作以及核發《獸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獸藥生產商進行新建、擴建和改建的，應當遞交獸藥GMP檢查驗收申請，並在現有獸藥GMP證書將屆滿的情況下，應當於屆滿前6個月遞交覆驗獸藥GMP申請。檢查驗收結果符合要求的，農業部一般會核發獸藥GMP證書，該證書載列（其中包括）相關生產商的證書編號、名稱、地址、檢查範圍及有效期。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為所有生產線取得有效的獸藥GMP證書。

(d) 獸藥產品批准文號

《獸藥產品批准文號管理辦法》由農業部於200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中國的獸藥生產商須從農業部就該特定獸藥生產商生產該特定獸藥取得產品批准文號。批准文號在指定期間有效，如獸藥生產商欲在中國繼續生產該特定獸藥，須在有效期屆滿至少6個月前申請換發產品批准文號。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生產的各種獸藥從農業部取得有效的批准文號。

銷售獸藥需要的許可證以及適用的準則

獸藥銷售商須從相關的中國主管部門取得各種許可證及證書，並同時須符合適用於其營運的具體中國標準。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a) 營業執照

獸藥銷售商須從工商管理局主管機構取得營業執照，方可在中國開始營業。

(b) 獸藥經營許可證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27號)，獸藥銷售商於取得其營業執照後須申請並取得縣級或市級有關獸藥管理部門核發的獸藥經營許可證。獸藥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並須在屆滿前至少6個月申請續期。其載列經營者的名稱、許可證編號、法定代表人、註冊地址、經營地點、經營範圍、許可證核發日期及許可證有效期等事項。許可證所載事項(如經營地點、經營範圍、經營者的名稱或法定代表人)有所變更將需換發新獸藥經營許可證。

(c) 《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在中國銷售獸藥適用的質量標準載於農業部於2010年1月15日頒佈且於2010年3月1日生效的《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中。該等標準尤其適用於銷售商的經營地點及設施、員工、細則、採購及入庫、陳列與儲存、銷售及運輸。根據《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於2010年3月1日前成立的任何獸藥銷售商必須符合《獸藥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並於2012年3月1日前取得規定的經營許可證。

與中國進出口貨物行業有關的法規

中國進出口貨物相關的監督及監管框架

中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總署統一管理全國海關。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為中國進口及出口貨物的監管機制的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了進出口貨物需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以規範海關對報關單位的註冊登記管理。

中國進出口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及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貨物進出口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類別。

在中國進出口貨物報關的許可證及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後方可辦理該企業的報關業務。除海關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取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長期有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企業名稱、企業性質、企業住所、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等海關注冊登記內容發生變更的，應當自變更生效之日起30日內，到註冊地海關辦理變更手續。

汽車及摩托車零件行業的相關法規

中國汽車及摩托車零件行業監督及監管框架

監管中國汽車及摩托車零件行業的主要部門是質檢總局。

適用於中國汽車及摩托車零件行業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此法規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且已由國務院就取消及調整審批項目之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決定進行修訂，而相關實施辦法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4月21日修訂。

中國汽車及摩托車零件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汽車及摩托車零件行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類別。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質檢總局於2012年11月20日頒佈了《關於公佈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公告》。

生產《關於公佈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公告》所列的汽車及摩托車零件的中國汽車及摩托車零件生產商必須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取得後方可開始生產有關汽車及摩托車零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5年，續期申請須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期前至少6個月須遞交。

外匯管理

中國政府對資本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實施限制。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分別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將應付其海外投資者的稅後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單證及相關交易證明的情況下，可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而對經常項目進行付款。然而，資本項目的外匯兌換（包括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則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股息分派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向僱員基金供款，並已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其不可分派稅後溢利。以往會計年度的未分派溢利可連同當期會計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一併分派。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將稅後溢利作為股息匯到境外股本持有人。

安全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最近修訂本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其對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的實體的生產安全標準實施監管。

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股權適用的稅務備案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

根據此通知第5條，境外投資方（實際控制方）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如果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國（或地區）實際稅負低於12.5%或者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應自股權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稅務申報。我們的重組涉及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由其各自的境外投資方卜蜂向本公司間接轉讓。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頒佈日期生效。根據此公告第19條，涉及非居民企業間接財產轉讓的任何其他重組在本公告頒佈後發生或在本公告發佈前發生但未作稅務處理，依據本公告執行。根據公告第6條，倘集團內重組符合所有以下三個條件，包括：(a)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的特定持股關係（轉讓方擁有受讓方80%或以上的股權，受讓方擁有轉讓方80%或以上的股權或轉讓方和受讓方均被同一方擁有80%或以上的股權）；(b)間接轉讓交易後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c)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對價，則重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應豁免企業所得稅。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公告解釋以及經考慮(i)卜蜂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100%股權，(ii)重組的目的並非以透過重組進行間接轉讓的形式減少日後間接轉讓浦城正大股權的中國稅項負債及(iii)重組的代價將以我們的股份形式全部(透過資本化)支付，我們的董事認為，重組將滿足上述條件並視為有合理的商業目的。此外，我們的董事亦考慮卜蜂在與本公司的協議中就重組作出的有關稅項彌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公告不會對重組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其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其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了法律框架。環保部對中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因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或中國其他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而遭環保部或任何地方環保局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氣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環保部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違反《大氣污染防治法》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產，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3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其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環保部制定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向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責令停產。

環境噪聲污染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備一份環境影響報告書並提交環保部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審批，其中必須載列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措施。用以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保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不得拆除或者閑置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已撤銷）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具備相關資格的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動工前向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批。

產品質量法

《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識的規定，以及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認證標識，或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索賠。如果產品缺陷是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可向生產者追償，惟倘銷售者與生產者所訂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其載列了經營者在向消費者供應其生產或銷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務時須遵守的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其中包括）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提供商品及服務的真實情況及與相關的廣告，以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商品及服務的問題。該等準則旨在確保商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不得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條款（如不合理地排除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勞動及社會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多項法律及法規涉及中國的勞動及社會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及公司要建立嚴格遵照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僱主亦須向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根據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遵守健康及安全標準；此外，僱主必須對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體檢。

按照《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向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美國銷售金霉素產品

我們的金霉素產品在美國分類為活性藥物成分產品及售予我們的美國客戶生產獸藥產品。為於美國出售金霉素產品，我們須遵守FDA就活性藥物成分產品實施的若干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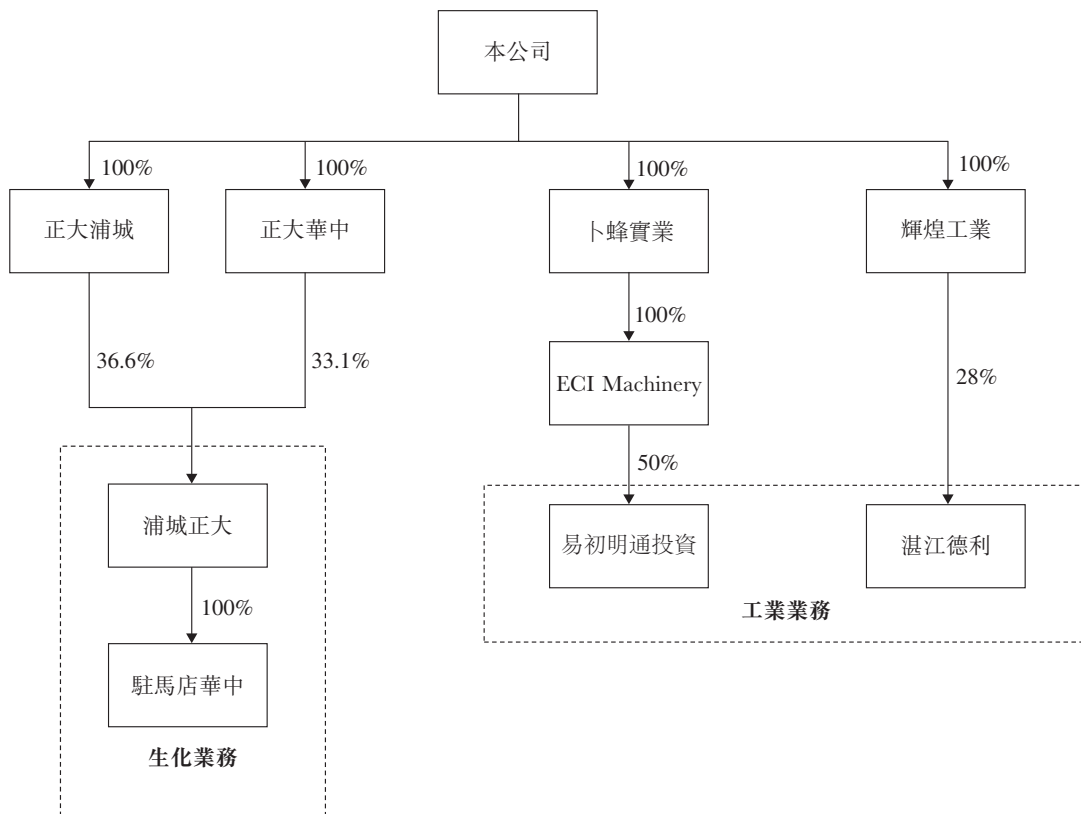
在美國監管代理的協助下，我們須就我們生產的各金霉素產品向FDA提交獸醫主文件。有關獸醫主文件包括有關我們的組織及人事、生產工廠及設施、設備、原材料管理、生產、包裝及標籤、倉儲及配送、原材料及產品質量的實驗控制以及計入該文件的各金霉素產品穩定性研究的詳細資料。其後，我們將向我們美國客戶提供金霉素產品樣品，以試產獸藥產品。我們的美國客戶其後將對獸藥產品進行穩定性研究，並向FDA提交相關測試結果，以供批准。

FDA將於批准相關穩定性測試結果後就任何不合規對我們的金霉素生產工廠進行現場視察。倘有任何不合規，我們將須於約一個月內進行整改，及其後向FDA提交整改報告。一旦FDA批准FDA視察人員出具的整改報告及現場審查報告，FDA將向我們出具接納函及知會我們的美國客戶，其獲准使用我們的金霉素產品作為活性藥物成分產品以生產獸藥產品。整個審批程序一般將須時一至兩年，且接納函並無訂明有效期。

倘獸醫主文件有任何變動，我們亦須每年知會FDA。FDA一般每兩年對我們的生產工廠現場視察一次，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FDA就活性藥物成分產品實施的相關規定。

概覽

本集團從事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生化業務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於1995年開始，並通過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正大浦城和正大華中）持有的附屬公司經營。工業業務於1992年開始經營，專注於在中國西部地區（不包括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買賣卡特彼勒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通過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別為易初明通投資及湛江德利）經營。下圖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簡明業務架構：



有關本公司從事生化業務的兩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生化業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用作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升飼養效率的飼料添加劑。本集團出售的金霉素產品均由本集團生產，並主要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施豪」及「喜特肥」銷售。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我們的生化業務佔我們所有的合併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化業務分別為股東應佔溢利貢獻約83.1%、44.3%及42.2%。

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及將我們的金霉素產品出售予中國及海外客戶。我們在中國的客戶主要是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飼料加工廠，而海外客戶包括飼料加工廠、製藥公司及貿易公司。

我們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澱粉、酵母粉、花生餅粉及黃豆餅粉。我們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在當地採購原材料以減少運輸成本。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即浦城生產工廠（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及駐馬店生產工廠（生產金霉素預混劑）。

本集團從事的工業業務

易初明通集團是四家服務領域位於中國的卡特彼勒經銷商之一，易初明通集團負責卡特彼勒產品在其服務領域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及青海省、寧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重慶直轄市內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除總部位於四川省成都外，易初明通集團在各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擁有營運實體。

易初明通集團的收入來自卡特彼勒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須融資的客戶亦可透過卡特融資（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卡特彼勒兩家附屬公司擁有）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向易初明通集團購買卡特彼勒產品。易初明通集團的大部分客戶（提供融資的卡特融資除外）均是中國的工程承包商，及主要客戶包括從事採礦、鐵路、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工程承包商。

業 務

卡特彼勒是易初明通集團的唯一的機器供應商。易初明通集團與卡特彼勒的業務關係始於1995年。卡特彼勒是世界上領先的土方工程機械及建築機械生產商。土方工程機械及建築機械廣泛用於公路及鐵路建設、港口處理、機場建設、廢物管理、採礦及水電工程以及其他工業項目。

湛江德利是中國領先的化油器生產商之一，在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化油器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其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業務。湛江德利之主要化油器產品包括通機化油器、摩托車化油器及電控化油器。湛江德利的化油器產品主要銷售給中國的摩托車製造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的工業業務（由易初明通投資及湛江德利經營）的貢獻合共分別佔我們股東應佔溢利的16.9%、55.7%及57.8%。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從事的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之溢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我們的生化業務.....	14,712	83.1	12,320	44.3	8,197	42.2
本集團從事的工業業務...	3,002	16.9	15,470	55.7	11,233	57.8
股東應佔溢利.....	<u>17,714</u>	<u>100.0</u>	<u>27,790</u>	<u>100.0</u>	<u>19,430</u>	<u>100.0</u>

競爭優勢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歷來取得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歸因於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集生化及工業業務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金霉素生產商之一，亦在卡特彼勒產品經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外）及中國主要的摩托車化油器製造商中擁有權益，使我們能夠發展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主要從事生化和工業業務。我們相信，此業務組合有助我們分散任何特定業務分部需求放緩或中斷的風險，及維持經營收入的穩定性。

- **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在中國的歷史悠久，分別於1995年及1992年在中國開始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通過多年的不斷努力，由於我們可以持續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本集團在生化及工業行業建立了國內外客戶基礎，並與中國及海外大部分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與生化業務的五大客戶建立至少9年的業務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最大客戶建立超過18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此最大客戶的若干近期發展，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生化業務－客戶」一節。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即易初明通投資和湛江德利）與我們工業業務的主要客戶擁有逾6年業務關係。憑藉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穩健的關係，我們可以保持高度的業務的持續性。

生化業務

- **全球領先而具規模的金霉素生產商**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金霉素生產商之一。根據恒州博智的統計，按產能計算，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金霉素預混劑生產商。目前擁有發酵容積6,478立方米，金霉素預混劑產能為每年50,150噸，鹽酸金霉素產能為每年1,180噸。於2014年，我們生產的金霉素預混劑和鹽酸金霉素分別為37,791噸及975噸。我們的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均已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取得ISO9001:2008認證和獸藥GMP認證許可。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及現有的生產設施和生產規模可讓我們生產效率增加至最大限度及生產一貫優質的金霉素產品。

- **強大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支撐著全球性的金霉素銷售網絡，並有廣闊的國內及國際覆透面**

在國際上，我們的金霉素產品銷往及分銷至美國以及歐洲、東南亞、非洲及南美等國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中國境外的銷售收入合計分別為96.1百萬美元、91.5百萬美元及79.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生化業務總收入的72.7%、74.9%及68.0%。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全球金霉素產品銷售網絡，並已與中國及海外客戶建立穩定且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兩個生產工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透過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直接銷售金霉素產品。我們亦與中國及海外的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

們兩個生產工廠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包括61位銷售及營銷人員，其中17位專門處理海外銷售並與海外客戶聯絡。此銷售及營銷人員網絡為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提供了廣泛的市場覆蓋面及客戶接觸面。

- **金霉素產品質量優良**

我們認為，我們的金霉素產品以穩定、優質馳名。我們在金霉素生產過程中遵守獸藥GMP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穩定。我們的生產流程保證我們生產質量穩定的金霉素產品，及我們所有的金霉素產品均經過嚴格的質量控制過程。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已獲得多項品質認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此外，浦城正大於2013年獲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2012年度質量管理優先企業」稱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國內外概無收到任何客戶有關金霉素產品質量的實質性投訴。我們將我們的金霉素產品優良的質量歸因於我們的生產技術、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我們有能力根據獸藥GMP標準及海外適用準則調整工藝參數及生產配方以生產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金霉素產品一貫及穩定的質量同時亦在金霉素終端客戶之中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工業業務

- **卡特彼勒產品的銷售經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外））**

易初明通投資（我們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首先於1995年8月與卡特彼勒（中國）有限公司就在中國雲南省、貴州省及四川省銷售卡特彼勒產品及提供客戶服務簽署分銷協議。服務覆蓋範圍隨著時間不斷擴大，到2009年已由三個省份擴大至中國西部地區的陝西、甘肅及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重慶直轄市，中國西部地區是卡特彼勒（中國）有限公司有單獨銷售經銷商安排的中國四個區域之一。董事相信，易初明通集團具有為卡特彼勒產品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熟的分銷商的優勢，已於其服務領域不同地區的55個分部建立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 **中國領先的化油器製造商**

湛江德利（我們持有28%權益的聯營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化油器製造商之一，在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化油器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摩托車分會數據庫，按銷售量計算，湛江德利是中國最大的化油器製造商。於2014年7月，根據湛江德利的銷售數據，湛江德利佔據中國約26.8%的市場份額。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借助競爭優勢維持我們在生化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尋求維持我們持有重大權益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經營的工業業務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達致該等目標：

生化業務

- **擴大金霉素及相關獸藥的產品系列範圍**

我們相信，最近數年金霉素在中國使用越來越廣泛，此廣泛使用主要是由於認識到與餵飼金霉素產品給禽畜相關的整體副作用風險低於其他生化替代品。為迎接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致力於研究及發展，藉此擴大金霉素產品系列，以及發展生產泰樂菌素和硫酸新霉素等獸藥。

- **改良技術及提高金霉素的生產力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生產效率**

由於生產成本是金霉素生產商之間眾多競爭中的主要區分因素之一，我們將透過採納市場上現有的先進環保的節約成本的技術，如餘熱回收設備、廢水循環技術，繼續致力於節省生產成本。同時，我們將繼續在研究及發展技術升級方面投放資源，此舉將有利我們的生產及維持我們於金霉素行業的領先地位。

工業業務

- **易初明通集團：贏得中國西部地區開發及城市化湧現的額外需求**

透過制定有效營銷策略、使用選定的媒體及營銷渠道以及規劃營銷活動努力塑造卡特彼勒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易初明通集團致力於贏得中國西部地區更大的市場份額。由於(i)西部地區自然資源儲量豐富；(ii)西部大開發（中國政府於1999年為開發及對中國西部地區進行城市化而實施的一項策略，其中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是在中國西部地區開發基礎設施，包括機場、道路及水電廠，以與中國東部地區基礎設施開發水平對接），因此中國西部地區的採礦及基礎設施項目對重型機械產品的需求一直不斷增長。儘管中國西部經濟增長放緩導致該地區工業增長出現衰退，易初明通集團相信其將長遠受益於透過能抓住中國西部地區優先發展基礎設施而湧現的大量市場機會，贏得對卡特彼勒產品的額外需求。

- **湛江德利：利用其在製造化油器生產技術領域的精湛知識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

湛江德利製造及銷售化油器逾20年，在製造化油器方面有豐富的生產技術知識及強大的研究及發展能力。借助其於製造化油器方面的鑄造或壓鑄造技術，湛江德利正著手加強其研究及發展能力及成立專用團隊以製造汽車零部件。湛江德利預計通過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將其營銷效能改變以贏得更多客戶，旨在提高其盈利能力及促進其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生化業務

我們生產及銷售金霉素。金霉素是一種廣譜抗生素，能有效抵抗畜禽的多種細菌。頻繁間隔及適量劑量的金霉素可預防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

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用作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的飼料添加劑。本集團出售的金霉素產品均由本集團生產，並主要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施豪」及「喜特肥」銷售。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按其自有品牌生產及包裝約60.0%的金霉素產品。下表顯示我們的金霉素產品分類：

產品	金霉素含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 (美元／噸)	保存期限	治療功效／特點
金霉素預混劑	10-40%	約2,000-2,500	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控制及治療雞白痢、傷寒、豬細菌性腸炎等動物疾病以及畜禽其他細菌性疾病有療效 可直接與飼料混合及常用作飼料添加劑，促進畜禽健康生長及提高飼養效率等
鹽酸金霉素	≥89.5%	約22,000-28,000	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用作獸藥原料 鹽酸金霉素低劑量亦用作飼料添加劑，促進畜禽健康生長及提高飼養效率等

生產

生產設施及能力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有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分別位於(i)中國福建省浦城縣（「浦城生產工廠」，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及(ii)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駐馬店生產工廠」，生產金霉素預混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生產工廠的年產能及利用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 產量 (噸)	年產能 (噸)	使用率 (%)	實際 產量 (噸)	年產能 (噸)	使用率 (%)	實際 產量 (噸)	年產能 (噸)	使用率 (%)
浦城生產工廠：									
金霉素預混劑	19,702	21,850	90.2	19,327	21,850	88.5	15,328	21,850	70.2
鹽酸金霉素	1,078	1,180	91.4	929	1,180	78.7	975	1,180	82.6
駐馬店生產工廠：									
金霉素預混劑	28,501	28,300	100.7	28,492	28,300	100.7	22,463	28,300	79.4

浦城生產工廠

浦城生產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4,607平方米，有19個生產車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生產工廠有297位員工。其分別在1995年及1998年開始生產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其主要生產設備包括38個發酵罐、6台製冷機、11台空壓機，年產量約為21,850噸金霉素預混劑及約1,180噸鹽酸金霉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浦城生產工廠生產金霉素預混劑的使用率分別約達90.2%、88.5%及70.2%，而生產鹽酸金霉素的使用率分別約達91.4%、78.7%及82.6%。

駐馬店生產工廠

駐馬店生產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529平方米，有5個生產車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生產工廠有203位員工。其自於1997年投產以來一直從事金霉素預混劑生產。其主要生產設備包括41個發酵罐、11台製冷機及6台空壓機，年產量約為28,300噸金霉素預混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駐馬店生產工廠生產金霉素預混劑的使用率分別約達100.7%、100.7%及79.4%。使用率超過100%指生產工廠加班作業，縮短了計劃維修時間以及改善了發酵技術。

生產工廠維修及檢查

為保持我們的生產工廠有序運作，我們定期檢查及維修我們的生產設備及設施。我們的兩個生產工廠接受定期檢查及維修，我們的維修團隊亦監管設施及機器的日常維修及保養。這些措施有助於避免意外停產以及將生產效率增加至最大限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生產工廠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4.2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工廠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或設備或設施故障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出現長期停產。

生產流程

有關我們金霉素產品的生產流程中涉及的基本步驟如下：

(i) 金霉素預混劑



種子製備培養：將經挑選的成熟金霉素孢子放入甘油與水的混合溶液中。對製備的種子培養基消毒並培育22-28小時以取得種子液。



金霉素發酵：種子液轉至發酵罐。整個發酵期間耗時80-130個小時。



鈣化、過濾及烘乾：在發酵液中加入適量的碳酸鈣，然後通過壓力過濾器過濾。接著將經破碎的濕菌體濾餅轉移到流化床沸騰乾燥器烘乾。



混合、包裝及儲存：合格的半成品金霉素預混劑首先裝入攪拌器進行攪拌，然後將金霉素預混劑分為粉末或顆粒狀並準備包裝。成品經質保部分分析並批准發放後，送往成品倉庫。

(ii) 鹽酸金霉素



種子製備培養：將經挑選的成熟金霉素孢子放入甘油與水的混合溶液中。對製備的種子培養基消毒並培育22-28小時以取得種子液。



金霉素發酵：種子液轉至發酵罐。整個發酵期間耗時80-130個小時。



酸化：發酵液轉入酸化罐進行酸化。取得酸化液後通過壓力過濾器過濾以產生二次濾液。



結晶（複合、粗結晶、溶解和重結晶）：二次濾液送往複合罐，隨後倒入粗結晶罐45-60分鐘後生成液體鹽酸金霉素粗晶體。將鹽酸金霉素粗晶體放入溶解槽並通過壓力過濾器過濾以得到溶解液。用泵將溶解液灌入重結晶罐40-60分鐘，生成液體鹽酸金霉素晶體。



離心及烘乾：將液體鹽酸金霉素晶體放入自動卸料離心機進行離心並送入氣流乾燥機進行乾燥。



包裝：鹽酸金霉素晶體裝入攪拌器進行攪拌，然後進行包裝。成品經質保部分分析並批准發放後，送往成品倉庫。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澱粉、酵母粉、花生餅粉及黃豆餅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這些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生化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的53.0%、51.6%及50.5%。

我們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在當地採購原材料以減少運輸成本。供應商向我們生產工廠交付的所有原材料在接收前須經各工廠質保部檢驗。最近數年，該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原材料價格重大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金霉素生產工廠的採購部分別有7位員工。

供應商

我們兩個金霉素生產工廠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製造商及原材料經銷商。我們對挑選原材料供應商採取嚴格的政策。於確認原材料供應商前，我們的品質保證部會對一眾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檢查，向潛在供應商採購不同原材料樣品供我們的研究及發展團隊檢驗及測試，進行實地考察檢查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以確保我們選擇的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規定。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其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証（可能包括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公司簡介、產品資料或其他相關許可證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證明。除價格外，我們挑選原材料供應商的其他標準包括：(i)供應商的聲譽；(ii)供應商供應質量是否符合我們標準的優質原材料的能力；及(iii)供應商是否能及時滿足我們原材料供應需求的能力。我們每三年將對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至少進行一次全面的審核及評估，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12.1%、14.5%及9.6%，而向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約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32.7%、31.7%及21.6%。本集團所有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均是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聯絡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所有購買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一般通過信用銷售購買且在我們檢查及接收原材料後感到滿意後才向原材料供應商付款。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批授予我們的賒賬期一般長達30日。

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但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擁有超過7年的長期關係。我們與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介乎7至1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原材料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爭議。我們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關係，讓我們得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取得穩定且可靠的原材料供應。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金霉素預混劑和鹽酸金霉素。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金霉素預混劑	106,076	80.2	97,460	79.7	94,610	80.8
鹽酸金霉素	26,198	19.8	24,759	20.3	22,521	19.2
合計	<u>132,274</u>	<u>100.0</u>	<u>122,219</u>	<u>100.0</u>	<u>117,131</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美國以及東南亞和非洲等地的國家銷售金霉素預混劑，而鹽酸金霉素在中國、美國以及歐洲和南美洲等地的國家銷售。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美國	42,587	32.2	38,036	31.1	26,720	22.8
中國	36,130	27.3	30,730	25.1	37,473	32.0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21,363	16.2	22,824	18.7	24,046	20.5
歐洲	7,576	5.7	4,450	3.7	5,050	4.3
其他	24,618	18.6	26,179	21.4	23,842	20.4
合計	<u>132,274</u>	<u>100.0</u>	<u>122,219</u>	<u>100.0</u>	<u>117,131</u>	<u>100.0</u>

我們與客戶維持密切的關係並直接向客戶銷售幾乎所有金霉素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接向客戶銷售的金霉素產品銷量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97.5%、97.9%及99.8%。我們在中國的客戶主要是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飼料加工廠，而海外客戶包括飼料加工廠、製藥公司及貿易公司。

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藉此將議定數量總額、售價以及支付條款。交付我們產品的安排及交付成本亦在銷售協議中載列。

銷售透過我們各金霉素生產工廠的銷售及營銷部門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個生產工廠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包括61位銷售及營銷人員，其中約17位專門負責海外業務並與海外客戶聯絡。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獲取銷售訂單及維持客戶關係。為了獲取銷售訂單及維持客戶關係，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回訪客戶以取得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交付狀態的有關信息及致力於改善我們的服務。

定價、清償條款及信貸控制

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市場趨勢、市場供求、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的價格後釐定我們金霉素產品的售價。

我們一般授予主要客戶最多約6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一般透過電匯結算。應收貿易賬款由銷售及財務部的指定員工密切監控。我們各金霉素生產工廠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收集有關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的反饋，及評估客戶的付款記錄及與各客戶的歷史交易總規模。銷售人員將與客戶定期開會，以更清楚地了解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分別是34日、47日及58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有關其銷售產生的呆賬的任何重大問題。

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城生產工廠及駐馬店生產工廠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分別共包括21位及40位人員，包括17位負責監管海外業務的人員。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進行市場研究、舉辦營銷活動以及制定營銷策略。我們亦邀請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工廠，以讓彼等更清楚地了解我們的營運及產品，並提升彼等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的信心。我們亦定期參加及舉行貿易活動及展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我們各生產工廠的營銷人員亦會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意見報告給各工廠的研究及發展團隊，以便彼等各自的研究及發展團隊發展及改進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期望。

產品退回政策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退回不符合其規定質量標準或其訂單、包裝不完整、標識不清楚或與我們產品規格不一致的產品。我們的質保部收集反饋並處理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在收到投訴後會進行調查。質保部記錄及評估客戶退貨要求後方可能批准客戶退貨。退回產品的詳情，如產品名稱、批號、質量、退回原因及批准退回的原因將記錄在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惟交換不符合客戶訂明質量標準或運輸過程中已損壞的產品（該等交換的產品數量極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除外，客戶並無大量退回產品。

客戶

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客戶銷售金霉素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4.3%、42.8%及39.0%。於往績

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五位最大客戶建立至少9年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製藥公司及貿易公司），且與我們的最大客戶建立超過18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生化業務總收入的27.3%、26.7%及22.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所有五大客戶均是獨立第三方。

於2014年10月15日，金河生物（根據恒州博智的統計，為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全球主要金霉素生產商之一）宣佈其透過其美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我們最大客戶的所有營運資產，及接管所有客戶及員工。於2014年10月31日，金河生物宣佈完成該收購事項。過往，該主要美國客戶於各歷年年末均會以年為基準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繼金河生物透過其美國附屬公司進行收購後，迄今有關採購訂單（透過該美國附屬公司下達）改以季為基準向我們下訂。誠如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該三個月期間，我們的生化業務在向該主要美國客戶銷售之金霉素產品銷量方面錄得減少。我們已就201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從該主要美國客戶收到購買訂單，據此，預期向該主要美國客戶的相應銷量較2015年第一季度將有所增長。根據該主要美國客戶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之採購訂單並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該主要美國客戶其擬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數量或不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有關指示，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該主要美國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該主要美國客戶的銷量分別約為12,469噸、10,694噸及9,243噸。繼金河生物透過其美國附屬公司進行收購後，該主要美國客戶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下達的採購訂單約為6,446噸，連同我們董事預期第四季度將收到的採購訂單，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向該主要美國客戶的銷售將約為8,510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7.9%。

本集團亦已於2015年1月取得書面保證，即該主要美國客戶於截至並包括2017年止期間將繼續向本集團訂購金霉素產品，預期一些列顯示本集團向該主要美國客戶的年銷售噸位的年採購訂單與我們預期於2015年向該主要美國客戶的銷量不會有重大出

入。經考慮自金河生物收購該主要美國客戶以來期間的持續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2015年該主要美國客戶產生的收益不會大幅低於2014年，與該主要美國客戶的業務關係亦會於至少近期內繼續存在，及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近期來自該主要美國客戶的採購訂單不會顯著減少。

作為全球金霉素市場的主要從業者，來自金河生物及本集團的金霉素產量合共佔全球金霉素產品的大部分需求（於2014年約佔全球需求的92.5%），及由於（根據恒州博智的統計）全球需求一直並預期將繼續與全球金霉素產品供應看齊，我們預期向任何現有買家提供金霉素產品的現有供應商如決定利用大部分產能向其他買家供貨，該買家選擇其他供應商的可能性非常有限，因此，如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其需求的大部分金霉素產品，則該供應商的現有客戶有可能須求助於本集團等其他供應商（佔全球需求的大部分）。為盡力降低日後可能失去該主要美國客戶對本集團的影響，我們已開始探索新市場及尋找新客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收到先前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向本集團採購的40位新客戶的採購訂單，產生收益0.7百萬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收益約2.8%。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致力於制定營銷策略以吸引新客戶，組織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定期參與會展及展覽以推廣我們的金霉素產品。

質量控制

董事深信提供質量一貫的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維持在金霉素行業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生產流程及產品的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0位質量控制人員在不同崗位供職。我們逾三分之一的質量控制員工已取得生化、生物工程或相關學科的大專學歷，其中24位持有學士學位及3位持有碩士學位。浦城生產工廠質保團隊的經理在有關生產金霉素的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駐馬店生產工廠質保團隊的經理擔任生產經理達10年，在有關生產金霉素的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從採購部開始，其僅向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為符合資格，供應商首先提供相關原材料樣品給研究及發展團隊及質保團隊以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指引進行檢測。在確認原材料質量後，方會小規模試產以測試產品表現。達到試

產表現後，供應商方有資格供應該類原材料。採購部將根據原材料質量、成本及供應商服務等因素向供應商下單。合資格供應商每次送達原材料後，質保部將抽樣檢測，以確保交付的原材料符合質量標準。

生產期間，我們在流程中的各重要生產階段進行抽樣以確保成品符合規定標準。測試包括理化測試、儀器分析測試、生物測試及穩定性測試。我們的成品參照獸藥GMP、FDA及ISO載列的各項準則以及客戶的要求進行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涉及與產品質量有關的辯解產生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法律索償。

研究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究及發展團隊有87位員工，逾三分之一的人員擁有生化、生物工程或相關學科的大專學歷，其中11位持有學士學位，12位持有碩士學位，及2位持有博士學位。浦城生產工廠及駐馬店生產工廠的研究及發展團隊經理在與動物飼養業有關的生化產品研究及發展方面分別擁有逾5年及1年經驗。研究及發展團隊透過引進新設備及技術，持續改進現有生產流程，以優化效率及效能，以及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我們的研究及發展活動致力於提升我們金霉素產品的生產水平、探索原材料替代品及研究及發展新抗生素產品及獸藥。研究及發展團隊亦將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合作以協助為客戶提供金霉素產品應用。

經過我們研究及發展團隊不懈努力，我們已在現有生產流程中成功應用有關發酵控制、菌種培育、提取及質量控制的先進技術，以優化生產力及效率。透過科研努力，我們最近已推出兩種新獸藥，即泰樂菌素和硫酸新霉素，且已就該兩種新獸藥取得獸藥GMP認證。

我們獲頒以下獎項及認證，表彰我們的技術成就：

浦城正大

- 2012年5月 — 創新產品金獎，由第十屆(2012)中國畜牧業展覽會授予
- 2013年9月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福建省科技廳授予

- 2013年12月－福建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資格，由福建省財政廳及福建省科技廳等7家政府部門宣佈
- 2014年7月－福建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由福建省知識產權局授予

駐馬店華中

- 2012年9月－駐馬店市科學技術一等獎，由駐馬店市人民政府授予
- 2012年11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河南省科技廳授予
- 2013年7月－金霉素發酵河南省工程實驗室資格，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
- 2014年9月－駐馬店市科技進步二等獎，由駐馬店市人民政府授予
- 2014年12月－河南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資格，由河南省科技廳宣佈
- 2015年1月－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業證書，由河南省科技廳授予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耗用約600,000美元、780,000美元及910,000美元的研究及發展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生化業務總收入的0.5%、0.6%及0.8%。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我們致力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可供30至45日生產需要的水平。我們在將成品交付給客戶前僅會存放很短的時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分別是43日、68日及81日。同期，我們存貨的賬面值分別是11.8百萬美元、20.2百萬美元及14.9百萬美元。有關往繼記錄期間存貨週轉日及存貨之增加原因，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一節。所有原材料（包括存貨）均作生產用途，而非用於轉售。我們定期監管存貨變動，並主要按市場需求及訂貨銷售量管理存貨水平。我們會透過參考存貨的貨齡分析、預計未來產品銷售能力預測、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於各月彙報日期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

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已取得並持有我們金霉素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牌照。下文載列主要許可證或牌照：

擁有人	許可證或牌照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浦城正大	獸藥生產許可證	中國農業部	2014年6月24日	2017年5月8日
駐馬店華中	獸藥生產許可證	中國農業部	2015年4月24日	2019年7月31日

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生產流程、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系統取得若干認證，包括農業部頒發的獸藥GMP認證、歐洲藥品質量及保健理事會頒發的獸用鹽酸金霉素認證、德國教育、科學及衛生部頒發的製造商GMP合規證書、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頒發的質量管理系統認證、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及SGS認證公司頒發的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頒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認證。為出口及在美國銷售我們金霉素產品，我們須通過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制定的質量準則，這說明我們的金霉素產品符合在美國銷售的所有規定。

我們計劃在有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即將屆滿時申請續期。我們在重續任何必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目前我們預期在重大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屆滿時重續（如適用）並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

競爭

我們的金霉素業務與金河生物及福建省福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國其他獸藥抗生素生產商競爭，且在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定價方面面臨競爭。除定價外，產品質量是飼料加工廠及農場選擇金霉素供應商的重要因素。董事相信，中國，尤其是出口市場的競爭以質量為重。董事認為，我們在金霉素含量及其他產品規格，以及定價及交付時間方面普遍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

董事相信，獸藥抗生素行業的任何新入行者面對以下若干進入壁壘，這些壁壘包括全面的市場知識、金霉素生產期間發酵過程所需的技術知識、強大的研究及發展能

力、高效的生產設施及在向美國及歐洲等其他國家出口金霉素產品所需的註冊及認證中須投入的資源及時間。

僱員及員工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金霉素業務共有838位全職僱員，全部在中國工作。各部門的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部門	僱員人數
生產部	500
企劃室	14
採購部	14
銷售及營銷部	61
人事行政部	76
技術開發部	87
財務部	16
品管部	70
合計	8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2位合同工與相關僱用代理訂立僱用協議，而我們與該等代理另外訂立背對背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兩家僱用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聘用職員，旨在避免依賴任何一家單獨僱用代理。根據本集團與所聘請之僱用代理訂立的背對背協議，我們同意通過僱用代理向有關僱用代理派出的僱員支付薪金。僱用代理同意與該等人員直接訂立勞工合同，及我們提供福利並透過有關僱用代理就該等人員向有關基金供款。要求僱用代理主要負責為其向我們派出的職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亦可減輕我們的行政負擔。

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工資及向優秀僱員提供獎金。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慣例符合市場準則及相關勞動法規。僱員的獎勵及獎金根據其職位、服務年期以及我們對個別人士表現的評估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向僱員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員工大量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我們營運嚴重中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均已成立工會以保護僱員權利，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以及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會員之間的糾紛。

我們對僱員繼續發展及培訓進行投資。若干發展及培訓計劃概覽概述如下：

- 對各新進僱員進行培訓，以確保其熟悉我們的政策、安全措施以及具備基本技術技巧及知識。
- 生產部定期向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有關新技術及機械操作的知識。
- 銷售及營銷部定期向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領導能力及銷售技能以及有關我們產品的知識。
- 我們每年向製造員工提供職業安全課程。
- 我們鼓勵高級管理層員工參加中國大學及／或其他機構舉辦的管理課程。

本集團從事的工業業務

本集團從事的工業業務通過兩家公司進行：

- 易初明通集團－主要從事卡特彼勒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卡特彼勒產品銷售經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外）；及
- 湛江德利－主要從事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易初明通集團

本公司持有易初明通投資50%的股權。易初明通集團是中國四家服務領域位於中國的卡特彼勒經銷商之一，亦是卡特彼勒產品銷售經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外），含六省、兩個自治區和一市）。易初明通集團於1995年開始經銷卡特彼勒產品及提供客戶服務，當時易初明通投資於1995年8月就在中國雲南、貴州及四川省銷售卡特彼勒產品與卡特彼勒（中國）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服務領域地區範圍隨著時間不斷擴大，到2009年已從三個省份擴大至中國西部地區的陝西、甘肅及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重慶直轄市。分銷權委任有無限期，及易初明通集團或卡特彼勒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分銷協議。

產品及主要業務

易初明通集團負責卡特彼勒產品在其服務領域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及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重慶市內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

除總部位於四川省成都外，易初明通集團在其服務領域內各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擁有營運實體。易初明通集團的各個營運實體分銷全系列的卡特彼勒產品，包括挖掘機、發電機、推土機及壓土機，以及備件。由於卡特彼勒零部件的配送中心位於上海，輔以在其服務領域內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設立的45個分公司、5個分公司及5個分公司，易初明通集團可有效快速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共387位維修技術人員駐紮在易初明通集團廣泛服務網絡中的55個分公司並向當地的客戶提供客戶支援和服務。易初明通集團維修技術人員亦在客戶要求時為客戶提供卡特彼勒產品現場維修服務。

供應商

卡特彼勒是易初明通集團的唯一的機器供應商。易初明通集團與卡特彼勒的業務關係始於1995年。卡特彼勒是世界領先的土方工程機械及建築機械生產商。土方工程機械及建築機械廣泛用於公路及鐵路建設、港口處理、機場建設、廢物管理、採礦、水電工程以及其他工業項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卡特彼勒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易初明通集團總採購額的98.6%、98.5%及98.1%。卡特彼勒是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卡特彼勒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卡特彼勒按其不時訂明的價格及折扣向易初明通集團出售卡特彼勒產品，易初明通集團負責卡特彼勒產品在其服務領域（中國西部地區的雲南省、貴州省、四川省、陝西省、甘肅省及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和重慶直轄市）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易初明通集團獲委任於中國西部地區分銷卡特彼勒產品，但並非按獨家分銷的基準作出。易初明通集團須於規定限期內或應卡特彼勒要求隨時向卡特彼勒提供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易初明通集團不允許使用任何卡特彼勒商標（個別協議如獲卡特彼勒批准除外）。易初明通集團與卡特彼勒訂立的分銷協議無具體期限，且易初明通集團或卡特彼勒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易初明通集團一般通過信用銷售向卡特彼勒購買。卡特彼勒於任何月份出具的發票由易初明通集團於下一個月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易初明通集團並無經歷卡特彼勒產品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爭議。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易初明通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卡特彼勒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易初明通集團的收入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機器.....	349,502	76.3	500,981	75.7	448,764	78.9
備件及其他*.....	108,426	23.7	161,066	24.3	120,128	21.1
合計.....	<u>457,928</u>	<u>100.0</u>	<u>662,047</u>	<u>100.0</u>	<u>568,892</u>	<u>100.0</u>

* 其他包括租賃服務及客戶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的銷售團隊包括419位銷售人員，負責取得銷售訂單。易初明通集團主要向從事採礦、鐵路及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工程承包商銷售卡特彼勒產品。

定價、清償條款及信貸控制

易初明通集團經計及其向卡特彼勒的購買成本後釐定其出售的卡特彼勒產品的定價。易初明通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1年的信貸期。易初明通集團向客戶的大部份銷售均以人民幣交易，且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現金結算。

客戶亦可全款或分期支付購買價。應收貿易賬款由易初明通集團的信貸部、銷售部及財務部密切監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分別是21日、18日及19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並無遭遇有關其銷售呆賬的任何重大問題。

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的營銷團隊包括39位營銷人員，負責(i)打造易初明通集團經銷的卡特彼勒產品的品牌認知以及準備廣告材料，以推廣易初明通集團的形象和「卡特彼勒」品牌；(ii)透過選擇的媒體或市場營銷渠道制定有效的營銷策略，策劃市場促銷活動；(iii)就各項客戶活動的主題、效率和有效性制定指導方針及政策；及(iv)設計促銷宣傳材料、產品配置以及促銷紀念品等。易初明通集團通過網站、廣告、廣告牌及展銷會等推廣平台，提升產品知名度與企業形象。

客戶

易初明通集團與其客戶維持密切的關係，及通過銷售團隊向其客戶銷售卡特彼勒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易初明通集團總收入的67.4%、74.6%及72.4%。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初明通集團最大客戶，即卡特融資（向易初明通集團之其他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分別約佔易初明通集團總收入的63.3%、65.1%及67.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易初明通集團的所有該等五大客戶（包括卡特融資）均是獨立第三方。

- **卡特融資**

卡特融資與易初明通集團擁有10年業務關係。須融資的客戶可透過卡特融資（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卡特彼勒兩家附屬公司擁有）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向易初明通集團購買卡特彼勒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度各年，向易初明通集團的其他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卡特融資分別約佔易初明通集團總收入的63.3%、65.1%及67.8%。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卡特彼勒產品由易初明通集團出售給卡特融資，而卡特融資就該等卡特彼勒產品向最終客戶提供融資。最終客戶須購買價的10-20%作為首付款，卡特融資就未償還餘額授出的融資信貸期為12至60個月。最終客戶按月向卡特融資償還融資款項，且卡特彼勒產品的所有權依然歸屬於卡特融資，直至最終客戶已完成還款義務及行使其選擇權以按面值購買，此後卡特融資方會將卡特彼勒產品所有權轉讓給最終客戶。倘最終客戶不向卡特融資還款，易初明通集團須與卡特融資分擔其虧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初明通集團須承擔之份額合共佔易初明通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總收入之1.0%以下。有關與卡特融資訂立的融資安排涉及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其他客戶**

易初明通集團的大部分客戶（提供融資的卡特融資除外）均是中國的工程承包商，及主要客戶包括從事採礦、鐵路、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工程承包商。

存貨控制

易初明通集團經考慮客戶需求預測、現有存貨水平以及卡特彼勒可供應的現貨後，向卡特彼勒訂購卡特彼勒產品數額及產品組合。易初明通集團致力於維持卡特彼勒產品存貨60日的供應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持現貨價值約為94百萬美元。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初明通集團的存貨週轉日分別是148日、71日及79日。

競爭

易初明通集團認為其與三一重工、小松、神鋼、日立及鬥山生產的重型機械（董事認為該等產品與卡特彼勒產品競爭）的其他賣家競爭。根據慧典市場研究的統計，於2014年，三一重工、卡特彼勒、小松、神鋼、日立及鬥山分別佔據中國約14.7%、10.6%、8.4%、7.9%、7.6%及7.5%的市場份額。易初明通集團主要在產品質量、定價

及客戶方面面臨競爭。易初明通集團認為其可作為於中國西部地區擁有廣泛及有效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的卡特彼勒產品銷售經銷商（提供客戶支持及服務）及憑藉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管理團隊及卡特彼勒產品的品牌、質量及多元化範圍進行競爭。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之建築設備行業－競爭格局」一節。

向卡特融資作出的擔保

卡特融資已向易初明通集團授出信貸額度，及本公司自2007年起向卡特融資作出最多50.6百萬美元的擔保（其後經修訂及最近於2013年延期），擔保易初明通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卡特融資授出的信貸項下的所有債務（以易初明通集團於信貸下的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為限）。

僱員及員工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共有1,802位全職僱員，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易初明通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導致其營運中斷的重大勞資糾紛。易初明通集團已成立工會，組織部門保護僱員權利、提高僱員的歸屬感及協助調解其與易初明通集團及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

易初明通集團對其持續發展及培訓計劃進行投資，以提升僱員的技巧及知識。這包括銷售及營銷部提供的培訓以提高團隊的領導能力、銷售技能以及團隊對卡特彼勒產品的了解。卡特彼勒亦不時向其維修技術人員提供發動機應用及安裝控制指引及程序。此外，我們亦定期向維修技術人員提供職業安全訓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初明通集團的員工培訓費用分別約為287,000美元、221,000美元及201,000美元。

湛江德利

本公司持有湛江德利28%的股權。湛江德利是中國領先的化油器生產商之一，在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化油器方面有20多年經驗。其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摩托車分會的數據庫，按銷售量計算，湛江德利是中國最大的化油

器製造商。於2014年7月，根據湛江德利的銷售數據，湛江德利佔據中國約26.8%的市場份額。湛江德利擁有七條化油器產品裝配線及七條化油器產品加工線，產品主要為通機化油器、摩托車化油器及電控化油器。湛江德利的化油器產品主要銷售給中國的摩托車製造商。湛江德利亦生產多種汽車零部件及擁有400多台汽車零部件生產加工設備（其中：連續熔化爐4台、壓鑄機51台、加工中心440個）。湛江德利的汽車零部件主要在中國出售給東風本田、東風日產、上汽通用、德爾福等企業。

湛江德利陳舊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為符合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要求，湛江德利於2010年在湛江市麻章區收購新廠址，並於2013年建設總建築面積約77,032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生產工廠已於2014年9月完成搬遷，及湛江德利的主要陳舊生產設施已停止運作。

新生產設施已於2014年10月開始投入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46位僱員在此生產工廠留駐。新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約為7.0百萬只化油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化油器的年產量分別為6.0百萬件、5.9百萬件及5.7百萬件。

於2014年12月25日，湛江德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東風電子及上海東儀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收購東風十堰100%股權，東風電子及上海東儀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當時分別持有東風十堰99%及1%的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5日完成。繼收購事項完成後，東風十堰已成為湛江德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風十堰於2003年在湖北省十堰成立，從事用作發動機、變速器、轉向器及客運及商業汽車底盤有色金屬鑄件之設計、生產、加工、銷售及服務。該公司有逾30台壓鑄機及逾60個加工中心，鋁熔煉能力約為每年10,000噸。

獎項及嘉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就本集團品牌名稱或產品所獲授的重大獎項及嘉許：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	獲獎公司	獲獎年度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業證書	河南省科技廳	駐馬店華中	2015年
福建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福建省知識產權局	浦城正大	2014年
農業產業化市重點龍頭企業 (2014年至2016年)	駐馬店市人民政府	駐馬店華中	2014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浦城正大	2013年
2012年度質量管理先進企業	福建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浦城正大	2013年
創新產品金獎	第十屆(2012)中國 畜牧業展覽會組委員	浦城正大	2012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	駐馬店華中	2012年
駐馬店市2012年50強企業	駐馬店市人民政府	駐馬店華中	2012年
駐馬店市2011年度規模 效益30強企業	駐馬店市人民政府	駐馬店華中	2011年

業 務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	獲獎公司	獲獎年度
第8屆亞太地區總裁獎金獎	卡特彼勒	易初明通投資	2011年
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浦城正大	2010年

保險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投購涵蓋我們的生產工廠、機器及設備的保險，其中包括業務中斷保險、財產保險、機器損壞保險、生產運輸保險、公共責任保險及現金保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向全職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涵蓋我們的生產工廠、機器及設備的保單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175,000美元、161,000美元及174,000美元。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普遍符合行業慣例，為涵蓋本集團的廠房、機器及設備損失而投購的保單的保險金額足夠。此外，易初明通集團已取得（其中包括）第三方責任險，而湛江德利已取得業務中斷保險、財產保險、生產運輸保險、公共責任保險、現金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產品責任索償、第三方責任索償或業務營運中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承擔的各種風險，並採取相應行動降低該等風險。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為重要問題。我們已制定安全指引及載列生產過程及維修服務安全措施的操作手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計劃，包括有關安全使用化學品及機器的培訓、事故預防及管理。我們亦定期檢查機器以確保符合安全準則。我們亦定期審核安全指引以確保彼等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已採納安全工作環境及事故預防實施政策。其中，該政策確定負責事故管理的人員及部門以及訂明各僱員預防及管理事故以及提高安全意識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安全生產監管規定，並未發生導致僱員死亡或嚴重受傷的任何重大事故。

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在（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廢水排放及噪音排放方面施加的規定。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要」一節。我們已投入大量營運及財務資源實施以下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

- 餘熱發電 — 我們已在駐馬店生產工廠建設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進行發電的設施。
- 廢水循環利用 — 我們生產工廠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水。我們已在駐馬店生產工廠安裝循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的設備。

我們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亦已在中國實施ISO14001的規定，其主要涉及管理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以及符合環境保護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關環境合規事項的費用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目前適用的全國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向我們施加的重大環境投訴或行政處罰。（但有關已糾正的最近不合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物業

自有物業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本集團擁有的(i)3幅出讓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56,609.05平方米）及(ii)一幅劃撥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53.95平方米），並已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擁有的位於中國出讓土地的(i)3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95,433.29平方米）及(ii)位於中國劃撥土地的2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833.39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擁有有關土地及物業的合法業權。除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具有業權瑕疵或潛在瑕疵的物業外，本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我們並未取得一幅位於萬安鄉浦潭村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46,492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我們已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目前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該土地用作生產工產、倉庫及辦公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在我們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以下物業發現以下業權瑕疵或潛在瑕疵：

- 浦城正大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約353.95平方米的劃撥土地及此劃撥土地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363.35平方米），作住宅用途。此外，浦城正大擁有另一幢位於一幅劃撥土地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470.04平方米），及其現用作辦公室。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該幅劃撥土地以及兩幢樓宇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但我們不符合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或未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在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及支付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費前，我們不得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該等瑕疵遭有關部門施加任何罰款、處罰或接到行政命令或任何第三方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可繼續使用該等劃撥土地及樓宇。
- 駐馬店華中並無就我們在中國擁有的1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700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5.4%）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工廠、倉庫及實驗室。此外，駐馬店華中並無就全部15項物業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並無通過最後驗收程序。然而，由於城市區劃由工業區向環保綠化帶、住宅區、商業區及金融區的轉變，駐馬店華中不能就該等受影響的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進行最後驗收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估計之潛在責任主要包括(i)因於施工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可能被處以金額不超過建築協議價2%的罰款及(ii)因於完成驗收前投入使用而可能被處以金額不超過建築協議價4%的罰款。董事確認建築協議價為人民幣7.1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獲處以最高金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罰款。預期拆

遷有關設施的成本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獲告知，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前，我們不得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駐馬店華中已就1幅出讓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11,225.50平方米）及位於該土地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0,826.67平方米）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九份房屋所有權證。該土地用作產品廠房、倉庫及辦公室。根據土地行政管理部門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未經有關部門許可駐馬店華中不得轉讓、出租、抵押、捐贈土地使用權以及位於該土地的樓宇或變更土地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該等產權有瑕疵的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不大；(ii)我們可找到可資比較物業以搬遷有關設施或搬遷至我們其他自有物業（如必要）；(iii)我們預期在搬遷該等設施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實際困難及估計搬遷時間及成本甚微；(iv)15幢樓宇的安全狀況不會受到缺乏房屋所有權證的不利影響；及(v)與週邊類似樓宇相比，我們認為缺乏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導致15幢樓宇的土地成本及建設費用有重大不同。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物業的現有瑕疵及任何潛在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擁有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擁有的(i)6幅出讓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30,803.09平方米）及(ii)1幅劃撥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4.97平方米）及(i)位於中國出讓土地的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488.1平方米）及(ii)位於中國劃撥土地的3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571.79平方米）已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均已取得有關土地及物業的合法所有權。除下文進一步披露之具有業權瑕疵或潛在瑕疵之物業外，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均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擁有的以下物業發現以下業權瑕疵或潛在瑕疵：

- 易初明通集團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約34.97平方米的劃撥土地及此劃撥土地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75.08平方米，作非住宅用途）。我們已就該幅劃撥土地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但其不符合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或未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在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及支付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費前，易初明通集團不得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未曾就該等瑕疵遭有關部門施加任何罰款、處罰或接到行政命令或任何第三方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易初明通集團可繼續使用該等劃撥土地及樓宇。
- 湛江德利擁有兩幅劃撥土地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196.71平方米，用作停車場）。湛江德利未遵守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或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在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及支付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費前，湛江德利不得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於中國有兩項在建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並無就中國在建物業取得相關建設審批及許可。就湛江德利的在建物業而言，總建築面積約56,774.87平方米的8幢樓宇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相關驗收批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湛江德利可能因未取得驗收批文而使用面臨有關部門的行政命令，其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湛江德利可能須停止生產。然而，董事確認，正在或準備申請不同政府部門的驗收批文。根據該等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湛江德利因在取得驗收批文前使用該等樓宇而被要求停止生產的風險不大，及其可按正常方式使用該等樓宇並在完成驗收批文申請後按正常方式在該等樓宇進行生產。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5項物業，總面積約為509.96平方米，易初明通集團租用68項物業，總面積約為64,047.14平方米及湛江德利租用2項物業，總面積約為3,202.11平方米。在該等物業中：

- 我們所租的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0平方米，約佔本集團出租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5.49%）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證明同意出租的所有相關權證書或其他文件。同樣，易初明通集團所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805.74平方米的49項物業（約佔易初明通集團出租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9.03%），然而湛江德利所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02.11平方米的2項物業的出租人已向彼等提供證明同意出租的有關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該等受影響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君合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而言，承租人不會因出租人未提供所有權證書或證明同意出租的其他文件而受到處罰。然而，倘出租人並無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有關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因而，承租人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目前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提出質疑。如出現相關物業的有效索償，承租人可能須停止佔用及使用相關租賃物業。本集團的受影響物業用作員工宿舍及僱員將自行承擔搬遷費用，而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搬遷受影響的物業承擔的費用估計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有關本集團、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所租的所有75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有關部門註冊或存檔。受影響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未能完成行政備案登記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在一定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中國房屋管理部門可對每份未適當登記的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對未註冊租賃協議實施的罰款將由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承擔。如政府部門認定本集團、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作為承租人須承擔任何或所有罰款，本集團、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將須就所有租賃支付最高人民幣750,000元的罰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相關物業的出租人需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以完成行政備案，而此並非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並未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監管部門的罰款，及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因未能完成行政備案而受到干擾。

董事認為這些瑕疵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與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i) 我們可找到可資比較物業以搬遷有關設施或搬遷至我們其他自有物業（如必要）；(ii) 我們預期在搬遷該等設施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實際困難；(iii) 估計搬遷時間及成本甚微；及(iv) 與週邊類似樓宇相比，該等瑕疵不會導致租金費用有重大不同。

上文所披露的有瑕疵的自有及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就本集團、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擁有的具有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而言，最大風險包括：(i) 在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及支付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費前，不得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ii) 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iii) 搬遷相關設施且有關搬遷成本估計為人民幣4.1百萬元；(iv) 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得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及(v) 未經有關部門許可不得轉讓、出租、抵押或捐贈土地使用權以及位於該土地的樓宇或變更土地用途。就本集團、易初明通集團及湛江德利租用的具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最大風險包括：(i) 如出現相關物業的有效索償，承租人可能須停止佔用及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且所有該等租賃物業的相關搬遷費用合共估計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 所有相關租賃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750,000元。

此外，總佔地面積約為83,580.8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坐落31幢樓宇）（目前由東風十堰用作生產設施）由東風汽車公司擁有。由於東風十堰並無與東風汽車公司或東風電子（即東風汽車公司的承租人）就該土地及樓宇訂立任何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東風十堰未必會被允許繼續使用該土地及位於其上的樓宇。鑒於東風十堰現已開始與東風汽車公司磋商及考慮到擁有湛江德利52%股權的人士由東風汽車公司最終控制，我們的董事認為，東風十堰不大可能被迫停止使用該土地及位於其上的樓宇。

內部監控措施

為進一步加強對自有及租賃物業的管理及防止更多物業業權瑕疵事件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令負責作出購買或租賃物業決定的僱員對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負責及對在合理時限內修正瑕疵負責；

- 我們亦已要求僱員就其獲悉的任何物業瑕疵即時向我們報告。倘出現土地用途不符合中國政府批准的最初擬定用途的情況，則須立即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其後將考慮是否須向中國政府作出取得額外批文的申請；及
- 駐馬店華中的副董事長、易初明通集團代理商拓展總經理及湛江德利的財務總監將更審慎審查我們提議租賃或收購物業，尤其是相關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業權證書，以確認任何業權瑕疵，及將在必要時與法律顧問磋商以評估在進行租賃或收購的情況下可能產生之負債及／或罰款，及僅在進行租賃或收購不會導致重大負債或罰款或其他重大虧損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租賃或收購。駐馬店華中的副董事長將考慮建議連同本集團業權有瑕疵的現有物業一併租賃或收購之物業產生之負債、罰款或其他虧損。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有助於有效防止日後發生如上文所述之業權瑕疵。根據我們董事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顯示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在防止日後發生上述業權瑕疵方面無效。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始終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經或預期將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旨在為實現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摘要包括以下方面：

- *董事會組成比例恰當*。根據我們的原則，董事會應有適當比例的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豐富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關係會重大干預彼等的獨立判斷，且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界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許可證及牌照*。我們將維持經營金霉素生產工廠或製造金霉素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清單，並將根據我們對地方當局之了解以及外部顧問的建議不時更新此清單。我們將按清單監察是否取得許可證及牌照並確保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已於屆滿前續期。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有關的方面。我們已由上市日期起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一直遵守上述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及法規提供意見。

我們於經營過程中面臨多項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來確保有效的管理風險，包括採購原材料、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及固定資產管理。董事會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我們審核委員會責任之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共有9個註冊商標、22項專利及2個域名。我們亦已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申請註冊合共16項專利。我們的若干商標（包括「施豪」及「喜特肥」）對我們的生化業務較為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初明通集團在中國有1個域名。湛江德利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共有9個註冊商標、74項專利及1個域名。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知識產權遭任何第三方侵犯而影響，我們亦無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就違反環保法採取之整改措施

駐馬店地方環保廳於2014年1月視察駐馬店生產工廠，發現煤炭於露天儲存（違反了若干環保法（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勒令駐馬店華中實行整改措施以於

2014年3月11日前整改有關不合規。於2014年5月，因駐馬店華中未能實行整改措施以令河南省環保廳信納，河南省環保廳刊發通告將駐馬店華中列入環保黑名單。駐馬店華中其後採取建造封閉的煤場及改造駐馬店生產工廠現有的煤場，以將煤炭存儲於封閉環境等適當措施整改有關不合規。

繼河南省環保廳於2014年9月視察駐馬店生產工廠及現場煤炭儲存設施後，誠如河南省環保廳於2014年10月8日刊發之通告中確認，駐馬店華中已正式從環保黑名單除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亦認為，駐馬店華中因先前違反環保法而被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及有關先前違規不太可能導致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不利後果。董事確認，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購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雲南省分局於2013年11月8日向雲南易初明通刊發的行政訴訟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雲南省分局確定雲南易初明通的外匯業務的若干不合規事件，交易總額約為3.5百萬美元。雲南易初明通被發現最初於2011年12月，由其財政部門經理批准透過兩次使用相同購買合同及發票錯誤安排雙重支付，以信用證方式按美元向銀行購買外匯以支付一份購買合同及發票，及其後於2012年1月及2月，由其總經理及財政部門經理批准購買外匯以支付每月結餘（包括就相同發票應付款項）。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有關不合規購匯的潛在責任包括退回已購外匯，並處以外匯交易額最多30%以及在該條例未進一步規定之嚴重情況處以30%至100%之罰款。然而，鑒於雲南易初明通於調查中比較配合，且已於2013年6月25日退回重複付匯，國家外匯管理局雲南省分局處以人民幣550,000元的罰款（約相當於外匯交易額的2.5%）及雲南易初明通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雲南省分局支付有關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因相同不合規事件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任何其他行政制裁。

有關不合規購匯為雲南易初明通管理層的管理疏忽。經正式查詢雲南易初明通後及根據雲南易初明通之確認函，董事認為此乃個別事件。於有關不合規事件後，雲南易初明通已採取若干措施避免日後出現有關不合規，及改善其外匯業務管理，如(i)制定涉及外幣之購買合約之結算及支付審閱程序、主要審閱範圍、記錄及會計管理的明確規定；(ii)改革標準化的營運程序（包括指定人員監管外匯政策變動）；(iii)強調不同部門之間的交流，以確保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得以及時呈報及處理；及(iv)為相關部門的所有文件管理人員組織培訓，專注於有關外匯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的有關規則及營運程序以及為所有相關部門員工提供相關外匯政策培訓。

我們的董事認為，雲南易初明通採納的政策在防止日後發生上述有關外匯活動的違規事項方面屬適當及有效。根據我們董事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顯示採納的措施在防止日後發生上述有關外匯活動的違規事項方面不適當及無效。

法律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概無涉及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概不知政府機構或第三方考慮提出裁決不利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程序。此外，易初明通集團不時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及合同糾紛，即使該等索償或糾紛被判對我們不利，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F持有已發行卜蜂優先股的100%，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PFI持有已發行卜蜂普通股約47.8%的權益。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直至分派，卜蜂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緊隨分派後，本公司將不再為餘下卜蜂集團之一部分，但將仍為CPF之附屬公司。CPF將透過CPF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47.8%的權益，亦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優先股。於上市後，CPF將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PF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PF於1978年1月17日根據泰國法例組建，且自1987年12月21日起其一直為股份在泰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眾上市公司。CPF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農牧及食品集團，主要從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a)涉及產售動物飼料的飼料業務；(b)涉及動物飼養、動物養殖及基本肉類加工的農場業務；(c)涉及生產半熟及全熟肉類以及CPF品牌及客戶品牌的食品的食品業務；及(d)涉及經營食品零售門店、餐館及食街的零售及食品門店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清楚劃分餘下卜蜂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

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業務與餘下卜蜂集團保留的業務將有明顯劃分。此劃分將根據業務性質及重點的差別作出。

本集團將(i)從事生化業務（專注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及(ii)於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從事專注買賣卡特彼勒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之工業業務）中擁有權益。

餘下卜蜂集團將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從事養殖、畜牧及銷售禽畜和水產，以及產銷加工增值食品產品。

與控股股東及餘下卜蜂集團的關係

鑒於餘下卜蜂集團農牧食品業務及本集團從事之生化及工業業務的不同業務性質及重點，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卜蜂集團的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會有明確劃分。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餘下卜蜂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及餘下卜蜂集團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該等交易的其他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餘下卜蜂集團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餘下卜蜂集團經營業務感到滿意。本結論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者：

管理獨立

本公司及卜蜂有獨立運作的獨立董事會。下表載列完成分拆及上市後本公司及卜蜂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	卜蜂
執行董事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Thanakorn Seriburi Nopadol Chiaravanont 姚民仆	Dhanin Chearavanont (董事長) Adirek Sripratak Soopakij Chearavanont 白善霖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Anan Athigapanich Suphachai Chearavanont Arunee Watcharananan
非執行董事	Soopakij Chearavanont (董事長)	Meth Jiaravanon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 鄭毓和 高明東	馬照祥 Sombat Deo-isres Sakda Thanitcul Vinai Vittavasgarnvej Vatchari Vimooktayon

與控股股東及餘下卜蜂集團的關係

Thanakorn Seriburi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工業部）及執行董事。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彼為卜蜂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工業部），及彼將於完成分拆及上市後辭任卜蜂董事會現有職位，以專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卜蜂將僅擁有一名共同董事，即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及彼亦為卜蜂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我們預計彼將繼續擔任卜蜂的該等職位及於餘下卜蜂集團繼續擁有行政職能。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在制定本集團發展規劃中將充當策略性角色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職責。

倘餘下卜蜂集團及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繼續於卜蜂董事會任職）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其他七名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決定有關事宜並就其投票。

按照上述安排基準，本公司董事相信彼等可獨立履行董事職責及認為餘下卜蜂集團及本集團均將相互獨立管理，且符合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運獨立

過往本集團所從事的生化及工業業務乃獨立於餘下卜蜂集團的業務而單獨營運。生化及工業業務的相關資產已獨立於餘下卜蜂集團營運及管理。我們預期此獨立性將持續於分拆完成後。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與控股股東生產基地不同的地區。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分配、行政管理、信息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事務之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繼分拆完成後，所有基本的行政職能將由本集團承擔。尤其是，本集團將擁有其本身能力，或將收購相關服務以履行一切基本行政職能（如金融、會計、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

與控股股東及餘下卜蜂集團的關係

我們能單獨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我們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且就資金及員工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自主營運能力。此外，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知識產權。我們現時擁有及向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房東租賃營運所需的物業。

除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與餘下卜蜂集團之交易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餘下卜蜂集團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餘下卜蜂集團。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餘下卜蜂集團提供原材料或銷售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餘下卜蜂集團經營及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金融體系及財務團隊負責財務職能。我們已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及將持續融資決策。本集團與餘下卜蜂集團之間尚未償還的貸款（如有）預期於上市前已結清。因此，預期上市後本集團並無應付餘下卜蜂集團之任何尚未償還的債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其他融資（如銀行貸款），而毋須於上市後進一步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財務資助或信貸支持。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可於決策過程中時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本集團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足夠能力、知識及經驗、與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過往關連或關係，並將於本集團決策過程中行使其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本公司將繼分拆後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其他條件。
- (b) 倘於餘下卜蜂集團及我們的營運中，及就餘下卜蜂集團及我們之間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及卜蜂任何被認為於有關事項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向其各自的董事會披露其利益。一般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上市後，任何在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發揮其獨立身份作用。彼等亦會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及投票以及向外聘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如有需要）。我們並無存在利益衝突的執行董事亦將為本公司董事會帶來廣泛的經驗及專長。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餘下卜蜂集團或我們與其的交易所檢討事宜的決定（連同理由）或按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

鑒於董事會執行上述措施且本公司及卜蜂全體董事（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除外）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屬獨立並於彼等各自的業務活動上具備經驗，兩間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各自的董事會能以各自公司的最佳利益獨立並有效地運作及經營。

概覽

我們與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各方進行若干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下列一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我們生化業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向餘下卜蜂集團供應各類金霉素產品及獸藥（包括任何抗生素）（「正大企業產品」）

主要條款

目前，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餘下卜蜂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供應正大企業產品。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卜蜂將成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且卜蜂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餘下卜蜂集團銷售金霉素產品總額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供應量	供應金額	供應量	供應金額	供應量	供應金額
(噸)	(千美元)	(噸)	(千美元)	(噸)	(千美元)
1,263	2,827	1,361	3,197	2,723	6,389

卜蜂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與餘下卜蜂集團進行正大企業產品供應安排，且將繼續遵照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確保本集團與餘下卜蜂集團訂立的正大企業產品供應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及14A.52條，本公司與卜蜂於2015年4月16日訂立總供應協議（「卜蜂總供應協議」）。根據卜蜂總供應協議，根據本集團接納之任何購貨訂單不時向餘下卜蜂集團供應的正大企業產品的數量及價格將由餘下卜蜂集團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設有正大企業產品價格表，將用於釐定向餘下卜蜂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合理的利潤率及正大企業產品的市場需求而釐定。視乎正大企業產品類型，本集團對不同的正大企業產品有不同的利潤率。於釐定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表時，本集團將亦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的競爭價格。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表由本集團管理人員批准，且根據市場變動每年審核約4次。釐定上述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所考慮的因素及程序與釐定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所用者一致。根據有關購貨訂單將出售及購買的任何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餘下卜蜂集團及本集團的價格。卜蜂總供應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其後將可相繼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條文的規定），除非任何一訂約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根據卜蜂總供應協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最高總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倘為上市日期（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則為所示數量及金額的比例部分）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供應量	供應金額	供應量	供應金額	供應量	供應金額
(噸)	(千美元)	(噸)	(千美元)	(噸)	(千美元)
5,140	12,019	5,682	13,176	6,313	14,515

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下列估計因素：

- (1) 本集團向餘下卜蜂集團銷售的金霉素產品過往數額（特別是包括駐馬店華中向餘下卜蜂集團的一家越南附屬公司銷售的金霉素產品自2014年第四季以來增加）。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期內向餘下卜蜂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的銷售額約為2.3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491.9%。本公司認為，增加銷售乃由於越南買家響應越南農業與鄉村發展部於2014年5月批准其在飼料產品中使用高於國家標準的金霉素預混劑而計劃增加飼料產品所用的金霉素預混劑的用量。因而，本公司預期，此客戶日後將會重複類似訂購，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卜蜂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獲准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額大幅增長；
- (2) 正大企業產品的現行市價（計及競爭者設定的價格及允許可能的價格波動）。本集團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正大企業產品的平均售價將維持相若水平；及
- (3) 餘下卜蜂集團對正大企業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由於餘下卜蜂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餘下卜蜂集團供應的正大企業產品數量每年將增長約10%。

B. 本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正大企業產品

主要條款

目前，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HOEL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供應正大企業產品。由於CPG於CPF的絕大部份股權（於上市日期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本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CPG已同意於上市後視CPG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HOEL為CPG的全資附屬公司，HOEL集團旗下的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HOEL集團銷售金霉素產品總額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供應量	供應金額	供應量	供應金額	供應量	供應金額
(噸)	(千美元)	(噸)	(千美元)	(噸)	(千美元)
1,263	2,776	852	1,984	842	1,893

HOEL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與HOEL集團進行正大企業產品供應安排，且將繼續遵照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確保本集團與HOEL集團訂立的正大企業產品供應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及14A.52條，本公司與HOEL於2015年4月16日訂立總供應協議（「HOEL總供應協議」）。根據HOEL總供應協議，根據本集團接納之任何購貨訂單不時向HOEL集團供應的正大企業產品的數量及價格將由HOEL集團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設有正大企業產品價格表，將用於釐定向HOE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合理的利潤率及正大企業產品的市場需求而釐定。視乎正大企業產品類型，本集團對不同的正大企業產品有不同的利潤率。於釐定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表時，本集團將亦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的競爭價格。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表由本集團管理人員批准，且根據市場變動每年約審核4次。釐定上述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所考慮的因素及程序與釐定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所用者一致。根據有關購貨訂單將出售及購買的任何正大企業產品的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HOEL集團及本集團的價格。HOEL總供應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其後將可相繼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條文的規定），除非任何一訂約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根據HOEL總供應協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最高總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倘為上市日期（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則為所示數量及金額的比例部分）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供應量	供應金額	供應量	供應金額	供應量	供應金額
(噸)	(千美元)	(噸)	(千美元)	(噸)	(千美元)
1,467	4,426	1,738	5,610	1,984	6,533

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下列估計因素：

- (1) 本集團向HOEL集團銷售的金霉素產品的過往數額；
- (2) 正大企業產品的現行市價（計及競爭者設定的價格及允許可能的價格波動）。本集團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正大企業產品的平均售價將維持相若水平；
- (3) HOEL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在我們先前未銷售產品的市場經營的公司的需求預期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增長並將於日後年度繼續增長；及
- (4) HOEL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對正大企業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由於HOEL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HOEL集團供應的正大企業產品數量每年將增長約17%。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已分別匯總本集團根據卜蜂總供應協議及HOEL總供應協議擬向餘下卜蜂集團及HOEL集團供應的正大企業產品，並將彼等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據此，由於參考有關卜蜂總供應協議及HOEL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總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於上市後，倘未取得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授予的豁免詳情連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載於本章節下述部份。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正大國際投資於2014年7月22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於2015年3月27日註冊），據此，正大國際投資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正大國際投資擁有的使用商標「」的非獨家使用權。有關獲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節。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而CPF在上市日期後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本10%或以上，本公司與CPG同意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視CPG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CPG為正大國際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正大國際投資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商標許可協議由2014年7月22日起長期存續，可由(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ii)倘本公司違反商標許可協議的任何條款，則由正大國際投資向本公司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正大國際投資支付任何代價，且其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卜蜂總供應協議及HOE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參考有關卜蜂總供應協議及HOEL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總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於上市後，倘未取得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卜蜂總供應協議及HOE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一段時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可行且過於繁重並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49至14A.59及14A.71(6)條項下有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倘上市規則於未來作出任何修訂而對本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施以較本上市文件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即時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經營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和職能	委任日期
Soopakij Chearavanont 先生.....	51	董事長及非 執行董事	2014年 9月15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戰 略及業務發展	2014年9月15日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先生.....	73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生化部)	1988年 2月12日 ⁽¹⁾	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及 業務戰略及監管企業及 業務戰略之管理及實施	2014年9月15日
Thanakorn Seriburi 先生.....	69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工業部)	1988年 2月12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及 業務戰略及監管企業及 業務戰略之管理及實施	1988年2月12日
Nopadol Chiaravanont 先生.....	54	執行董事	2014年 7月22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及 業務戰略及監管企業及 業務戰略之管理及實施	2014年7月2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和職能	委任日期
姚民仆先生	64	執行董事	2009年 10月9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及 業務戰略及監管企業及 業務戰略之管理及實施	2014年9月15日
Surasak Rounroengrom 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9月15日	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建議	2014年9月15日
鄭毓和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9月15日	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建議	2014年9月15日
高明東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9月15日	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建議	2014年9月15日

附註：

- (1) 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其後於1993年5月辭任董事，並於2008年4月21日再次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51歲，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卜蜂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於1987年10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的理學士學位，並擁有多個行業跨國性投資及管理的豐富經驗。自2000年4月起，彼亦一直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的董事長，及自2013年6月起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Siam Mak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該等公司均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亦為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Nopadol Chiaravanont先生的堂兄弟。

執行董事

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73歲，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生化部）及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2月至1993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1988年2月至2005年9月期間，彼曾擔任卜蜂的執行董事。Phityaisarakul先生於2008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卜蜂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副董事長，但彼於2008年10月由於其他工作承諾而辭任。Phityaisarakul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Phityaisarakul先生現亦為Charoen Pokphand集團之副董事長。Phityaisarakul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工業部）Seriburi先生的兄長。Phityaisarakul先生於1999年5月3日被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有關詳情，請參閱Thanakorn Seriburi先生履歷後載列的詳情。

Thanakorn Seriburi先生，69歲，於198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15日任命為行政總裁（工業部）及執行董事。自1988年及2010年起，彼分別為卜蜂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工業部）。Seriburi先生亦為Charoen Pokphand集團的中國汽車工業業務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自1979年起，彼一直參與Charoen Pokphand集團於中國的投資項目，並在亞洲的工業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Seriburi先生亦為正信銀行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持牌銀行）的董事長。Seriburi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生化部）Phityaisarakul先生的兄弟。Seriburi先生亦於1999年5月3日被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

於1998年9月29日舉行的紀律聆訊以及隨後於1999年3月23日舉行的紀律（覆核）聆訊上，上市委員會完成內容涉及卜蜂及卜蜂當時董事在有關卜蜂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中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墊付貸款約16.6百萬美元的若干關連交易中的操守事宜的紀律聆訊。合營公司為一家中外股東各持一半股權的中國合營公司，其中海外合營夥伴當時為另外兩名卜蜂董事最終控制的公司，因此，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墊付的貸款金額約佔卜蜂於199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10.9%。該兩名關連人士（為合營公司的最終股東）共同間接持有的股份佔卜蜂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7%。卜蜂未能根據（於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就該等關連交易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

聯交所於1999年5月3日刊發的公開譴責公告指出：「紀律（覆核）聆訊的上市委員會對卜蜂當時兩位董事（包括Phityaisarakul先生）的行為非常不滿並強烈譴責，及深切關注雖然彼等事前已知道違規，但彼等卻積極決定向其他董事隱瞞有關卜蜂財務狀況的資料。」

於紀律聆訊及紀律（覆核）聆訊後，卜蜂因違反（於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規則而受到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此外，卜蜂當時的各執行董事（包括Phityaisarakul先生及Seriburi先生）被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原因是違反(i)盡力遵守（於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卜蜂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及(ii)促使卜蜂遵守卜蜂與聯交所之間訂立的當時存續的上市協議所載條文的承諾，該協議載列發行人有責任隨時向聯交所及發行人股東知會與集團（即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且(a)有必要令彼等及公眾評估集團狀況；(b)有必要避免造成其證券之虛假市場；及(c)可合理預期對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尤其是在彼等知悉違反上市規則後約兩個月後方通知聯交所上市科、卜蜂股東及投資公眾有關該等關連交易。

Nopadol Chiaravanont先生，54歲，於2014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15日任命為執行董事。Chiaravanont先生亦為Charoen Pokphand集團董事長助理、Charoen Pokphand集團的中國汽車工業業務的副董事長以及CPPC Public Co., Ltd.的董事。Nopadol Chiaravanont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的堂兄弟。

在2003年9月29日就根據信貸協議一家泰國公司 (Nopadol Chiaravanont先生於1987年9月5日至1990年1月15日為其董事) 欠付一位泰籍債權人的索償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 (經日期為2007年4月11日的修訂補充) 內, 已根據該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議定債務重組。根據債務重組協議 (經補充), 議定 (其中包括) :

- (a) 該泰國公司須支付125,000,000泰銖以解除其原有債務490,070,277.52泰銖 ; 及
- (b) Nopadol Chiaravanont先生 (為協議一方並作為該泰國公司於其原有債務項下負債的擔保人之一, 同意承擔共同債務人的義務) 須向該泰國債權人支付800,000泰銖。

由該泰國公司支付的總金額及由Nopadol Chiaravanont先生支付的金額已全數支付。Nopadol Chiaravanont先生確認根據債務重組協議 (經補充) 其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

姚民仆先生, 64歲, 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的董事。姚先生自2013年12月起亦為駐馬店市華正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姚先生於1993年出任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的經理, 及於2010年9月出任為正大集團農牧食品企業中國區資深副董事長。彼於2003年至2007年亦擔任中國畜牧業協會 (豬業分會) 會長、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農業工商管理高級研修項目顧問。彼於2011年擔任北京理工大學微生物環境資源過程控制校企聯合實驗室專家組主任委員, 於2013年擔任北京理工大學化工與環境學院兼職教授及現為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學術委員會委員。姚先生亦獲得中國畜牧業協會突出貢獻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61歲, 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ounroengrom先生於1977年2月取得泰國皇家海軍學院理學學士。在職業生涯中, Rounroengrom先生於泰國皇家海軍擔任多個職位, 包括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為海軍情報處處長、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為海軍副司令、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為特別顧問、於2011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為第48任泰國皇家海軍總司令, 其後從泰國武裝部隊退休。彼於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曾為最高指揮官顧問, 及自2014年7月底起一直為國民立法會議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毓和先生，54歲，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英格蘭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科學（經濟）碩士（主修會計及金融）學位及於1983年7月取得英格蘭肯特大學會計系的（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鄭先生擁有逾20年於會計、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

鄭先生現時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鄭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曾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彼亦於2004年9月至2013年5月曾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54歲，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1986年8月以校外生之身份取得英格蘭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在香港擁有逾22年執業律師經驗。

高先生現時亦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上市文件披露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披露外，各董事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除本上市文件披露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行政總裁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一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Prasit Kingsuwanaphong先生	44	浦城正大總經理
劉詩哲先生	47	浦城正大財務總監
Chawalit Na Muangtoun先生	48	駐馬店華中董事兼總經理
方孝武先生	45	駐馬店華中財務總監

Prasit Kingsuwanaphong先生，44歲，浦城正大總經理。Kingsuwanaphong先生於1998年加入駐馬店華中。彼於1993年2月取得泰國Chiang Mai大學農務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取得泰國Ramkhamhaeng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詩哲先生，47歲，自2004年9月起擔任浦城正大財務總監。劉先生於2000年12月擔任駐馬店華中的財務總監，及於2003年9月擔任泉州大泉賴氨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Chawalit Na Muangtoun先生，48歲，自2012年11月起擔任駐馬店華中總經理且自2015年1月起擔任駐馬店華中的董事，Na Muangtoun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彼於1989年10月取得泰國Payap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Na Muangtoun先生於1992年8月擔任烏魯木齊正大畜牧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彼自2005年4月至2008年5月擔任香河正大有限公司總裁。

方孝武先生，45歲，自2009年4月起擔任駐馬店華中財務總監。彼於1995年7月取得華北工學院專科學校財經管理專業文憑，且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的註冊財稅管理師。方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5年2月擔任江蘇淮陰正大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彼其後於2005年3月加盟正大集團農牧企業（中國）擔任內部核數師。

公司秘書

文秀英女士，ACIS, ACS，43歲，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文女士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翻譯文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格蘭Manchester Metropolitan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自2000年9月起，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具有超過15年之公司秘書工作經驗。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三名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

鄭毓和先生 (主席)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高明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四名董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

鄭毓和先生 (主席)

Thanakorn Seriburi先生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高明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三名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

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 (主席)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鄭毓和先生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方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是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其中一位董事（其他董事概無從本集團收取酬金）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32,000美元及532,000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中三位董事（其他董事概無從本集團收取酬金）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801,000美元。

在目前的安排下，估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878,000美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本集團向餘下四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為509,000美元、687,000美元及882,000美元。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招攬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前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的酬金，作為彼等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在以下任何情況作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c) 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就普通股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普通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分拆及分派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包括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於普通股 數目的權益	已發行普通股的 概約百分比(%)
CPG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7,748,147	53.1
CPF ⁽²⁾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27,748,147	53.1
CPFI ⁽²⁾	實益擁有人	115,137,370	47.8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³⁾ ...	實益擁有人	60,179,593	25.0

附註：

- (1) 於分拆及分派完成後，CPG將透過其於CP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1%權益而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3.1%權益。
- (2) 於分拆及分派完成後，CPF將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3.1%權益，其中包括(i)12,610,777股優先股將由CPF實益擁有及(ii)115,137,370股普通股將由其全資附屬公司CPFI實益擁有。
- (3)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將透過其直接持有60,179,593股普通股而持有已發行普通股25%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分拆及分派完成後，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股份	
787,389,2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78,738,922.30
12,610,77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優先股.....	1,261,077.70
法定股本總額.....	<u>80,000,000.00</u>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	
11,952,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1,195,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最多228,766,37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最多22,876,637.20
12,610,77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優先股.....	1,261,077.70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額	
最多240,718,37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最多24,071,837.20
12,610,77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優先股.....	1,261,077.70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u>最多25,332,914.90</u>

假設

上表假設分拆及上市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及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普通股。

地位

普通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彼此在各方面所享有的地位將相同，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分拆完成後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普通股所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我們的優先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限制投票可轉換優先股，彼此在各方面所享有的地位將相同，並將有資格享有於分拆完成後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普通股所附帶或應計的其他權利及利益，基準為按每股優先股可兌換所得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均未有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須待此等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可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方可作實。

優先股

每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1)乘以換股比率之該等數目之普通股。換股比率將按每股優先股之分派價值除以換股價而釐定。初步換股價即為分派價值，及初步換股比率為一(1)股優先股轉換為一(1)股普通股。在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普通股供股或普通股期權，及按低於換股價之代價發行可換股證券）下，換股價須予調整，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該等優先股所予轉換之普通股當時之面值。倘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有關我們優先股的更多背景信息，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及有關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公司細則」分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

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a)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買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回購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有）。

除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有權發行的普通股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普通股。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買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不超過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普通股。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普通股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由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自本上市文件披露其股權所參考之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上市文件所示彼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其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上市文件披露其股權所參考之日起直至上市日期首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將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向一家認可機構作任何抵押或質押（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抵押或質押事宜以及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收到質權人或承押人通知任何本公司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將予出售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以及本上市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並應連同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節而言及除另有說明外，「2012年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乃分別指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及本上市文件其他部分的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面臨大量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重大差別。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本集團從事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金霉素生產商之一，且於卡特彼勒產品經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外））及中國主要的摩托車化油器製造商中擁有權益。生化業務於1995年開始，專注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並透過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正大浦城和正大華中）持有之附屬公司經營。工業業務於1992年開始，專注於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外）買賣卡特彼勒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化油器及汽車零件，及並過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即易初明通投資及湛江德利）經營。

我們有以下兩類主要業務：

生化業務

我們從事優質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產品的生產並向中國及海外市場（如美國及歐洲）推廣及銷售。我們的金霉素產品用作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高飼料轉化率的飼料添加劑。我們透過龐大的銷售網絡直接向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銷售。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財政年度，我們的生化業務佔我們所有的合併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化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生化業務分別為股東應佔溢利貢獻約83.1%、44.3%及42.2%。

工業業務

我們通過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從事兩個不同類別的工業業務。我們持有易初明通投資（一家身為卡特彼勒產品銷售經銷商（其服務領域覆蓋中國西部地區（除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外））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卡特彼勒產品的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50%的股權。我們亦持有湛江德利（一家主要從事化油器及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的聯營公司）28%的股權。請參閱「業務－本集團從事的工業業務」。我們於此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該等實體並無貢獻合併收入。然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來自我們的工業業務（由此合營公司及此聯營公司經營）的貢獻合共分別約佔我們股東應佔溢利的16.9%、55.7%及57.8%。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部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f)。

誠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部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上述兩類主要業務構成我們的兩個可呈報分類，即「生化業務分類」與「工業業務分類」。我們亦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地區分類基準分析及報告收入。按收入基準分析，我們的主要地區市場為中國、美國及亞太（不包括中國）。按收入基準分析的主要市場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B部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b)(i)內詳述。來自中國、美國及亞太（不包括中國）的收入於2012年財政年度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27.3%、32.2%及16.2%；於2013年財政年度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25.1%、31.1%及18.7%；及於2014年財政年度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2.0%、22.8%及20.5%。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收入」及「業務－我們的生化業務－營銷」。

近期發展

於2014年12月25日，湛江德利就其向東風電子及上海東儀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當時分別持有東風十堰99%及1%的股權）收購東風十堰100%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8,649,600元。該收購已於2015年1月5日完成。於收購後，東風十堰已成為湛江德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浦城正大於2014年年底開始生產獸藥泰樂菌素。目前的年產能為100噸，及預期於2016年將增加至170噸。泰樂菌素的功效與鹽酸金霉素類似，並對豬病支原體有療效。浦城正大於2015年1月開始向其現有客戶商業銷售泰樂菌素。

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該期間的收入約為25.7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12.4%，而毛利約為8.7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12.4%。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3.9%，而2014年同期為33.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金霉素產品在美國向最大客戶的銷量減少（但於2015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從該主要美國客戶收到的購買訂單有所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生化業務－客戶」一節。

除我們的生化業務的收入減少外，於2015年首三個月我們應佔易初明通集團的溢利亦較2014年同期有所減少。這是中國西部經濟增長放緩導致該地區工業增長出現衰退的結果。根據易初明通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易初明通集團於該期間的收入約為97.8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47.7%，及毛利約為14.9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44.2%。儘管該合營公司的表現於2015年3月有所改善，但我們於2015年1月及2月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溢利實際上已縮減至零，因此，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該期間應佔易初明通集團的溢利為0.5百萬美元。此改善為工業衰退於該期間末減緩的跡象。我們的董事認為，衰退將於2015年餘下期間繼續出現減緩跡象。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來自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乃有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就董事所知，除以上所述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編製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經營所在的金霉素行業、建築設備行業或汽車行業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本公司通過其於易初明通投資及湛江德利的投資從事上述工業業務。本公司於重組後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繼續持有此合營企業及此聯營公司的股權，因此，仍從事機械設備貿易以及汽車零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重組關係，本公司向卜蜂收購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均從事製造、推廣及銷售金霉素產品）的全部股權。就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而言，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企業的重組。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一直於往績記錄期間存續。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儘管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財務資料乃以美元（與卜蜂之呈報貨幣一致）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而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如下：

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該等產品用作家禽、豬和其他禽畜的飼料添加劑以促進動物健康及發展。由於人口增長、經濟發展及城市化導致蛋白質（人均肉類消費）需求增加，預期將導致禽畜需求增加。增加禽畜產量預期將導致動物飼料添加劑需求增長。由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生化業務分別為我們股東應佔溢利貢獻約83.1%、44.3%及42.2%，動物飼料添加劑需求變動，尤其是我們的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的需求變動，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根據恒州博智的統計，全球對飼料級金霉素的需求從2010年的92,689噸增長至2014年的109,676噸。有關金霉素行業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金霉素行業」。

金霉素產品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金霉素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市價的影響，而市價面臨波動。本公司董事預期導致價格波動的因素包括金霉素市場整體供求、全球肉類消費、金霉素產品產能、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外匯率、消費者偏好及肉類生產日益工業化。根據恒州博智的統計，飼料級金霉素產品全球市價從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13,426元(2,155美元)⁽¹⁾漲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16,045元(2,644美元)⁽²⁾。於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金霉素預混劑的平均實現價格上漲約3.0%，但於2014年返回至2012年財政年度的相同水平。有關金霉素產品行業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金霉素行業」。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霉素預混劑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79.7%至80.8%。我們的餘下收入主要來自我們鹽酸金霉素的銷售額。我們出售的產品組合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因為我們產品的價格和相關成本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霉素預混劑的毛利率普遍高於鹽酸金霉素的毛利率。由於不同地區的監管規定、消費者需求及偏好變化等不同原因，我們產品曾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不同的增長率。由於金霉素預混劑產品市場滲透率及與當地監管環境及標準相關的費用等若干因素，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的市價亦視乎地區市場不同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例如，我們在美國出售的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的市價曾高於我們在其他主要市場出售的價格。因此，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市價波動、我們產品組合類型變動以及不同的地區市場會並將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1) 使用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公佈的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人民幣6.2301元兌1.00美元)計算。

(2) 使用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公佈的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人民幣6.2046元兌1.00美元)計算。

競爭

金霉素預混劑的大部分產能集中在中國。根據恒州博智，全球飼料級金霉素產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102,200噸、112,200噸及117,200噸，及預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117,400噸、120,400噸及122,400噸。根據恒州博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全球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3.24%、91.73%及93.58%，且預期2015年為95.05%。我們的若干金霉素產品與其他市場經營者所提供的產品類似。我們的客戶除注重金霉素產品的質量外，亦對價格敏感。我們與主要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競爭，尤其是預期產能擴大，均可能對市價產生下調壓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價格、利用率、銷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化業務－競爭」。

生產我們金霉素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

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玉米澱粉。原材料合計成本主要包括玉米澱粉、酵母粉、花生餅粉及大豆粉，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該等原材料價格變動所影響。本公司的所有這些原材料從外部購買。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

所使用原材料的成本普遍與該等原材料（主要為玉米澱粉）的市價有關聯。儘管我們按現貨基準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但我們尋求向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供應商取得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率的原材料來源。我們持續檢查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且亦監察其他可能更有成本效率的供應來源市場。

原材料成本的上漲過去被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上漲部分抵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所用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1%、36.1%及34.2%。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的售價中完全或部分抵銷原材料價格上漲。倘與我們所生產的產品的售價相應的漲幅不一致，則該等原材料價格增長將對我們的溢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來自我們的工業業務（由易初明通投資及湛江德利經營）的貢獻合共分別佔我們股東應佔溢利的16.9%、55.7%及57.8%。因此，任何該等實體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大幅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實體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彼等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尤其是汽車零件（包括摩托車零件）行業及機械設備行業的發展和趨勢影響。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偏好以及監管、稅務或競爭環境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實體的經營業績，從而對我們的溢利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卡特彼勒產品經銷商

就易初明通投資銷售挖掘機、發電機、推土機及壓土機等卡特彼勒產品而言，易初明通投資的客戶主要是在中國從事採礦、鐵路及建築行業的工程承包商。因此，銷售水平特別倚重主要基礎設施建設及維修項目的預期水平（乃受經濟增長、政府支出及融資供應情況所影響）。採礦及採石中所用的若干設備需求亦與物價有關。此外，易初明通投資經銷的任何機器及設備的價格之下調壓力，將影響其收入及經營業績。有關挖掘機行業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建築設備行業」。易初明通投資與卡特彼勒達成的代理關係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或喪失代理關係亦將對易初明通投資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應佔易初明通投資的溢利及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化油器及汽車零件

就湛江德利向摩托車及汽車製造商銷售化油器及汽車零件而言，銷售水平直接受安裝其化油器及汽車零件的汽車及摩托車銷售影響，而該等汽車及摩托車的銷售本身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偏好以及這些汽車銷售所在市場適用法規（如氣體排放、汽車稅項及進口汽車零件限制）變動的影響。主要宏觀經濟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就業水平及趨勢、燃油價格、家庭消費水平、家庭信心指數及利率，均可能對汽車銷售產生影響。摩托車及汽車銷售及生產水平下降將影響湛江德利的銷售，從而影響其收入及盈利能力。激烈的行業競爭影響汽車零部件行業，包括此行業中的市場價格或要求額外投資以研究及發展及提高湛江德利產品的競爭力；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湛江德利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應佔湛江德利的溢利及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稅務環境變動的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我們的附屬公司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駐馬店華中於直至2014年底前已享受及預期浦城正大將於直至2015年底前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適用之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25%。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不同稅務司法權區之間的收入組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或適用稅法或裁定變動或意外失去享有的優惠稅率，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如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稅務環境變動將影響彼等各自的溢利及／或虧損，則將影響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於2014年及2013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及「財務資料－我們於2013年及2012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

此外，截至2014年6月，根據在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正大華中於中國向駐馬店華中收取的股息須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稅。繼於2014年6月進行駐馬店轉讓後，駐馬店華中不再由正大華中持有，及現為浦城正大的附屬公司，因此，有關預扣稅率不再適用於駐馬店華中之股息。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部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編製我們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有關會計政策的決定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出現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就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就有關項目作出的決定必然涉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會出現變動，而採用不同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有別，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的會計政策的挑選、判斷及影響其他政策應用的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我們合併財務資料時將考慮的因素。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部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載有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

我們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值計算。收入於收入及成本金額（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相關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我們於貨品送交客戶且客戶接納貨品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收入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任何經營折扣；
- 股息：我們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利息收入：我們按有效利率法計提確認利息收入；及
- 政府補助：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我們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時，我們起初會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我們所產生費用的補助於產生費用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開始，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介乎2.0%至33.3%的年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我們擬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預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事項或狀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我們就其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其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倘合適）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處置成本（可計量）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予以釐定，此乃基於報告日時可獲得之最佳資料，以反映於報告日期於知情及自願各方公平交易中於扣除處置成本後自出售資產可獲得之金額。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我們估計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撥備

我們於各報告日檢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我們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各報告日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複核，並就過時項目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政策乃按管理層對可收款能力與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之判斷進行評估。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的最後套現可能性需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當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退，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為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根據應收賬款的金額可否全數收回的客觀證據，逐筆款項進行定期審查。有關證據包括財務資料、付款記錄、到期款項的賬齡及客戶的業務前景等。

我們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若我們認為收回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並撥回撥備賬所持有關於該債務的任何金額。若先前在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有關款項。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但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可能用作抵扣可動用的資產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可引證確認來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但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同一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撥回，就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但以（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我們能控制撥回的時間及有關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有關差異很可能會於將來撥回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使用各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按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方式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被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股息

我們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分派股息所產生的所得稅。

抵銷

我們將當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與其變動分開列示，且不會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若干附帶條件，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B部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p)。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我們於損益內確認匯兌盈虧，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所產生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外匯波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匯波動儲備內權益中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外匯波動差額將會於確認出售項目的盈虧時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

收益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下文為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

下表按產品類型呈列所示財政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金霉素預混劑.....	106,076	80.2%	97,460	79.7%	94,610	80.8%
鹽酸金霉素.....	26,198	19.8%	24,759	20.3%	22,521	19.2%
總收入	132,274	100.0%	122,219	100.0%	117,13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霉素預混劑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79.7%至80.8%，及我們鹽酸金霉素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19.2%至20.3%。

我們的產品銷往全世界，包括中國、美國、亞太地區及歐洲。下表按地區市場呈列所示財政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	36,130	27.3%	30,730	25.1%	37,473	32.0%
美國	42,587	32.2%	38,036	31.1%	26,720	22.8%
亞太(不包括中國)..	21,363	16.2%	22,824	18.7%	24,046	20.5%
歐洲	7,576	5.7%	4,450	3.7%	5,050	4.3%
其他國家.....	24,618	18.6%	26,179	21.4%	23,842	20.4%
總收入	132,274	100.0%	122,219	100.0%	117,131	100.0%

附註：就收入而言，我們產品在歐洲的主要市場是德國；我們主要的亞太(不包括中國)市場是泰國、越南及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加拿大、巴西及墨西哥。

以下討論描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地區市場的銷售。

中國

於2014年財政年度，源自中國的收入較2013年財政年度增加21.9%。該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大客戶業務增長導致需求增加而令向彼等銷售的金霉素預混劑增加所致。於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鹽酸金霉素銷售額亦較2013年財政年度增加91.2%，乃主要由於向江蘇省及廣東省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按對我們收入的貢獻計，中國已成為我們最重要的地區市場，於2014年財政年度佔我們總收入的32.0%。

於2013年財政年度，源自中國的收入較2012年財政年度減少14.9%，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市場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的銷售量減少所致。

美國

於2014年財政年度，源自美國的收入較2013年財政年度減少29.8%。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其中一位大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於2014年財政年度，美國佔我們總收入的22.8%。

於2013年財政年度，源自美國的收入較2012年財政年度減少10.7%。此減幅主要反映因我們在美國市場將平均售價提高3.2%後，我們的金霉素預混劑在美國的銷量減少15.2%。

亞太（不包括中國）

於2014年財政年度，源自亞太的收入較2013年財政年度增加5.4%。該增加主要反映來自越南的若干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導致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銷售額增加所致。

於2013年財政年度，源自亞太的收入較2012年財政年度增加6.8%，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越南的銷售及營銷努力導致於該市場的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歐洲

於2014年財政年度，源自歐洲的收入較2013年財政年度增加13.5%。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荷蘭及意大利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於2013年財政年度，源自歐洲的收入較2012年財政年度減少41.3%。此減幅主要由於來自一家中國製造商的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銷量減少。

有關我們的中國及海外銷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化業務－營銷」。

平均實現售價及銷量

下表按產品類型呈列所示財政年度之平均實現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實現 售價 (美元／噸)	銷量 (噸)	平均實現 售價 (美元／噸)	銷量 (噸)	平均實現 售價 (美元／噸)	銷量 (噸)
金霉素預混劑	2,337	45,384	2,408	40,478	2,334	40,539
鹽酸金霉素	25,990	1,008	25,060	988	23,600	954
	<u>25,990</u>	<u>1,008</u>	<u>25,060</u>	<u>988</u>	<u>23,600</u>	<u>954</u>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收入的金霉素產品的平均實現售價及銷量變動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平均實現售 價變動	銷量變動	平均實現售 價變動	銷量變動
金霉素預混劑	3.0%	(10.8)%	(3.1)%	0.2%
鹽酸金霉素	(3.6)%	(2.0)%	(5.8)%	(3.4)%
	<u>(3.6)%</u>	<u>(2.0)%</u>	<u>(5.8)%</u>	<u>(3.4)%</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採購原材料有關的可變成本及與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的固定成本。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澱粉，並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3.0%、51.6%及50.5%。就佔我們收入百分比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0.1%、69.9%及67.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受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變動（主要反映其市價波動）所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能源成本（包括水電煤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5%、15.5%及13.8%。

下表按主要項目載列所示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49,095	53.0%	44,085	51.6%	40,117	50.5%
水電煤	21,796	23.5%	18,954	22.2%	16,187	20.4%
折舊	4,849	5.2%	4,330	5.1%	4,671	5.9%
維修及耗材	4,071	4.4%	4,911	5.7%	4,075	5.1%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63	7.8%	7,806	9.1%	8,901	11.2%
其他	5,585	6.1%	5,363	6.3%	5,494	6.9%
銷售成本總額	92,659	100.0%	85,449	100.0%	79,44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與出口貨物的不可抵扣增值稅有關的費用。

下表呈列所示財政年度玉米澱粉的成本（指主要原材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玉米澱粉	28,371	26,328	23,707
其他 ⁽¹⁾	20,724	17,757	16,410
原材料成本總額	49,095	44,085	40,117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酵母粉、花生餅粉及黃豆餅粉的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按地區市場呈列所示財政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	11,514	31.9%	10,506	34.2%	12,998	34.7%
美國.....	12,770	30.0%	11,449	30.1%	8,736	32.7%
亞太						
(不包括中國)....	6,371	29.8%	6,602	28.9%	7,722	32.1%
歐洲.....	2,003	26.4%	1,000	22.5%	1,242	24.6%
其他國家.....	6,957	28.3%	7,213	27.6%	6,988	29.3%
合計.....	<u>39,615</u>	29.9%	<u>36,770</u>	30.1%	<u>37,686</u>	32.2%

附註：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下表按產品類型呈列所示財政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¹⁾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金霉素預混劑.....	33,030	31.1%	31,735	32.6%	32,389	34.2%
鹽酸金霉素.....	6,585	25.1%	5,035	20.3%	5,297	23.5%
合計.....	<u>39,615</u>	29.9%	<u>36,770</u>	30.1%	<u>37,686</u>	32.2%

附註：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從有關中國行政部門或機構收到的補助、津貼及獎勵、短期存款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以及向我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津貼及獎勵主要涉及就搬遷我們附屬公司浦城正大的製造設備作出的補償。於2012年財政年度，該收入為6.2百萬美元，並就相關搬遷費用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金霉素產品之運輸、工資及宣傳有關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略有上漲，並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7%、4.8%及6.2%。

下表按主要項目載列所示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運輸	2,455	2,392	2,471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1	1,035	1,555
廣告	918	443	706
銷售獎勵	331	371	365
差旅	476	637	1,024
保險	331	389	339
其他	832	607	820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6,154	5,874	7,280

附註：「差旅」主要包括我們銷售人員的差旅費用。

行政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行政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專業費用。技術服務費指根據有關卜蜂向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的服務協議而向卜蜂支付的費用總額。該等服務協議已於2012年及2013年屆滿，這說明了往績記錄期間技術服務費大幅減少的原因。我們的行政及管理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4%、10.7%及19.4%。於2014年財政年度增長主要由於與我們建議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此外，薪金及其他福利亦有所增長，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反映通脹及績效的例行年度薪金調整以及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工廠計劃維修期間生產員工的薪金分類為行政及管理費用所致。計入行政及管理費用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我們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而計入銷售成本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向我們的生產人員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此外，其他開支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2.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5.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工廠計劃維修導致水電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按主要項目載列所示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及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34	5,555	7,814
技術服務費	1,666	233	-
匯兌差額 ⁽¹⁾	567	1,130	371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²⁾	1,217	1,019	1,320
差旅 ⁽³⁾	793	1,087	825
顧問費	642	686	8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	289	5,590
研究及發展 ⁽⁴⁾	211	195	985
其他 ⁽⁵⁾	2,912	2,859	4,979
行政及管理費用總額	12,371	13,053	22,772

附註：

- (1) 「匯兌差額」主要反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對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的影響。
- (2)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適用的中國城市建設及維護稅及教育附加。
- (3) 「差旅」主要包括我們行政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差旅費用。
- (4) 「研究及發展」主要包括與新產品測試有關的成本。
- (5)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實施環保措施的相關成本。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就外部信貸融資支付的利息。借款利息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不包括建築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化利息。有關該等貸款及信貸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營運資金及債務－債務」。

財務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應佔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稅後業績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按權益法列賬。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B部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f)。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反映我們工業業務（包括兩類業務）的業績：

- 卡特彼勒產品經銷權：透過我們的合營企業易初明通投資（我們持有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持有其50%的股權）；及
- 化油器及汽車零件：透過我們的聯營公司湛江德利（我們持有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持有其28%的股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815	13,699	11,640
聯營公司.....	2,978	3,546	8,646
合共	<u>4,793</u>	<u>17,245</u>	<u>20,286</u>

有關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從事的工業業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的所得稅費用涉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B部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0及27。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駐馬店華中及浦城正大因符合適用中國企業稅法及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分別自2012年及2013年課稅年度享受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駐馬店華中獲授的優惠稅率適用至2014年底，及駐馬店華中正在申請重續。浦城正大獲授的現時優惠稅率適用至2015年年底，但浦城正大可申請重續。此優惠稅率授出的期間一般為三個應課稅年度，如受益人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以續期。合資格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要準則之一為相關企業研究及發展費用款項。儘管無法保證獲得優惠稅率，但根據現有研究及發展水平，駐馬店華中及浦城正大預期將於現有三年課稅年度期間終止後繼續有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化業務－研究及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須支付香港利得稅，因為同期我們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此外，截至2014年6月，根據在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正大華中於中國向駐馬店華中收取的股息須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稅。繼於2014年6月進行駐馬店轉讓後，駐馬店華中不再由正大華中持有，及現為浦城正大的附屬公司，因此，有關預扣稅率不再適用於來自駐馬店華中之股息。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應佔所得稅並無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此項目，而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負債與本集團旗下實體溢利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金額有所不同。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根據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除稅前溢利.....	33,105	35,271	27,82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費用.....	8,276	8,818	6,957
地方稅務局頒發的較低稅率.....	-	(1,931)	(1,647)
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可分配溢利			
按5%或10%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¹⁾	1,079	1,041	1,6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236)	10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199)	(4,311)	(5,072)
無需課稅收入.....	(22)	(334)	(116)
不可扣稅費用.....	407	371	2,457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533)	-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8,541	1,885	4,226

附註：

- (1) 截至2014年6月，根據在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正大華中於中國向駐馬店華中收取的股息須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稅。繼於2014年6月進行駐馬店轉讓後，駐馬店華中不再由正大華中持有，及現為浦城正大的附屬公司，因此，有關預扣稅率不再適用於駐馬店華中之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有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稅務事項。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業績回顧

下表概述所示財政年度我們的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收入	132,274	122,219	117,131
銷售成本	(92,659)	(85,449)	(79,445)
毛利	39,615	36,770	37,686
其他收入淨額	7,630	1,024	1,1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4)	(5,874)	(7,280)
行政及管理費用	(12,371)	(13,053)	(22,772)
財務成本	(408)	(841)	(1,20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815	13,699	11,640
聯營公司	2,978	3,546	8,646
除稅前溢利	33,105	35,271	27,826
所得稅	(8,541)	(1,885)	(4,226)
年度溢利	24,564	33,386	23,600
本公司股東應佔	17,714	27,790	19,43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6,850	5,596	4,170

提供以下額外資料旨在將我們的年度溢利與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海外業務於換算產生			
的匯兌差額	-	2,829	(86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的其他全面收益	-	2,761	(1,387)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22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5,590	(2,477)
年度溢利	24,564	33,386	23,6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564	38,976	21,123
本公司股東應佔	17,714	32,654	17,17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6,850	6,322	3,944

我們於2014年及2013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122.2百萬美元減少5.1百萬美元或4.2%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17.1百萬美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的平均實現售價下跌所致。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在美國的銷售佔比下降及在美國的銷量減少，我們的金霉素預混劑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實現售價較2013年財政年度下跌3.1%。於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向美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22.8%，而於2013年財政年度則為31.1%。向美國客戶的銷售的售價一般高於向其他地區客戶的銷售的售價。我們的鹽酸金霉素平均實現售價亦下跌5.8%，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同期，我們的金霉素預混劑的銷量略增加0.2%及我們的鹽酸金霉素的銷量減少3.4%。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85.4百萬美元減少6.0百萬美元或7.0%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79.4百萬美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44.1百萬美元減少4.0百萬美元或9.0%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40.1百萬美元所致，而原材料成本減少乃主要因為原材料市場價格下降及每生產單位的原材料消耗減少所致。此外，我們的能源成本（包括電、水和煤成本）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19.0百萬美元減少2.8百萬美元或14.6%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6.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浦城正大生產工廠維修工作（於2013年財政年度產生額外能源費用）完成所致。維修及耗材相關成本亦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4.9百萬美元減少0.8百萬美元或16.3%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4.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浦城生產工廠維修工作完成所致。該等成本減少部份被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因員工總數增加及反映通脹、資歷及表現的慣常年度工資調整而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7.8百萬美元增加1.1百萬美元或14.1%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8.9百萬美元抵銷。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36.8百萬美元增加0.9百萬美元或2.5%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37.7百萬美元。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的毛利率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30.1%上升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32.2%。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1.0百萬美元增加82,000美元或8.0%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1百萬美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225,000美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718,000美元減少567,000美元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151,000美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5.9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4百萬美元或23.9%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7.3百萬美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薪金費用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包括新增高級管理人員及銷售人員）及反映通脹、資歷及表現的慣常年薪調整而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1.0百萬美元增加0.6百萬美元或50.2%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6百萬美元。我們銷售人員的差旅費用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0.6百萬美元增加0.4百萬美元或60.8%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更多員工參加更多的展會以捕捉新商機所致。此外，廣告費用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0.4百萬美元增加0.3百萬美元或59.4%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0.7百萬美元，主要亦由於參加更多的展會以捕捉新商機所致。

行政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行政及管理費用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13.1百萬美元大幅增加9.7百萬美元或74.5%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22.8百萬美元。行政及管理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0.3百萬美元增加5.3百萬美元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5.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與我們建議上市有關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薪金及其他福利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5.6百萬美元增加2.2百萬美元或40.7%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7.8百萬美元，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反映通脹及績效的例行年度薪金調整以及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工廠計劃維修期間生產員工的薪金分類為行政及管理費用所致。研究及發展開支亦自2013年財政年度的0.2百萬美元增加0.8百萬美元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更多新產品測試所致。該等增加部分被匯兌差額的正面影響抵銷。匯兌差額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費用1.1百萬美元減少0.7百萬美元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0.4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0.8百萬美元增加0.4百萬美元或42.7%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2百萬美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0.9百萬美元增加0.4百萬美元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3百萬美元所致，而利息費用增加乃主要因為撥付與我們2014年財政年度的生產計劃有關的存貨增加所需資金的銀行借款較2013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17.2百萬美元增加3.1百萬美元或17.6%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20.3百萬美元。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因工廠搬遷獲取的非經常性收益導致來自湛江德利的收入增加所致，而此項增加部分被下文所述易初明通投資於2014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溢利減少抵銷。

卡特彼勒產品經銷商：機器設備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銷量較2013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中國西部地區省份開發項目減少（導致機器需求減少，因而導致易初明通投資於2014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溢利減少）所致。

化油器及汽車零件：汽車零件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銷量較2013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化油器銷量減少所抵銷。

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13年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與湛江德利工廠搬遷有關的勞工及生產成本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其部分被因工廠搬遷獲取的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收益26.9百萬美元抵銷（本集團應佔7.5百萬美元）。此外，湛江德利的稅項開支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0.3百萬美元（本集團應佔0.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5.6百萬美元（本集團應佔1.6百萬美元），因為2012年取得的10%的稅項寬免可供抵銷2013年的應付稅項，於2014年不再適用。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35.3百萬美元減少7.5百萬美元或21.1%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27.8百萬美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1.9百萬美元增加2.3百萬美元或124.2%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4.2百萬美元。於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為5.3%，而2014年財政年度為15.2%。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反映駐馬店華中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3年財政年度獲授）而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率15%於2012年的下調所致。於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不可扣稅開支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上市有關的若干估計專業費用不可抵扣（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以及海外控股公司產生的薪金增加而增加。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33.4百萬美元減少9.8百萬美元或29.3%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23.6百萬美元。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的淨溢利率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27.3%降低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20.1%。

我們於2013年及2012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132.3百萬美元減少10.1百萬美元或7.6%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22.2百萬美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金霉素預混劑銷量減少10.8%以及我們的鹽酸金霉素的銷量減少2.0%所致。該等銷量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新市場進入者引發的激烈競爭以及美國客戶於2013年下半年的採購量減少，因為彼等的金霉素產品存貨已提高。我們鹽酸金霉素的平均實現售價亦下跌3.6%，主要由於2013年下半年授予客戶的折扣所致。同期，我們金霉素預混劑的平均實現售價上漲3.0%，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然而，收入增長部分被我們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92.7百萬美元減少7.3百萬美元或7.8%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85.4百萬美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減少及所使用原材料數量相應減少所致。原材料成本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49.1百萬美元減少5.0百萬美元或10.2%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44.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每生產單位原材料消耗減少所致。此外，我們的能源成本（包括電、水和煤的成本）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21.8百萬美元減少2.8百萬美元或13.0%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生產水平降低所致。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39.6百萬美元減少2.8百萬美元或7.2%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36.8百萬美元。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為30.1%，而於2012年財政年度則為29.9%。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7.6百萬美元減少6.6百萬美元或86.6%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0百萬美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工廠搬遷收入大幅減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部分被2013年財政年度政府補助增加抵銷所致。於2012年財政年度，工廠搬遷收入及其他政府補助合共為6.7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財政年度則為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2年財政年度搬遷我們附屬公司浦城正大的製造設施從中國政府取得非經常性賠償6.2百萬美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6.2百萬美元輕微減少0.3百萬美元或4.5%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5.9百萬美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減少參加會展及展會導致廣告成本減少、與長期客戶會議減少以及運輸成本減少（反映出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銷量減少）所致。廣告開支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0.9百萬美元減少0.5百萬美元或51.7%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0.4百萬美元。

行政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行政及管理費用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12.4百萬美元略微增加0.7百萬美元或5.5%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3.1百萬美元。行政及管理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全體員工總數增加導致工資增長1.3百萬美元或28.2%、反映通脹、資歷及表現的年薪調整慣例以及我們的差旅費用增長0.3百萬美元或37.1%（主要反映與我們為了發掘新的商機而參與更多地方業務及行業會議及海外公務旅行相關的成本）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於2012年及2011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0.4百萬美元增加0.4百萬美元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0.8百萬美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大幅增加，2013年12月31日達22.7百萬美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為11.3百萬美元）所致。

於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增加主要反映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存貨結餘增加所需的融資。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4.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2.4百萬美元或259.8%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7.2百萬美元。應佔有關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易初明通投資除所得稅後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機器設備銷量增加所致）所致。我們的聯營公司湛江德利汽車零件的銷售額以及有關除所得稅後溢利亦有所增加。

卡特彼勒產品經銷商：機器設備及發動機於2013年財政年度的銷量增長主要由於中國西部地區需求增加所致。此外，2013年財政年度銷售額增加導致存貨週轉改善，從而對其財務成本有正面影響。由於前述原因，於2013年財政年度易初明通投資的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

化油器及汽車零件：2013年汽車零部件銷量較2012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擴張導致我們的新產品及現有產品的銷量增加。該增長部分被2013年化油器銷量較2012年減少抵銷，而化油器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對新摩托車的規定更加嚴格，導致對我們化油器的需求減少。

此外，從2009年財政年度起，湛江德利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受惠於其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而於過往財政年度則按25%的稅率納稅。此優惠稅率授出的期間為三個應課稅年度，如受益人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以續期。湛江德利的三個應課稅年度期間已於2012年屆滿，但已於2013年續期。於2012年，湛江德利按25%的基準繳納稅項，且10%的稅項優惠差額將於2013年由湛江德利應付的稅項抵銷。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對湛江德利除稅後溢利有正面影響。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33.1百萬美元增加2.2百萬美元或6.5%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35.3百萬美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8.5百萬美元大幅減少6.6百萬美元或77.9%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9百萬美元。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有效稅率為5.3%，而2012年財政年度為25.8%。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當期稅項增加（2012年財政年度為7.0百萬美元，而2013年財政年度為2.0百萬美元）所致。我們的當期稅項減少涉及於2013年授予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於因符合適合中國企業稅法及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先前財政年度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納稅。浦城正大的優惠稅率於2013年財政年度生效。駐馬店華中的優惠稅率於2012年（期間其已按25%的普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導致2013年財政年度所得稅向下調整1.2百萬美元）課稅年度生效。於2012年財政年度，遞延稅項亦比2013年財政年度高1.6百萬美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搬遷浦城正大生產設施有關遞延稅項向下調整（因為適用所得稅稅率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25%下降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15%）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24.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8.8百萬美元或35.9%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33.4百萬美元。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的淨溢利率從2012年財政年度的18.6%提高至2013年財政年度的27.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金的主要用途為購買原材料、能源以及支付工資。於完成分拆後，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

現金流量

我們所需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經營費用，包括原材料及能源採購及與生產設施升級及擴建有關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15,747	(3,687)	16,88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67)	(10,258)	(1,01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	(9,724)	8,555	(9,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856	(5,390)	6,63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4	15,400	10,491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	481	(13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00</u>	<u>10,491</u>	<u>16,985</u>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於2014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6.9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為3.7百萬美元，及於2012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15.7百萬美元。

於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7.8百萬美元（並就營運資金及非現金項目變動5.0百萬美元作出負面調整），主要為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收入20.3百萬美元、貿易應付賬款增加2.6百萬

美元及政府補助攤銷減少172,000美元。此22.8百萬美元流入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支付利息1.3百萬美元及支付所得稅4.6百萬美元而減少，導致現金流入淨額16.9百萬美元。

於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35.3百萬美元（並就營運資金及非現金項目35.0百萬美元變動作出負面調整），主要為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之收入17.2百萬美元，我們的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13.3百萬美元，我們的存貨增加8.1百萬美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4.5百萬美元。此0.3百萬美元流入由於支付利息0.9百萬美元及支付所得稅3.1百萬美元而減少，導致2013年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3.7百萬美元。

於2012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33.1百萬美元（並就營運資金及非現金項目10.1百萬美元變動作出負面調整），主要為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19.2百萬美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17.6百萬美元、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之收入4.8百萬美元，工廠搬遷收入減少6.2百萬美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5.6百萬美元。此23.0百萬美元流入由於支付利息0.5百萬美元及支付所得稅6.8百萬美元而減少，導致於2012年財政年度現金流入淨額15.7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於2014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0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2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0.3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於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8百萬美元（主要指主要與建設新工廠有關的在建工程），部分被已收政府補助1.9百萬美元及已收聯營公司股息1.7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2百萬美元（主要指建設新工廠有關的在建工程）、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賬款5.4百萬美元，部分被我們收取的利息0.3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2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8.4百萬美元（主要指在建工程以及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部分被我們從聯

營公司收到的股息合共5.5百萬美元以及就工廠搬遷從有關中國當局收到賠償1.3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2014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9.2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8.6百萬美元，及於2012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9.7百萬美元。

於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5.2百萬美元及銀行借款減少淨額4.0百萬美元。

於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淨額11.0百萬美元，部分被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2.4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2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歸屬於已付股息總額12.4百萬美元(包括正大華中向卜蜂支付的股息10.0百萬美元及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2.4百萬美元)，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淨額2.6百萬美元所抵銷。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175.6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42.4百萬美元增加33.2百萬美元或23.4%，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73.8百萬美元減少42.6百萬美元或57.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1.2百萬美元以及非流動資產總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5.9百萬美元增加13.9百萬美元或10.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9.8百萬美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下文討論之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所致。非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59.9百萬美元增加10.5百萬美元或17.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0.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易初明通投資的溢利)所致。

我們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以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討論載列如下。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按加權平均基準監控存貨，並密切監控整個供應鏈過程。在監控我們的存貨結餘時，我們盡力確保我們供應原材料的可靠性及我們供應製成品的能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原材料	2,811	3,239	3,146
在製品	3,964	10,296	7,034
製成品	5,022	6,706	4,748
合計	<u>11,797</u>	<u>20,241</u>	<u>14,928</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11.8百萬美元、20.2百萬美元及14.9百萬美元。於2012年至2013年，我們的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在製品存貨增加。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製品存貨大幅增加以及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浦城正大及駐馬店華中工廠於2014年維修，為此我們增加存貨以作準備所致。隨著工廠維修於2014年完成，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比2013年12月31日的水平為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管理層採用一致的存貨評估及撇減政策。就原材料而言，管理層的目標為將原材料存貨水平保持在滿足30至45天生產所需數量的水平。我們亦根據估計的市場需求及訂購的銷售量管理存貨水平。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化業務－存貨控制」。

下表載列所示各報告期末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天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43	68	81

附註：週轉天數定義為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已分別使用／銷售於2014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的100.0%、70.8%及93.7%。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為13.3百萬美元、18.2百萬美元及18.8百萬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4年11月及12月向客戶的銷售額較2013年同期增加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4.9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2013年11月及12月對位於中國的客戶的銷售額較2012年同期增加，以及若干海外大客戶涉及於2013年財政年度末進行的銷售，而該等賬款於2014年1月方會全數結清。該等銷售額增長，連同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營業額減少主要解釋了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增長的原因。

當我們確定收回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或應收票據有疑問時，我們會作出壞賬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壞賬撥備均為零。

下表載列所示各財政年度末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天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34	47	58

附註：週轉天數定義為有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發票日期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度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60天或以下.....	13,177	16,023	13,907
61至180天.....	88	2,139	4,868
180天以上.....	-	-	13
總額.....	13,265	18,162	18,788
減值.....	-	-	-
總額減減值.....	13,265	18,162	18,788

於發票日期起計61天後到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涉及於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末向海外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初方全數結清）。

概無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總額為18.8百萬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的18.4百萬美元或約97.9%已結清。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最高為60天，但亦視乎市場及業務要求而定。我們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採取嚴格之監控，因此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逾期賬款，及我們可能會就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收取計息。應收貿易賬款由我們銷售及財務部的指定員工密切監控。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化業務－銷售及營銷」。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以及能源與公用設施供應商的結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6.1百萬美元、7.6百萬美元及4.9百萬美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較201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較高的存貨水平導致購買的原材料減少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較201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我們對2014年財政年度銷售增加的預期增加購買原材料所致。2013年財政年度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增加以及銷售成本減少解釋了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的原因。

我們能源及原材料供應商的付款條款由貨到現金付款至最多30日的信貸期（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天計)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	22	29	29

附註：週轉天數定義為有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銷售成本。

下表按收取貨品日期載列所示各財政年度末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60天或以下	6,084	7,227	4,770
61至180天	—	348	112
181至360天	—	2	1
360天以上	15	1	1
總額	6,099	7,578	4,884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總額為4.9百萬美元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的4.8百萬美元或98.0%已結清。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主要包括客戶墊款、預提費用以及有關建設的應付賬款(包括費用及材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分別約為59.7百萬美元、46.8百萬美元及10.2百萬美元。該等結餘包括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卜蜂的賬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48.5百萬美元、39.6百萬美元及零。我們的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從2013年12月31日的46.8百萬美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卜蜂的其他賬款減少39.6百萬美元所致。於2014年財政年度，應付卜蜂的其他賬款部分被出售易初投資的應收代價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從2012年12月31日的59.7百萬美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4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卜蜂的其他應付賬款減少8.8百萬美元所致。於2013年財政年度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4.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2013年我們附屬公司浦城正大的製造設施完成搬遷後與購買建築材料有關的預提費用減少。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分別包括應付卜蜂、同系附屬公司、CPG的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之賬款總額48.7百萬美元、39.8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我們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按年利率4.45%計息，且於各報告期期末一年內償還）、應收卜蜂、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卜蜂的附屬公司、CPG的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賬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29.4百萬美元、31.4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一直穩定在4.5百萬美元，但於2014年12月31日減少至零。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較2013年12月31日減少2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向卜蜂轉讓向易初投資發放的貸款及隨後與應付卜蜂的款項抵銷導致應收卜蜂附屬公司賬款減少15.5百萬美元、我們的合營企業償還貸款導致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減少4.5百萬美元、正大華中償還駐馬店華中預付的股息導致應收卜蜂賬款減少3.6百萬美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償還駐馬店華中預付的股息導致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預付的股息減少2.0百萬美元所致。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湛江德利股息增加1.4百萬美元、駐馬店華中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預付的股息增加0.6百萬美元、駐馬店華中向正大華中預付的股息增加4.3百萬美元，部分被應收卜蜂附屬公司款項減少5.4百萬美元抵銷所致。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5.5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6.5百萬美元及流動資產淨值25.8百萬美元。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來自我們的存貨20.2百萬美元以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31.4百萬美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來自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18.8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0百萬美元。於2015年4月30日（即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為23.6百萬美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我們的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以千美元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1,797	20,241	14,928	20,78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265	18,162	18,788	15,617
預付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9,368	31,429	6,337	6,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0	10,491	16,985	18,9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099)	(7,578)	(4,884)	(7,48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59,655)	(46,758)	(10,195)	(12,616)
銀行借款	(8,610)	(18,967)	(15,855)	(17,427)
應付所得稅	(926)	(501)	(273)	(66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460)</u>	<u>6,519</u>	<u>25,831</u>	<u>23,572</u>

現金、營運資金及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款撥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5.4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及17.0百萬美元。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8.9百萬美元。我們於2015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尤其是於2014年財政年度易初明通投資已償還向其發放的貸款）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於201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目前可用的銀行信貸）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即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於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審慎考慮及討論後及根據上述者，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本集團無法滿足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

債務

銀行借款

我們的短期債務（不包括長期債務的當期部份）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其中部份銀行借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6.6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及4.8百萬美元）由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金預付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擔保。有關我們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部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5。我們大部份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到期的款項 ⁽¹⁾	8,610	18,967	15,855	17,427
於第二年到期的款項	—	1,229	1,209	1,210
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的款項 . .	2,704	2,458	1,208	605
銀行借款總額	11,314	22,654	18,272	19,242
包括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 .	8,610	18,967	15,855	17,427
包括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的部份	2,704	3,687	2,417	1,815

附註：

(1) 此賬面值主要涉及撥付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所需資金的信貸額度並預期轉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及大部分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附有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的有效利率為6.13%，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附有浮動利率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有效利率為6.49%，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3年財政年度，我們附有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的有效利率為5.91%，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附有浮動利率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有效利率為6.30%，及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有效利率為3.12%。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長期信貸額度。

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減少4.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根據還款計劃償還與我們於浦城的工廠有關的長期貸款1.3百萬美元所致。此外，存貨水平下降令營運資金可用現金增加，從而減少其他銀行借款需求。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總額增加主要反映了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存貨結餘增加融資。

於2015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為19.2百萬美元，其中8.5百萬美元或44.3%有抵押。我們於2015年4月30日的銀行借款較2014年12月31日之增加主要由於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如採購原材料）所致。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可提取的融資總額為5.8百萬美元，及除該等可提取的部分或全部金額外，我們目前並無在可見未來籌集大量外部債務的計劃。

於2015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未清償債務有關的將限制日常業務行為的重大受限制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銀行借款，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賬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我們直接控股公司卜蜂的賬款分別為48.5百萬美元、39.6百萬美元及零。於2015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款淨額為3.5百萬美元。該等流動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或有負債

我們的或有負債包括就我們合營企業的債務作出的擔保，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2.8百萬美元、零及零。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免責聲明

除上述各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賬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賬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9.4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4.8百萬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於建設新工廠及購買與搬遷浦城正大製造設施有關的機器而產生。我們於2013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我們就收購浦城正大新工程的土地使用權而作出的預付款項。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添置現有工廠及建設浦城正大新工廠。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2015年已產生資本開支1.0百萬美元。

我們預期繼續用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資本開支之估計現金付款為13.2百萬美元。

其他合約責任及承擔

除上文載列的我們借款項下的付款責任外，我們亦有持續責任支付有關經營租賃的款項以及支付有關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之款項。

就經營租賃而言，主要的經常性支出為我們的租賃費用。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款項甚微（為0.02百萬美元）。該等款項均於一年內支付。

我們亦訂立若干主要與購買或建設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協議，詳情見下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千美元計)		
資本承擔			
<i>已訂約但未撥備</i>			
土地使用權	–	1,330	–
樓宇、廠房及機器	2,703	1,876	1,564
資本承擔總額	2,703	3,206	1,564

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對應，我們應佔我們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分別為0.6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度末之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權益回報率 ⁽¹⁾	25.1%	24.8%	14.1%
資產總值回報率 ⁽²⁾	13.6%	15.4%	11.4%
流動比率 ⁽³⁾	92.7%	108.8%	182.8%
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⁶⁾	9.0%	0.8%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1.5%	16.8%	10.9%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佔有關報告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 (2) 資產總值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佔有關報告期末總資產的百分比。
- (3) 流動比率等於有關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佔有關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的百分比。
- (4)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有關報告期末的負債淨額佔有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負債淨額等於有關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減有關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有關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佔有關報告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6) 有關報告期末的現金流量淨額狀況。

權益回報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5.1%、24.8%及14.1%。權益回報率的變動主要來自我們溢利水平的變動，且保留盈利乃我們的總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主要推動因素。

資產總值回報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13.6%、15.4%及11.4%。溢利水平變動乃資產總值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主要推動因素。

流動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流動比率分別為92.7%、108.8%及182.8%。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9.0%及0.8%。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現金水平。我們的銀行借款乃我們的債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主要推動因素。有關我們的債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營運資金及債務－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1.5%、16.8%及10.9%。保留盈利增長乃我們的權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主要推動因素。我們的銀行借款乃我們的債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主要推動因素。有關我們的債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營運資金及債務－債務」。

我們已於上文載入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之計量。該等包括權益回報率、資產總值回報率、流動比率、債務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統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已計入有關計量，因我們認為呈列有關計量可提高投資者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了解。然而，有關計量不可用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歷史財務業績之替代，或視作其替代選擇，亦不旨在預測日後表現或業績。我們亦認為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證券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頻繁用於評估業內公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之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及我們使用的「權益回報率」、「資產總值回報率」、「流動比率」、「債務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可能與業內其他公司有所不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所限制，不應單獨視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或視作其替代者。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這些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B部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3。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原則訂立。

期後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算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a) 正大華中及正大浦城向卜蜂宣派中期股息

於2015年4月30日，正大華中及正大浦城分別向卜蜂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010,000美元及2,161,000美元。

(b) 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正大華中及正大浦城

於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按代價118,715,551.85港元（相當於15,316,949.9美元）向卜蜂收購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的全部股權。應付代價於同日入賬列作對卜蜂的視作分派。

(c) 抵銷應收／應付卜蜂結餘

於2015年6月11日，應收卜蜂結餘及應付卜蜂結餘（包括上述(a)及(b)段詳述的應付款）分別為678,568.7美元及4,171,000美元。應收卜蜂的全部結餘已與相同金額之應付卜蜂結餘抵銷。上述抵銷應收／應付卜蜂結餘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d) 資本化發行

透過日期為2015年6月5日的一股東決議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本公司唯一股東決議本公司將透過(i)根據重組應付代價15,316,949.9美元產生的應付卜蜂結餘（詳情載於上文(b)段）；(ii)截至2015年6月11日應付卜蜂的餘下款項淨額3,492,431.3美元（詳情載於上文(c)段）；及(iii)未分配利潤中的最多5,328,333.7美元金額資本化，向卜蜂發行最多228,766,372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

上述向卜蜂宣派的中期股息、向卜蜂作出的與根據重組應付代價有關的視作分派及應付卜蜂款項淨額的資本化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減少678,568.7美元的淨影響。

有關這些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部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5。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隨著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风险。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我們的債務承擔。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附有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的賬面總值為10.5百萬美元。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債務承擔。然而，我們定期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可能在日後視為適當時考

慮使用衍生工具。我們所面臨的與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利率變動的風險被視為甚微。

假設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債務及金融工具的金額於年內保持不變，年末利率上調100個基點將導致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減少0.1百萬美元；年末利率下調100個基點將導致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增加0.1百萬美元。有關此敏感度分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部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4(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會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履行責任，從而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經營活動（主要與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及融資活動（包括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

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龐大的客戶群及客戶遍佈全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我們對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已確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與金融工具及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現金存款存放在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銷售產生的現金大部份存在中國主要銀行。此現金管理政策限制了信貸集中的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以美元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及大部份的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而，相應的收入及溢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然而，就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而言，由於購買進口材料及設備，以人民幣計值的資金可能必須及不時兌換為美元或其他外幣。

財務資料

我們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於201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8.3百萬美元，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零。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進行。進口原材料的付款和中國境外收入匯款都受可動用的外幣所限制。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增加／減少我們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可供我們分派的外幣等值金額。

下表概述我們的損益賬（除稅前）及權益（不包括未分配利潤）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3%之敏感度（根據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淨額計算）：

	於2014年12月31日
	變動
	(以千美元計)
<u>美元兌人民幣貶值3%</u>	
除稅前溢利影響.....	(506)
股權影響.....	(430)
<u>美元兌人民幣升值3%</u>	
除稅前溢利影響.....	506
股權影響.....	430

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面臨的外匯利率。然而，我們定期監控有關風險並可能在日後視為合適時考慮使用適當的對沖策略（可能涉及使用衍生工具）。

原材料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生產金霉素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玉米澱粉）價格波動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的損益賬（除稅後）對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支付的原材料價格變動+/-5%之敏感度。以下分析假設於2014年財政年度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動
	(以千美元計)
<u>金霉素產品所用的原材料購買價格下跌5%</u>	
除稅後溢利影響	1,705
<u>金霉素產品所用的原材料購買價格上漲5%</u>	
除稅後溢利影響	(1,7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透過定價政策管理生產金霉素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價格上漲之影響，由於我們一般會提高金霉素產品之售價來反映原材料價格漲幅（全部或部分）。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生產我們金霉素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的目的乃透過利用各種類型的銀行借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除我們的銀行貸款外，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並等於其各年結日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根據未貼現基準按預期合約現金付款（包括應付利息）進行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

有關銀行借款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千美元計)
1年內	16,304
1至2年	1,333
2至5年	1,247
合計	<u>18,884</u>

股息政策

於上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董事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任何批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項。股息派付與否及派付金額需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律法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僅可從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如有）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依靠我們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取充足資金而定。該等實體須遵守彼等各自章程文件、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规及向我們宣派及支付有關股息的任何適用合約限制（如有）。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股息

除正大華中於2012年10月31日向卜蜂宣派的股息10.0百萬美元及正大華中及正大浦城於2014年8月31日分別向卜蜂宣派股息5.8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概無向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其他股息。於2015年6月11日資本化發行前，正大華中及正大浦城將向卜蜂宣派合共股息約4.2百萬美元。

可分派儲備

在我們的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內「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一段所述，我們可以從未分配利潤中派發股息。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未分配利潤及可分派溢利的可用結餘以及我們的現金流量。

於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向我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21.7百萬美元。

上市費用

上市產生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6.7百萬美元（其中，5.5百萬美元已從我們截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合併綜合收入表扣除，及剩餘1.2百萬美元將從我們截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合併綜合收入表扣除）。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及2013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行政及管理費用」。該等上市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參與上市的各方就上市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定，除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編製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的目標旨在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維持我們於生化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我們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經營的工業業務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日後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我們有關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1987年10月1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之於2015年6月1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須於有關期間進行審核）及有關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1(b)。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適用的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下文B節所載的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相同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未經任何調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上市文件。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負責貴公司董事所釐定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4	132,274	122,219	117,131
銷售成本		(92,659)	(85,449)	(79,445)
毛利		39,615	36,770	37,686
其他收入淨額	5	7,630	1,024	1,1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4)	(5,874)	(7,280)
行政及管理費用		(12,371)	(13,053)	(22,772)
財務成本	6	(408)	(841)	(1,200)
應佔下列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815	13,699	11,640
聯營公司	17(a)	2,978	3,546	8,646
除稅前溢利	7	33,105	35,271	27,826
所得稅	10	(8,541)	(1,885)	(4,226)
年度溢利		24,564	33,386	23,60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項目(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2,829	(865)
應佔下列各項的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	2,273	(1,127)
聯營公司	17(a)	–	488	(260)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22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5,590	(2,4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564	38,976	21,123
溢利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17,714	27,790	19,430
非控制性權益		6,850	5,596	4,170
		24,564	33,386	23,60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17,714	32,654	17,179
非控制性權益		6,850	6,322	3,944
		24,564	38,976	21,123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950	53,348	51,834
土地租賃預付賬款	14	721	1,077	1,03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43,959	59,931	70,4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1,325	13,816	19,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566	7,689	7,4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521	135,861	149,79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797	20,241	14,9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3,265	18,162	18,78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9,368	31,429	6,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400	10,491	16,985
流動資產總額		69,830	80,323	57,0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6,099	7,578	4,88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4	59,655	46,758	10,195
銀行借款	25	8,610	18,967	15,855
應付所得稅		926	501	273
流動負債總額		75,290	73,804	31,20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60)	6,519	25,8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5,061	142,380	175,6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2,704	3,687	2,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1,204	1,083	2,819
遞延稅項負債	27	3,097	2,997	2,4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05	7,767	7,677
資產淨值		98,056	134,613	167,952
權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資本	28	1,195	1,195	1,195
儲備	29	76,343	108,997	146,477
		77,538	110,192	147,672
非控制性權益		20,518	24,421	20,280
權益總額		98,056	134,613	167,95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2,784	12,866	8,337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1	30,965	23,321	6,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	–	10,410
流動資產總額		30,977	23,321	17,1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4	38,769	32,044	2,56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792)	(8,723)	14,564
資產淨值		4,992	4,143	22,901
權益				
資本.....	28	1,195	1,195	1,195
儲備.....	29(e)	3,797	2,948	21,706
權益總額		4,992	4,143	22,901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B節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資本儲備	中國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總額			
	千美元 (附註28)	千美元 (附註29(b))	千美元 (附註29(c))	千美元 (附註29(d))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1,195	(3,618)	6,328	13,169	52,750	69,824	16,033	85,857	
年度溢利	-	-	-	-	17,714	17,714	6,850	24,5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714	17,714	6,850	24,564	
已宣派股息	11	-	-	-	(10,000)	(10,000)	-	(10,00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2,365)	(2,365)	
提取中國儲備基金		-	715	-	(715)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1,195	(3,618)	7,043	13,169	59,749	77,538	20,518	98,05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B節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資本儲備	中國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總額			
	千美元 (附註28)	千美元 (附註29(b))	千美元 (附註29(c))	千美元 (附註29(d))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95	(3,618)	7,043	13,169	59,749	77,538	20,518	98,056	
年度溢利	-	-	-	-	27,790	27,790	5,596	33,3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103	-	2,103	726	2,829	
應佔下列各項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	-	-	2,273	-	2,273	-	2,273	
聯營公司	-	-	-	488	-	488	-	4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864	27,790	32,654	6,322	38,97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2,419)	(2,419)	
提取中國儲備基金		-	4,215	-	(4,215)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1,195	(3,618)	11,258	18,033	83,324	110,192	24,421	134,6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B節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資本儲備	中國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8)	(附註29(b))	(附註29(c))	(附註29(d))					
於2014年1月1日	1,195	(3,618)	11,258	18,033	83,324	110,192	24,421	134,613	
年度溢利	-	-	-	-	19,430	19,430	4,170	23,6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39)	-	(639)	(226)	(865)	
應佔下列各項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	-	-	(1,127)	-	(1,127)	-	(1,127)	
聯營公司	-	-	-	(260)	-	(260)	-	(260)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13)	(225)	13	(225)	-	(2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	(2,251)	19,443	17,179	3,944	21,123	
已宣派股息	11	-	-	-	(9,813)	(9,813)	-	(9,81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8,064)	(8,064)	
提取中國儲備基金		-	908	-	(908)	-	-	-	
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	3	3	15	21	(21)	-	
重組產生的視作注資	1(b)	-	30,093	-	-	30,093	-	30,093	
於2014年12月31日		1,195	26,475	12,156	15,785	92,061	147,672	20,280	167,95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105	35,271	27,826
經調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	(533)	(251)	(83)
工廠搬遷收入	5	(6,152)	–	–
政府補助攤銷		(162)	(164)	(172)
財務成本	6	408	841	1,200
存貨撥備	7	–	–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5,615	5,134	5,437
土地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7	40	46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虧損淨額	7	(126)	718	15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收入	5	–	–	(225)
應佔下列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815)	(13,699)	(11,640)
聯營公司		(2,978)	(3,546)	(8,6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7,402	24,350	14,191
存貨(增加)/減少		(1,967)	(8,055)	4,7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689)	(4,511)	(94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7,552	744	4,751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67	1,020	(2,58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19,248)	(13,283)	2,659
經營產生現金		23,017	265	22,782
支付利息		(511)	(946)	(1,342)
支付所得稅		(6,759)	(3,006)	(4,55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747	(3,687)	16,88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1)	(5,202)	(4,8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賬款		(945)	(5,395)	–
已收政府補助		632	–	1,942
就工廠搬遷從中國政府收到賠償		1,262	–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5,502	–	1,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0	88	32
已收利息		533	251	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67)	(10,258)	(1,017)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878	37,771	18,142
償還銀行借款	(31,237)	(26,797)	(22,171)
已派付股息	(10,000)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股息	(2,365)	(2,419)	(5,20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9,724)</u>	<u>8,555</u>	<u>(9,2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56	(5,390)	6,63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4	15,400	10,491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	481	(13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00</u>	<u>10,491</u>	<u>16,98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卜蜂集團49,456,000美元（包括附註1(b)所披露的轉讓易初投資有限公司（「易初投資」）股權及貸款轉讓的應收代價41,500,000美元），已與應付卜蜂集團49,456,000美元抵銷。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B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採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6。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誠如下文進一步所闡釋，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貴公司於1987年10月1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卜蜂」），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統稱為「卜蜂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卜蜂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卜蜂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CPF」）。CPF乃於泰國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CPF為一家由於泰國註冊成立的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CPG」）重大持有的公司。

貴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從事(i)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ii)機械貿易；及(iii)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統稱「核心業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核心業務透過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透過正大浦城生化有限公司（「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生化有限公司（「正大華中」）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正大實體」）（均為卜蜂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由卜蜂控股）進行。

作為重組（詳情於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描述）的一部分，貴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以總代價118,715,551.85港元（相當於15,316,949.9美元）向卜蜂收購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的全部股權。由於貴公司及參與重組的正大實體在整個有關期間及重組前後均由卜蜂控制，卜蜂面臨持續風險及享有持續益處，重組以受共同控制的企業重組並按合併會計法列賬。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合併實體的淨資產從卜蜂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誠如附註35(b)詳述，有關向卜蜂收購正大實體的總代價118,715,551.85港元（相當於15,316,949.9美元）已於2015年6月11日在權益內列為因重組而產生的視作分派。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透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易初投資有限公司（「易初投資」）持有洛陽北方易初摩托車有限公司（「洛陽摩托車」）55%的間接股權。洛陽摩托車從事摩托車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將其於易初投資的全部股權、於洛陽摩托車55%的間接股權

及對易初投資的無息股東貸款11,407,000美元轉讓至卜蜂附屬公司Rapid Thrive Limited，代價為41,500,000美元。財務資料不包括貴公司於易初投資及洛陽摩托車的股權（其業務由卜蜂集團內獨立的管理人員持有且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貴集團核心業務完全分離）。代價41,500,000美元與貸款轉讓11,407,000美元之間的差額30,093,000美元於2014年5月12日於權益內確認為重組產生的視作注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代價已與應付卜蜂集團賬款抵銷。

A節所載貴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有關期間（或（倘該實體於2012年1月1日之後註冊成立或成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A節所載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編製的目的旨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有關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於有關期間和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法定/ 註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 名稱(附註)
			直接	間接		
正大浦城	香港/香港/ 1986年3月14日	10,000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vi)
正大華中	香港/香港/ 2007年12月11日	1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vi)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浦城正大」)(附註(i)及(ii))	中國/中國內地/ 1995年8月24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89,890,000元	-	69.74%	製造及銷售金霉素	(vii)
駐馬店華中正大有限公司 (「駐馬店華中」)(附註(i)及(v))	中國/中國內地/ 1995年12月13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72,000,000元	-	69.74%	製造及銷售金霉素	(viii)
駐馬店市華正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2月17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69.74%	停業	(ix)
卜蜂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983年9月6日	27,800,000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vi)
ECI Machiner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1999年2月5日	法定50,000股普通股及 繳足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x)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法定/ 註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 名稱(附註)
			直接	間接		
上海卜蜂工業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易初工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11月23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200,000美元	-	100%	停業	(xi)
輝煌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7年12月11日	1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vi)
廣東泰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2月16日	註冊股本3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4,500,000美元	-	100%	已於2014年9月4日 註銷	(xii)

附註：

- (i) 該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i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v)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v)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vi) 該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 該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福建和益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i) 該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駐馬店市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x) 該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河南邦威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駐馬店市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x) ECI Machinery Co., Ltd.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制度及法規項下並未規定法定審核。
- (x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由上海弘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廣州明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

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於2013年12月31日正在清盤。該公司已於2014年9月4日註銷。

(c) 計量基準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約整至接近千元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財務資料按美元呈列以與卜蜂的申報貨幣一致。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明顯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論述。

(e)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當中，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相同人士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屬短暫性質。

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合併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入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貴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呈列，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貴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性權益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1(l)或(m)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財務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如發生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的變動，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入或虧損。

當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財務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請參閱附註1(f)）。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1(i)）。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制定）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公司。

合營企業乃合約上之安排，由貴集團或貴公司與其他團體以合約形式分享對該項安排之控制權，並享有該項安排之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中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貴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被投資企業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值超越任何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貴集團所佔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i)）。任何於收購日之超越成本、貴集團所佔被投資企業於收購後之除稅後年度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貴集團所佔被投資企業於收購後之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若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越其所佔權益，則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替被投資企業付款除外。就此目的而言，貴集團持有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之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撤銷至貴集團在被投資企業所佔之權益，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貴集團失去了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會入賬列作出售，其導致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保留於該前被投資企業之權益以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1(i)）：

- 位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特作自用樓宇（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部分的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請參閱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銷該等項目的成本至估計殘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工業樓宇	2%至4.5%
– 廠房及機器	6%至15%
– 傢俱、設備及辦公設備	10%至33.33%
– 汽車及運輸設施	9%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h) 經營租賃

倘若貴集團乃以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入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當期及非當期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貴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見附註1(f)）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i)(ii)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算。根據1(i)(ii)，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當期應收賬款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

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貴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屬商譽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關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變成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撥備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撥備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撥備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請參閱附註1(i)）入賬，惟作為支付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款期間內以有效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惟根據附註1(q)(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會在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合約終止補償及確認涉及合約終止補償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就財務報告而言）與計稅基準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使用各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宣派股息產生的其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只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

(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償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導致持有人蒙受損失之合約。

倘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磋商交易所收取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時實際徵收的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時可能徵收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倘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貴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費用。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貴集團履行有關擔保；及(ii)對貴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所列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q)(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貴集團或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入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入於交付貨品時（被視為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者。

(ii) 股息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力設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有效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iv)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倘可合理保證貴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等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用於補償貴集團所涉費用之補貼於費用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

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期間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惟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用於對沖海外業務營運淨投資之外幣借款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美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t) 借款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費用與產生借款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開始將借款成本撥作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款成本撥作成本。

(u) 關連方

(a) 某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倘符合下列一項，即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某實體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彼此相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而設立之退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該家庭成員與實體來往時可能預期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

(v)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來自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域位置之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因財務匯報而進行合算，惟各分類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的性質、客戶類型及類別、用於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防範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類倘於該等大部分標準上屬類似，則可能進行合算。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及估算：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開始，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年率由2%至33.33%不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而為其所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時期。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事項或狀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其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便須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倘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按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仍根據於報告日所得到的最佳資料來反映其金額，乃按公平原則出售資產予有知識及自願人士及扣除處置成本。至於估計使用價值，貴集團之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現金流現值。

(c)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檢閱其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價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複核，並就過時項目撥備。

(d)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政策乃按對可收款能力與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進行。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後套現需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信譽

及過往還款狀況。當貴集團之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退，貴集團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從事產銷金霉素產品的生化業務分類；及
- 從事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的工業業務分類。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類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根據須予報告分類的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集團層面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在集團層面管理的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按當時一般市價進行交易。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以下報表為貴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損益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費用資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千美元	工業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32,274	-	132,274
分類業績			
貴集團	30,173	(1,505)	28,668
應佔下列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815	1,815
聯營公司	-	2,978	2,978
	30,173	3,288	33,461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52
財務成本			(408)
除稅前溢利			33,10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645	10	5,655
資本開支*	8,500	34	8,534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945	-	945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2012年12月31日

	生化業務	工業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資產.....	84,217	80,734	164,951
調節項目：			
未分配資產.....			15,400
資產總額.....			180,351
分類負債.....	27,616	39,342	66,958
調節項目：			
未分配負債.....			15,337
負債總額.....			82,295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3,959	43,9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1,325	11,3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工業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22,219	—	122,219
分類業績			
貴集團.....	20,291	(1,472)	18,819
應佔下列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3,699	13,699
聯營公司.....	—	3,546	3,546
	20,291	15,773	36,064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48
財務成本.....			(841)
除稅前溢利.....			35,27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159	21	5,180
資本開支*.....	5,211	96	5,307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5	—	5,395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2013年12月31日

	生化業務	工業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資產.....	109,941	95,256	205,197
調節項目：			
未分配資產.....			10,987
資產總額.....			216,184
分類負債.....	22,126	33,293	55,419
調節項目：			
未分配負債.....			26,152
負債總額.....			81,571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59,931	59,9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816	13,8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工業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17,131	—	117,131
分類業績			
貴集團.....	16,962	(8,277)	8,685
應佔下列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1,640	11,640
聯營公司.....	—	8,646	8,646
	16,962	12,009	28,971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55
財務成本.....			(1,200)
除稅前溢利.....			27,82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50	21	5,471
資本開支*.....	4,941	1	4,942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2014年12月31日

	生化業務	工業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資產.....	96,697	93,105	189,802
調節項目：			
未分配資產.....			17,034
資產總額.....			206,836
分類負債.....	15,336	2,562	17,898
調節項目：			
未分配負債.....			20,986
負債總額.....			38,884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70,444	70,4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013	19,013

(b) 地區資料**(i)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大陸.....	36,130	30,730	37,47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2,587	38,036	26,720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21,363	22,824	24,046
歐洲.....	7,576	4,450	5,050
其他.....	24,618	26,179	23,842
	132,274	122,219	117,131

上列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點分類。

(ii)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約99%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並僅有一名客戶來自美國，與其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的1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該客戶銷售金霉素的收入（包括向據貴集團所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額）分別約36,176,000美元、32,624,000美元及26,100,000美元。

4 收入

收入，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累積銷售發票金額。貴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生化業務。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	48	55
其他利息收入.....	481	203	28
政府補助.....	506	1,455	500
工廠搬遷收入.....	6,152	–	–
其他.....	313	36	449
	<u>7,504</u>	<u>1,742</u>	<u>1,032</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入／(虧損)淨額.....	126	(718)	(15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收入.....	–	–	225
	<u>126</u>	<u>(718)</u>	<u>74</u>
其他收入淨額.....	<u>7,630</u>	<u>1,024</u>	<u>1,106</u>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11	946	1,342
減：利息費用資本化.....	(103)	(105)	(142)
	<u>408</u>	<u>841</u>	<u>1,20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費用資本化乃分別按年利率4.2%、5.5%及5.5%計算。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92,659	85,449	79,136
存貨撥備.....	—	—	309
銷售成本.....	<u>92,659</u>	<u>85,449</u>	<u>79,44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5	5,134	5,437
土地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40	46	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淨額.....	(10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入)／虧損淨額.....	(126)	718	151
土地及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金額...	157	162	390
核數師酬金.....	163	164	12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非現金利益.....	10,228	12,596	15,096
退休金供款.....	249	332	592
	<u>10,477</u>	<u>12,928</u>	<u>15,688</u>
外幣折算差異淨額.....	<u>567</u>	<u>1,130</u>	<u>371</u>

貴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而貴集團須按中國相關部門釐定的標準工資20%的比率支付年度供款。除上述計劃外，貴集團並無就支付年度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附註	薪酬、				酬金總額
		袍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董事：</i>						
Thanakorn Seriburi	(iii)	–	532	–	–	532
何平僊	(iv)	–	–	–	–	–
Prasertsak Ongwattanakul	(v)	–	–	–	–	–
		–	532	–	–	5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董事：</i>						
Thanakorn Seriburi	(iii)	–	532	–	–	532
何平僊	(iv)	–	–	–	–	–
Prasertsak Ongwattanakul	(v)	–	–	–	–	–
		–	532	–	–	5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Thanakorn Seriburi	(iii)	–	532	113	–	645
Nopadol Chiaravanont		–	–	143	–	143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iv)	–	–	–	–	–
姚民仆	(iv)	–	–	–	–	–
<i>董事：</i>						
何平僊	(iv)	–	–	–	–	–
Prasertsak Ongwattanakul	(v)	–	13	–	–	13
<i>非執行董事：</i>						
Soopakij Chearavanont	(iv)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Chang Yuk Wo	(iv)	–	–	–	–	–
Surasak Rounroengrom	(iv)	–	–	–	–	–
高明東	(iv)	–	–	–	–	–
		–	545	256	–	801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於以下日期獲委任：

	獲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i>執行董事：</i>		
Thanakorn Seriburi	1988年2月12日	不適用
Nopadol Chiaravanont	2014年7月22日	不適用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2014年9月15日	不適用
姚民仆	2014年9月15日	不適用
<i>董事：</i>		
何平僊	2001年3月27日	2014年9月15日
Prasertsak Ongwattanakul	2001年9月12日	2014年7月22日
<i>非執行董事：</i>		
Soopakij Chearavanont	2014年9月15日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毓和	2014年9月15日	不適用
Surasak Rounroengrom	2014年9月15日	不適用
高明東	2014年9月15日	不適用

(ii)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iii) Thanakorn Seriburi先生亦為貴集團工業業務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iv) 該等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袍金、薪金或其他補償。

(v) Prasertsak Ongwattanakul先生亦為貴集團工業業務的首席營運官，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首席營運官的薪酬。在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他並無收取任何袍金、薪金或其他補償。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位董事，其酬金的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位非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酬、津貼及非現金利益）合共分別約509,000美元、687,000美元及883,000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僱員數目	2013年 僱員數目	2014年 僱員數目
零至128,000美元（相當於零至 1,000,000港元）	2	—	—
128,001美元至192,000美元 （相當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3	1
192,001美元至256,000美元 （相當於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2
256,001美元至320,000美元 （相當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1

10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當期－中國大陸			
年度支出.....	7,037	3,252	4,7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236)	10
遞延(附註27).....	1,504	(131)	(555)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8,541</u>	<u>1,885</u>	<u>4,226</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需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交所得稅。根據中國適用稅法，駐馬店華中及浦城正大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根據中國相關稅務守則及法例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應課稅溢利於2013年獲享15%的優惠稅率。

按中國大陸(貴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的法定稅率計算及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費用與稅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33,105</u>	<u>35,271</u>	<u>27,82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及除稅前			
溢利計算的稅項費用.....	8,276	8,818	6,957
地方稅務主管機構頒發的較低稅率.....	-	(1,931)	(1,647)
對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5%或10%繳納預 扣稅的影響.....	1,079	1,041	1,6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236)	10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199)	(4,311)	(5,072)
毋須課稅的收入.....	(22)	(334)	(116)
不可扣稅費用.....	407	371	2,457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533)	-
按貴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u>8,541</u>	<u>1,885</u>	<u>4,226</u>

11 股息

除正大華中於2012年10月31日向卜蜂宣派的股息10,000,000美元與正大華中和正大浦城於2014年8月31日向卜蜂分別宣派股息5,770,000美元及4,043,000美元外，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誠如附註1(b)所披露，因重組及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故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不意義，因而並未呈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工業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俱、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及 運輸設施	在建工程	總額	
	(附註(a))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31,640	65,746	5,262	1,119	897	104,6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55)	(36,348)	(3,235)	(555)	–	(51,393)
	賬面淨值	<u>20,385</u>	<u>29,398</u>	<u>2,027</u>	<u>564</u>	<u>897</u>	<u>53,271</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20,385	29,398	2,027	564	897	53,271
	添置	–	1,013	963	378	6,180	8,534
7	折舊	(1,348)	(3,625)	(445)	(197)	–	(5,615)
	轉入／(出)	2,738	3,500	576	52	(6,866)	–
	出售	(2,383)	(1,689)	(164)	(4)	–	(4,240)
	於2012年12月31日	<u>19,392</u>	<u>28,597</u>	<u>2,957</u>	<u>793</u>	<u>211</u>	<u>51,95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7,227	62,634	6,583	1,680	211	98,3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35)	(34,037)	(3,626)	(887)	–	(46,385)
	賬面淨值	<u>19,392</u>	<u>28,597</u>	<u>2,957</u>	<u>793</u>	<u>211</u>	<u>51,950</u>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7,227	62,634	6,583	1,680	211	98,3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35)	(34,037)	(3,626)	(887)	–	(46,385)
	賬面淨值	<u>19,392</u>	<u>28,597</u>	<u>2,957</u>	<u>793</u>	<u>211</u>	<u>51,950</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19,392	28,597	2,957	793	211	51,950
	添置	255	84	521	264	4,183	5,307
7	折舊	(1,256)	(3,281)	(364)	(233)	–	(5,134)
	轉入／(出)	1,723	(126)	(959)	–	(638)	–
	出售	(337)	(448)	(6)	(15)	–	(806)
	匯兌調整	772	1,063	103	31	62	2,031
	於2013年12月31日	<u>20,549</u>	<u>25,889</u>	<u>2,252</u>	<u>840</u>	<u>3,818</u>	<u>53,348</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9,903	64,339	6,036	1,879	3,818	105,9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354)	(38,450)	(3,784)	(1,039)	–	(52,627)
	賬面淨值	<u>20,549</u>	<u>25,889</u>	<u>2,252</u>	<u>840</u>	<u>3,818</u>	<u>53,348</u>

	附註	傢俱、 廠房及 裝置及 汽車及 辦公設備 運輸設施					總額
		工業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	運輸設施	在建工程	
		(附註(a))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9,903	64,339	6,036	1,879	3,818	105,9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354)	(38,450)	(3,784)	(1,039)	–	(52,627)
賬面淨值		<u>20,549</u>	<u>25,889</u>	<u>2,252</u>	<u>840</u>	<u>3,818</u>	<u>53,348</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月1日		20,549	25,889	2,252	840	3,818	53,348
添置		335	1,442	203	114	2,848	4,942
折舊	7	(1,334)	(3,580)	(272)	(251)	–	(5,437)
轉入／(出)		2,276	2,570	91	53	(4,990)	–
出售		(6)	(163)	(14)	–	–	(183)
匯兌調整		(272)	(483)	(23)	(13)	(45)	(836)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548</u>	<u>25,675</u>	<u>2,237</u>	<u>743</u>	<u>1,631</u>	<u>51,834</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2,110	66,271	5,724	1,508	1,631	107,2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562)	(40,596)	(3,487)	(765)	–	(55,410)
賬面淨值		<u>21,548</u>	<u>25,675</u>	<u>2,237</u>	<u>743</u>	<u>1,631</u>	<u>51,834</u>

附註：

- (a)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工業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為5,907,000美元、5,418,000美元及4,585,000美元，已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5(a)）。
-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就總賬面值分別5,969,000美元、7,827,000美元及1,295,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取得所有權證。

14 土地租賃預付賬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98	757	1,124
添置		–	379	–
攤銷	7	(40)	(46)	(34)
出售		(801)	–	–
匯兌調整		–	34	(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757</u>	<u>1,124</u>	<u>1,085</u>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 收賬款的當期部分		(36)	(47)	(47)
		<u>721</u>	<u>1,077</u>	<u>1,038</u>

- (a) 貴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且屬中期租賃。
-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546,000美元、551,000美元及525,000美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5(a)）。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賬。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b)。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於非流動 資產內：應佔資產淨值.....	(b)	43,959	59,931	70,444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包含於預付 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11	4,511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u>48,470</u>	<u>64,442</u>	<u>70,444</u>

附註：

(a) 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法定／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易初明通投資 有限公司 (「易初明通投資」)	英屬維京 群島／香港	法定及繳足 12,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及機械 及零部件貿易

由於貴集團或其合營企業合夥人均未能單一操控該公司的經濟活動，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遂歸類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易初明通投資由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及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成立，以於中國西部地區分銷卡特彼勒產品。

易初明通投資為並無市場報價的未上市企業實體。

- (b) 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後，易初明通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易初明通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易初明通集團以下各項的總額：</i>			
流動資產.....	225,082	244,136	189,537
非流動資產.....	34,112	41,350	37,420
流動負債.....	171,276	165,624	86,069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87,918	119,862	140,888
<i>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13	74,310	37,52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9,883	41,998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457,928	662,047	568,892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629	27,398	23,280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盈虧.....	—	—	—
其他全面收益.....	—	4,546	(2,254)
全面收益總額.....	3,629	31,944	21,026
易初明通投資已收之股息.....	—	—	—
<i>計入上述溢利：</i>			
折舊及攤銷.....	(5,390)	(6,625)	(7,934)
利息收入.....	517	731	827
利息費用.....	(11,087)	(5,825)	(1,635)
所得稅費用.....	(5,088)	(11,826)	(10,126)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與貴集團於易初明通集團權益的對賬</i>			
易初明通集團總資產淨值.....	87,918	119,862	140,888
貴集團實益權益.....	50%	50%	50%
合併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43,959	59,931	70,444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包含於非流動資產內：				
應佔資產淨值.....	(a)	11,325	13,816	19,013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包含於預付 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411	2,890
		<u>11,325</u>	<u>15,227</u>	<u>21,903</u>

附註：

- (a) 貴集團於並無被視為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投資。下表概述以權益法列賬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計：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11,325	13,816	19,013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 經營溢利.....	2,978	3,546	8,646
— 其他全面收益.....	—	488	(260)
— 全面收益總額.....	<u>2,978</u>	<u>4,034</u>	<u>8,386</u>

- (b) 由貴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法定／註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湛江德利車輛 部件有限公司 (前稱為湛江 德利化油器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及繳足股本 21,250,000美元	28%	產銷汽車部件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賬款。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2,811	3,239	3,146
在製品	3,964	10,296	7,034
製成品	5,022	6,706	4,748
	<u>11,797</u>	<u>20,241</u>	<u>14,928</u>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265	17,843	18,347
應收票據		—	319	441
		<u>13,265</u>	<u>18,162</u>	<u>18,788</u>
應收下列各項的應收貿易 賬款及應收票據：	(c)			
— 卜蜂的附屬公司		114	225	1,057
— 卜蜂的合營企業		193	17	—
— 卜蜂的聯營公司		—	381	34
— CPG的附屬公司		25	24	13
		<u>332</u>	<u>647</u>	<u>1,104</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第三方 ..		<u>12,933</u>	<u>17,515</u>	<u>17,684</u>
		<u>13,265</u>	<u>18,162</u>	<u>18,788</u>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最高為60天之信貸期，視乎市場及業務要求而定。貴集團對尚未收取的應收賬款採取嚴格的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逾期款項，及貴集團可能會按貴集團所定的利率就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收取計息。按董事意見，貴集團並無明顯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0天或以下		13,177	16,023	13,907
61至180天		88	2,139	4,868
180天以上		—	—	13
		<u>13,265</u>	<u>18,162</u>	<u>18,788</u>
減值	(a)	—	—	—
		<u>13,265</u>	<u>18,162</u>	<u>18,788</u>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106	-	-
於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 減值回撥淨額.....	7	(106)	-	-
於12月31日.....		-	-	-

- (b)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須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到期或未減值.....	12,774	14,652	14,479
逾期少於180天.....	491	3,510	4,296
逾期超過180天.....	-	-	13
	13,265	18,162	18,788

未到期或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無歷史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貴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對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 (c) 該等金額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該等餘額乃無抵押，於過期後按貴集團所定的利率計息，及須於信貸期內償還（與貴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利率及信貸期相若）。
- (d)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額分別為8,247,000美元及3,760,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5(a)）。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作為貴集團的任何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2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集團：				
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	(a)	4,500	4,500	—
應收下列各項的其他應收賬款：				
— 卜蜂	(b)	—	4,349	678
— 合營企業		11	11	—
— 聯營公司		—	1,411	2,890
— 卜蜂的附屬公司		20,924	15,488	—
— CPG的附屬公司		43	37	—
—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1,372	1,966	—
		<u>22,350</u>	<u>23,262</u>	<u>3,568</u>
應收所得稅		—	496	4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2,518	3,171	2,720
		<u>29,368</u>	<u>31,429</u>	<u>6,337</u>
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	(b)	30,965	23,308	6,71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	13	13
		<u>30,965</u>	<u>23,321</u>	<u>6,723</u>

附註：

- (a)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向合營企業發放的貸款按年利率4.45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該等金額並無固定還款期、無抵押、不計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誠如附註1(b)所詳述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卜蜂的附屬公司易初投資的墊款11,407,000美元已轉讓予卜蜂集團。誠如附註35(c)及(d)詳述，於2015年6月11日，應收卜蜂全部結餘與應付卜蜂結餘抵銷，及應付卜蜂餘下結餘淨額已資本化。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定期存款）.....	15,304	9,836	16,985
定期存款.....	96	6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00</u>	<u>10,491</u>	<u>16,985</u>
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定期存款）.....	<u>12</u>	<u>—</u>	<u>10,410</u>

附註：

- (a)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7,783,000元、人民幣43,345,000元及人民幣28,259,000元，分別相當於9,112,000美元、7,103,000美元及4,553,000美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兌換業務的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b)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浮動的存款率賺取利息。根據貴集團當時對現金的需求，敘做由1日至3個月期限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賺取按不同定期存款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賬款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收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0天或以下.....	6,084	7,227	4,770
61至180天.....	—	348	112
181至360天.....	—	2	1
360天以上.....	<u>15</u>	<u>1</u>	<u>1</u>
	<u>6,099</u>	<u>7,578</u>	<u>4,884</u>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集團：				
應付下列各項的其他應付賬款：				
— 卜蜂	(a)	48,474	39,643	—
— 卜蜂的附屬公司		—	—	6
— CPG的附屬公司		182	167	3
—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18	8	951
		<u>48,674</u>	<u>39,818</u>	<u>960</u>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 第三方		10,981	6,940	9,235
		<u>59,655</u>	<u>46,758</u>	<u>10,195</u>
公司：				
應付卜蜂的其他應付賬款				
— 卜蜂	(a)	38,495	31,754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 第三方		274	290	2,569
		<u>38,769</u>	<u>32,044</u>	<u>2,569</u>

附註：

(a)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金額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5 銀行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9,264	12,822	8,379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50	9,832	9,893
銀行借款總額	(c)	<u>11,314</u>	<u>22,654</u>	<u>18,272</u>
償還金額分析為：				
— 一年內或按要求		8,610	18,967	15,855
— 於第二年		—	1,229	1,209
— 第三至五年		2,704	2,458	1,208
銀行借款總額		11,314	22,654	18,27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610)	(18,967)	(15,855)
非流動部分		<u>2,704</u>	<u>3,687</u>	<u>2,417</u>

附註：

(a)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5,907,000美元、5,418,000美元及4,585,000美元（附註13(a)），土地租賃預付賬款分別546,000美元、551,000美元及525,000美元（附註14(b)）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8,247,000美元、3,760,000美元及零（附註20(d)）已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融資額度分別為11,488,000美元、6,391,000美元及9,201,000美元。

(c)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銀行借款賬面值按以下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4,754	19,664	18,272
美元	6,560	2,990	—
	<u>11,314</u>	<u>22,654</u>	<u>18,272</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銀行借款的契諾。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收入的非流動部分	<u>1,204</u>	<u>1,083</u>	<u>2,819</u>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指已收政府補助及將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27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內，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組成部分如下：

	股息預扣稅	其他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1,531)	(62)	(1,593)
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59)	(1,345)	(1,504)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90)</u>	<u>(1,407)</u>	<u>(3,097)</u>
於2013年1月1日	(1,690)	(1,407)	(3,097)
年度自損益 (扣除) / 計入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607)	738	131
匯兌調整	(24)	(7)	(31)
於2013年12月31日	<u>(2,321)</u>	<u>(676)</u>	<u>(2,997)</u>
於2014年1月1日	(2,321)	(676)	(2,997)
年度自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90	365	555
匯兌調整	1	—	1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30)</u>	<u>(311)</u>	<u>(2,441)</u>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此條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簽定稅務條約，或可享有較低的預扣稅。貴集團之應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貴集團就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相關的任何可分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未確認為遞延稅項的暫時差異分別為4,359,000美元、1,954,000美元及2,551,000美元。由於貴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已決定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分派該等溢利，分別為361,000美元、155,000美元及255,000美元之有關於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時應付的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未被確認。

28 資本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			
19,526,000股每股0.1美元的普通股.....	1,953	1,953	1,953
已發行及繳足：			
11,952,000股每股0.1美元的普通股.....	1,195	1,195	1,195

29 儲備

-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資本儲備主要指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於重組前的已發行股本金額、於易初投資的投資的賬面值（猶如轉讓全部股本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於附註1(b)所述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及於重組後的視作股東供款。
- (c)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適用的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的儲備。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中國儲備基金並無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
- (d)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貴公司權益部分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資本	未分配利潤	外匯波動 儲備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1,195	4,406	–	5,601
本年度虧損	–	(609)	–	(60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195	3,797	–	4,992
本年度虧損	–	(881)	–	(881)
匯兌調整	–	–	32	3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195	2,916	32	4,143
本年度溢利	–	18,767	–	18,767
匯兌調整	–	–	(9)	(9)
於2014年12月31日	<u>1,195</u>	<u>21,683</u>	<u>23</u>	<u>22,901</u>

30 或有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提供擔保而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為合營企業的若干債務提供擔保	<u>2,821</u>	<u>–</u>	<u>–</u>

31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設備、物業及土地，所議定的原租期為1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u>4</u>	<u>13</u>	<u>2</u>

32 資本承擔

(a)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土地使用權	–	1,330	–
－ 樓宇、廠房及機器	2,703	1,876	1,564
	<u>2,703</u>	<u>3,206</u>	<u>1,564</u>

(b)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3	83	115
	<u>633</u>	<u>83</u>	<u>115</u>

(c)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3 關連人士披露

(a)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以下各方進行交易：

(i) 卜蜂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C.P. Vietnam Corporation	
Changsha Chia Tai Co., Ltd. (Note (i))	長沙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Chengdu Chia Tai Co., Ltd. (Note (i))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Chia Tai Yongji Enterprise Co., Ltd. (Note (i))	正大永吉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
Chia Tai Yueyang Co., Ltd. (Note (i))	正大岳陽有限公司 (附註(i))
Chongqing Chia Tai Co., Ltd. (Note (i))	重慶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Chongqing Shuangqiao Chia Tai Co., Ltd. (Note (i))	重慶雙橋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Chuzhou Chia Tai Co., Ltd. (Note (i))	滁州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Ek Chor Investment	易初投資有限公司
Fuzhou Da Fu Co., Ltd. (Note (i))	福州大福有限公司 (附註(i))
Ganzhou Chia Tai Industrial Co., Ltd. (Note (i))	贛州正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
Guang An Chia Tai Co., Ltd. (Note (i))	廣安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Guanghan Chia Tai Feed Tech Co., Ltd (Note (i)).	廣漢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Guilin Chia Tai Co., Ltd. (Note (i))	桂林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Guigang Chia Tai Co., Ltd (Note (i))	貴陽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Hangzhou Advance Feed Tech Co., Ltd. (Note (i))	杭州億萬飼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Hefei Chia Tai Co., Ltd. (Note (i))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Huai Hua Chia Tai Co., Ltd. (Note (i))	懷化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Huludao Chia Tai Husbandry Co., Ltd. (Note (i))	葫蘆島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附註(i))
Inner Mongolia Chia Tai Co., Ltd. (Note (i))	內蒙古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Jiangsu Huai Yin Chia Tai Co., Ltd. (Note (i))	江蘇淮陰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Jinan Chia Tai Co., Ltd. (Note (i))	濟南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Jiu Jiang Chia Tai Feedstuff Co., Ltd. (Note (i))	九江正大飼料有限公司 (附註(i))
Kaifeng Chia Tai Co., Ltd. (Note (i))	開封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Kunming Chia Tai Co., Ltd. (Note (i))	昆明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Lanzhou Chia Tai Co., Ltd. (Note (i))	蘭州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Liuzhou Advance Feed Tech Co., Ltd. (Note (i))	柳州億萬飼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Mianyang Chia Tai Co., Ltd. (Note (i))	綿陽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Nanchang Chiatai Livestock Co., Ltd. (Note (i))	南昌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Nanning Chia Tai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Note (i))	南寧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附註(i))
Nantong Chia Tai Co., Ltd. (Note (i))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Nantong Chia Tai Feed Co., Ltd. (Note (i))	南通正大飼料有限公司 (附註(i))
Nantong Chia Tai Technology Feed Co., Ltd. (Note (i))	南通正大科技飼料有限公司 (附註(i))
Nanyang Chia Tai Co., Ltd. (Note (i))	南陽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Neijiang Chia Tai Co., Ltd. (Note (i))	內江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Ningbo Chia Tai Agriculture Co., Ltd. (Note (i))	寧波正大農業有限公司 (附註(i))
Pingdingshan Chia Tai Co., Ltd. (Note (i))	平頂山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Qingdao Chia Ta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Note (i))	青島正大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Shaanxi Chia Tai Co., Ltd. (Note (i))	陝西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Shanxi Chia Tai Co., Ltd. (Note (i))	山西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Shenyang Chia Tai Livestock Co., Ltd. (Note (i))	瀋陽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附註(i))
Shenyang Advance Feed Tech Co., Ltd. (Note (i))	瀋陽億萬飼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Shijiazhuang Chia Tai Co., Ltd. (Note (i))	石家莊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Shuangliu Chia Tai Co., Ltd. (Note (i))	雙流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Tai Zhou Chia Tai Feed Co., Ltd. (Note (i))	泰州正大飼料有限公司 (附註(i))
Tian Jin Chia Tai Feed Tech Co., Ltd. (Note (i))	天津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Tianjin Chia Tai Agro-Industrial Co., Ltd. (Note (i))	天津正大農牧有限公司 (附註(i))
Urumqi Chiatai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Note (i))	烏魯木齊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附註(i))
Wuhan Chia Tai Co., Ltd. (Note (i))	武漢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Xiamen Chia Tai Agriculture Co., Ltd. (Note (i))	廈門正大農牧有限公司 (附註(i))
Xiangyang Chia Tai Co., Ltd. (Note (i))	襄樊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Xuzhou Chia Tai Feed Co., Ltd. (Note (i))	徐州正大飼料有限公司 (附註(i))
Yi Chang Chia Tai Co., Ltd. (Note (i))	宜昌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Yinchuan Chia Tai Co., Ltd. (Note (i))	銀川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Yongan Chia Tai Co., Ltd. (Note (i))	永安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Zhoukou Chia Tai Co., Ltd. (Note (i))	周口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Zhumadian Chia Tai Co., Ltd. (Note (i))	駐馬店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ii)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ECI Metro Investment	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
ECI Metro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Note (i))	易初明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Yunnan ECI-Metro Engineering Machinery Service Co., Ltd. (Note (i))	雲南易初明通工程機械維修有限公司 (附註(i))
(iii) 卜蜂的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Beijing Chia Tai Feedmill Limited (Note (i))	北京正大飼料有限公司 (附註(i))
Handan Chia Tai Feed Co. Ltd. (Note (i))	邯鄲正大飼料有限公司 (附註(i))
Henan East Chiatai Co. Ltd. (Note (i))	河南東方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Jilin Chia Tai Enterprise Co. Ltd. (Note (i))	吉林正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
(iv) 卜蜂的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Chia Tai Conti (Chenghai) Limited (Note (i))	正大康地(澄海)有限公司 (附註(i))
Chia Tai Conti Panyu Limited (Note (i))	正大康地(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附註(i))
Chia Tai Conti (Shekou) Limited (Note (i))	正大康地(蛇口)有限公司 (附註(i))
Chia Tai Conti Shantou Limited (Note (i))	正大康地汕頭有限公司 (附註(i))
Chia Tai Conti Zhuhai Company Limited (Note (i))	正大康地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i))
Guang Dong Chia Tai Conti Company Limited (Note (i))	廣東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附註(i))
Guangdong Chia Tai Conti Animal Health Company Limited (Note (i))	廣東正大康地動物保健有限公司 (附註(i))

(v) **CPF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英文)

Charoen Pokphand (Taiwan) Corp. Ltd.
Lianyungang Chia Tai Agro-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Note (i))

公司名稱 (中文)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vi) **CPG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英文)

Anhui Pokphand Poultry Co., Ltd (Note (i))
Beijing Dafa Chia Tai Co., Ltd. (Note (i))
C.P. Bangladesh Co., Ltd.
Chengdu C.T. Agro Food Company (Note (i))
Fujian C.P. Livestock Co., Ltd. (Note (i))
Guangxi C.P. Livestock Co., Ltd. (Note (i))
Guangdong Zhanjiang Chia Tai Swine Industry
Co., Ltd (Note (i))
Hebei Chia Tai Poultry Co., Ltd. (Note (i))
Henan Chia Tai Agricultural and Pastoral Food T
rading Co., Ltd. (Note (i))
Henan C.T. Poultry Co., Ltd. (Note (i))
Hunan C.T. Poultry Co., Ltd. (Note (i))
Jiamusi Chia Tai Co., Ltd. (Note (i))
Jiangsu C.T. & Suken Swine Co., Ltd (Note (i))
Jiangxi Chia Tai Livestock Co., Ltd. (Note (i))
Kaifeng Chia Tai Co., Ltd. (Note (i))
Kaifeng C.P. livestock Co., Ltd (Note (i))
Kunming C.P. Livestock Co., Ltd. (Note (i))
Lanzhou Chia Tai Food Co., Ltd. (Note (i))
Liaoning C.P. livestock Co., Ltd (Note (i))
Nantong Chia Tai Livestock & Poultry
Co., Ltd. (Note (i))
Pizhou Chia Tai Food Co., Ltd. (Note (i))
Qinhuangdao Chia Tai Co., Ltd. (Note (i))
Qinhuangdao C.P. Swine Business Co., Ltd (Note (i))
Shaanxi Chia Tai Food Co., Ltd. (Note (i))
Qingdao C.P. Swine Business Co., Ltd (Note (i))
Shandong C.P. Livestock Co., Ltd. (Note (i))
Xiang Fan Chia Tai Agro-Industry & Food
Co., Ltd. (Note (i))
Xianning Chia Tai Agro-Industry & Food
Co., Ltd. (Note (i))
Xinjiang Chia Tai Food Co., Ltd. (Note (i))
Yichang Chia Tai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Note (i))

公司名稱 (中文)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成都正大農牧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
福建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廣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廣東湛江正大豬業有限公司 (附註(i))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河南正大農牧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湖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佳木斯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江蘇正大蘇墾豬業有限公司 (附註(i))
江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開封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開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蘭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
遼寧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
秦皇島正大有限公司 (附註(i))
秦皇島卜蜂豬業有限公司 (附註(i))
陝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
青島正大豬業有限公司 (附註(i))
山東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附註(i))
襄樊正大農牧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
咸寧正大農牧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
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附註(i))

(vii)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公司名稱 (英文)

Local State-owned Fujian Province Pucheng
County Biochemical Factory (Note (i))
Pucheng County Xinglv Gongyipin Co. Ltd. (Note (i))
Yiwu Jinheng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Note (i))

公司名稱 (中文)

地方國營福建省浦城縣生物化學廠
(附註(i))
浦城縣興旅工藝品有限公司 (附註(i))
義烏金恆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附註：

- (i) 該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持續交易：			
向卜蜂的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C.P. Vietnam Corporation	251	1,402	4,170
蘭州正大有限公司	160	232	201
南通正大科技飼料有限公司	269	163	144
廈門正大農牧有限公司	265	152	152
其他	1,882	1,248	1,722
	<u>2,827</u>	<u>3,197</u>	<u>6,389</u>
向卜蜂的合營企業銷售產品	<u>372</u>	<u>316</u>	<u>263</u>
向卜蜂的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正大康地(蛇口)有限公司	1,564	1,158	1,160
其他	132	36	60
	<u>1,696</u>	<u>1,194</u>	<u>1,220</u>
向CPF的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u>139</u>	<u>206</u>	<u>33</u>
向CPG的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u>569</u>	<u>268</u>	<u>377</u>
合營企業向卜蜂的			
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	<u>9</u>	<u>10</u>	<u>5</u>
合營企業向卜蜂的			
附屬公司支付的擔保費	<u>508</u>	<u>415</u>	<u>198</u>
非持續交易：			
向卜蜂支付的技術服務費	<u>1,440</u>	<u>233</u>	<u>-</u>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利息收入	<u>203</u>	<u>203</u>	<u>28</u>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的			
技術服務費	<u>226</u>	<u>-</u>	<u>-</u>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i) 有關貴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間的餘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詳情已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20、21、23及24披露。

(ii) 有關為合營企業的若干債務提供擔保，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亦為董事)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u>532</u>	<u>532</u>	<u>801</u>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須面臨利率、信貸、貨幣及流動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有關風險以及貴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債務責任有關。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貴集團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市場風險變動相對輕微。

下表載列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賬面值	有效利率	賬面值	有效利率	賬面值	有效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按以下貨幣為單位的						
固定利率：						
人民幣	473	6.20	4,916	5.91	7,734	6.13
按以下貨幣為單位的						
浮動利率：						
美元	6,560	3.30	2,990	3.12	-	-
人民幣	4,281	6.66	14,748	6.30	10,538	6.49
	10,841		17,738		10,538	

下述敏感度分析指出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未分配利潤）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的令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對於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其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未分配利潤）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是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影響（不包括利息資本化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減少)/增加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減少)/增加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減少)/增加
基點增加/(減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00	(77)	(141)	(80)
(100)	77	141	80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其現金存款。此項現金管理政策減低貴集團信貸集中的風險。

由於貴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及其業務遍佈於不同地區，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相對減低。貴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於損益確認。已確認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

大部份銷售所得的現金乃存放於中國大陸的主要銀行。

(c)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均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進行。中國大陸外的進口原材料的付款和盈利的匯出均受可動用的外幣限制。

貴集團的出口銷售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就若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資金須不時兌換為美元或其他外幣以購買進口材料及設備。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它可能會減少／增加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可供分派的外幣等值盈利。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因貴集團的國外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可能發生的變動的敏感程度。

	人民幣 升值／(貶值)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美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3%	(482)	(362)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3)%	482	3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3%	(654)	(55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3)%	654	5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3%	(506)	(43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3)%	506	430

* 不包括外匯波動儲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的旨在透過利用各種類型的銀行借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除銀行貸款外，所有金融負債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最早還款日期於1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且等於其於各年結日的賬面值。

下表顯示貴集團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計算得出。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銀行貸款的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1年內.....	8,944	19,620	16,304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90	1,442	1,333
—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3,220	2,624	1,247
	<u>12,354</u>	<u>23,686</u>	<u>18,884</u>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並保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其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概無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上的目標、政策或方法並無變動。

35 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後已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a) 正大華中及正大浦城向卜蜂宣派中期股息

於2015年4月30日，正大華中及正大浦城分別向卜蜂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010,000美元及2,161,000美元。

(b) 貴公司根據重組收購正大華中及正大浦城

於2015年6月11日，貴公司按代價118,715,551.85港元（相當於15,316,949.9美元）向卜蜂收購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的全部股權。應付代價於同日入賬列作對卜蜂的視作分派。

(c) 抵銷應收／應付卜蜂結餘

於2015年6月11日，應收卜蜂結餘及應付卜蜂結餘（包括附註35(a)詳述的應付款）分別為678,568.7美元及4,171,000美元。應收卜蜂全部結餘已由應付卜蜂的相同結餘抵銷。上述抵銷應收／應付卜蜂結餘對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d) 資本化發行

透過日期為2015年6月5日的一股東決議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後，貴公司唯一股東決議貴公司將透過(i)根據重組應付的代價15,316,949.9美元產生的應付卜蜂結餘（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5(b)）；(ii)截至2015年6月11日應付卜蜂的餘下款項淨額3,492,431.3美元（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5(c)）及(iii)未分配利潤中的最多5,328,333.7美元金額資本化，向卜蜂發行最多228,766,372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

上述向卜蜂宣派的中期股息、向卜蜂作出的與根據重組應付代價有關的視作分派及應付卜蜂款項淨額的資本化有對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減少678,568.7美元的淨影響。

3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貴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之修訂本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 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的結論是採納有關修訂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財務資料B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並無宣派或作出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

此致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6月17日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是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的權力及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其中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的權力)。由於本公司是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以外的任何營業地點從事其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公司細則,以下是公司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i)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面值： 每股0.10美元

分派價值： 每股優先股的分派價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卜蜂每股股份(不論有關股份為卜蜂普通股或卜蜂優先股)分派金額的100倍。

換股期： 發行後任何時間,惟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換股權將暫告中止。

- 換股比例： 每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1)乘以換股比率之該等數目之普通股。換股比率將按每股優先股之分派價值除以換股價而釐定。初步換股比率為一(1)股優先股轉換為一(1)股普通股。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即為分派價值。
- 在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供股普通股或普通股期權，及按低於換股價之代價發行可換股證券）下，換股價須予調整，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該等優先股所予轉換之普通股當時之面值。倘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股息及分派： 每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普通股持有人相等可收取股息之權利，基準為按每股優先股猶如已予以轉換之可轉換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 投票權： 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為本公司清盤之有關股東大會則除外）。

- 地位： 於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將在適用法例限制下按下列優先次序分派：(i)首先，向優先股之持有人（彼等之間地位相等）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優先股面值總額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優先股分派價值總額之金額；及(ii)其次，該等資產之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優先股及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及(iii)餘下之該等資產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屬於及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但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
- 轉讓： 優先股之持有人可無限制地轉讓優先股。
- 贖回： 本公司或優先股持有人均不得贖回優先股。
- 上市： 概不會就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b) 股權證明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應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此用途而言可為證券公章)方可發行。就使用證券公章加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毋須以機械複製簽署。即使沒有上述任何簽署或機械複製簽署，任何加蓋有關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公章及簽署。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ii) 董事**(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均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是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已發行予持證人，若遺失，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獲得彌償保證。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經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一般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有關時間、按有關代價及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但並非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支付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並非董事可根據其合同而享有者），均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有關條文概要列於本附錄第4(xiv)節。

(e) 提供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 (I)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僱員股份計劃是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這些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21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或為上述人士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 (II)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這些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及
- (III) 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以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有關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公司。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這些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於這些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其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

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其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得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

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類別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的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

- (V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建議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及
- (VII) 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僱員股份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g) 酬金

本公司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將按照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董事亦可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即使有上述規定，但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兼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兼用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

一種方式支付，及上述人士同時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退休時得到的其他福利）和津貼。該等酬金均是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報酬之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會亦有權為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這些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的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時間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這些其他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這些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任何這些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或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h)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每年退休的董事是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同日出任董事者的退休人選（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通過抽籤決定。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內交回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

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所引致的損害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需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有關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募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各方面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募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有關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ii)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同意（倘需要）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之後並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iv)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設新股份擴大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這

些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這些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分發予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可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股份分拆成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撤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撤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e)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限制所規限；
- (f)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
- (g) 在適用的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v)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公

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vi)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允許公司代表）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v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能就前述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按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須以舉手方式進行：(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iv)一位或多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在不影響上文(v)段所述權利的情況下，優先股未賦予優先股股東享有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及相關清盤之決議案外，該等優先股股東不可就相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倘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代表出席之優先股股東將有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代表出席之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轉換所持有之每股優先股（假設該優先股之換股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兩個營業日前當日）所得之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viii)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

(ix)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影響本公司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的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有關權利由公司法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公司法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在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

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慣例當時規定的數目將有關文件複印本寄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當高級人員。

審計師依照公司法委任，其職責受公司法監管。除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審計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x)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後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於上述各種情況下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的日期及通告發出的日期）。通告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根據這些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親自或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按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通過（除股票外）最少在一份於香港廣為傳閱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該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惟須受百慕達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規限。

(xi)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的名稱載入相關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是否全數繳足）予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日期後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應付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費用，股份不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且僅與一種類別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文件）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處。有關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一份或多份在香港傳閱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款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有關股份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無留置權限制。

(xi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以決定行使該項權力所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x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擁有權的條文。

(xiv)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之資金中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基準為根據公司細則按每股優先股可兌換所得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並以此為限，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的有關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數額比例攤分及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這些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則董事會可將全部欠款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一特定

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股款前所作的付款不應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或在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xv)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以舉手方式或點票方式進行的投票可由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委任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文據須：(i)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

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酌情投票）每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則可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但倘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力，猶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當中包括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力。結算所可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即附有權利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力。

(xv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毋須根據配發條件按固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經已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後14日屆滿時）為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的截止日期，亦指定付款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一般應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若干其他地方）。通知亦須訂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的通知涉及的有關股份可於其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有關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止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xvii)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的條文。

(xvii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會議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xix)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保障少數股東的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xv)段。

(xx)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在股東之間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之股份的權力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制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的情況下，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授出，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根據公司法，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分派資產時（但非轉換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優先股或普通股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將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i) 首先，向優先股之持有人（彼等之間地位相等）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優先股面值總額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優先股分派價值（定義見公司細則）總額之金額；及
- (ii) 其次，該等資產之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優先股及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及

- (iii) 餘下之該等資產結餘將屬於並按同等地位基準向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但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

(xxi) 股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的繳足股份。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額持有人須根據其所持的股額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一樣，惟股額數額不得賦予於現有股份概無賦予特權或優勢的本公司特權。公司細則中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公司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xxii)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屬以下情況方可出售：

- (a) 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支付所述股份的持有人的現金股息而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顯示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依法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信息；
- (c)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d)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xxiii)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本公司已採取任何行動而令該認股權證下的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而倘本公司擬進行公司法界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亦將須獲百慕達財政部長事先批准。董事會可修訂公司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批准公司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委派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發出的通知或股東特別大會不少於14日發出的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a)倘為股東特別大會，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b)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21日通知（或14日通知，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條文

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的一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一貫主要源自英國法律，本質上體現為公司法的條文，而公司法大部分條文引用英國1948年公司法，若干部分依據加拿大安大略法律，且在若干程度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則為百慕達原有條文，旨在處理百慕達國際商務的特殊情況；這些條文有關未有在其他司法權區獲確認的特定概念（如相對於本地公司的獲豁免公司），且載有特別強調有關業務地點在百慕達的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相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可採取的行動方面而施加於獲豁免公司的限制。英格蘭及威爾士普通法在百慕達法院構成具有說服力的先例及權力。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87年10月16日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註冊成立。本公司通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存置組織章程大綱而存續。

(ii)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受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管，大綱詳細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的差別，後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宗旨的補充。

公司法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各段落所載列之宗旨（或當中所提述者），除非另有指明外，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局限或限制，且有關宗旨可予執行的全面及廣泛形式以及詮釋的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亦必須符合百慕達政策。在發出有關大會意向的正式通知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後，始可修訂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後，必須在註冊處辦理若干存案手續。若本公司可從事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則在採取正式行動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前，必須取得部長的同意。

公司細則將規管本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的關係。公司法第13條規定，公司細則須就若干有限數目的事項作出規定。此外亦規定，為更有效監管本公司，可在公司細則內納入若干額外事項。

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後有權收取組織章程大綱及其公司細則的副本，該責任根據公司法條文成立。公司法規定，所有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後，方視為本公司股東。

(iii) 稅項

在百慕達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須繳納任何資本收入稅、遺產稅或身故稅。溢利可予累計及公司並無責任派付股息。本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的標準釐定，最低收費及最高收費分別為1,995百慕達元及31,120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一月底支付，並根據於上年度8月31日列賬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百慕達政府已頒佈法律，據此，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根據溢利或收入計算的稅項，或根據任何資本資產、收入或增值計算的稅項，則任何有關稅項的徵收將不會適用於有關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可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不得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

(iv) 印花稅

有關印花稅的若干法律於1990年4月1日生效，因此有關印花稅的法律已有重大改變。現已不再就獲豁免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或發牌收取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收取印花稅。因此，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毋須支付印花稅。

(v) 刊發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公司法對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實施管制。公司法規定，於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就獲豁免公司而言，指（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導致向35人以上發售股份的發售），本公司須盡快首先刊發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的招股章程，且須提呈一份副本予註冊處存檔。公司法亦規定，一份由百慕達律師簽署的證書須連同招股章程存案，證明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詳情，並附有本公司審計師的書面聲明，其中審計師確認同意將其報告收錄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然而，倘(i)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就擬上市股份作出申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要求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及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ii)本公司受主管機構的規則或規定所限，而有

關規則或規定並不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及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惟僅因向主管機構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居民提呈發售而豁免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者除外；或(iii)就向公眾要約發售股份的事宜，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接納招股章程或有關該股份要約的其他文件，則不必刊發招股章程及向註冊處呈交招股章程存檔。以下為經部長批准及指定的部分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交易所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買賣網絡
加拿大風險投資交易所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歐元多邊貿易設施市場
泛歐交易所
歐洲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EASDAQ)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印尼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市場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
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A-1 Quotation List)
納斯達克迪拜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瑞典證券交易市場
泛歐交易所集團
Oslo Axess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巴黎證券交易所
英國PLUS市場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特別基金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瑞士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構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奧地利聯邦財政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日本金融廳及其代理、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委員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
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瑞士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因此，倘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另行接納招股章程作為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依據，則本公司毋需遵照公司法有關招股章程詳細內容的規定，亦毋須載述須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最低認購量。反之，則每份招股章程應包括有關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最低認購量的詳情，就以下各事項撥備款項或（倘這些款項的任何部分以其他方式支付）須撥備的其餘款項：

- (a) 將全部或部分通過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的已購入或將購入的任何資產的購買價；

- (b) 本公司應付的任何開辦費用，以及作為任何人士同意認購（或倘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應付予其的任何佣金；
- (c)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所借入的任何款項；
- (d) 營運資金；及
- (e) 就上述事項將予撥備的款項（通過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者除外）及撥備這些款項的來源。

此外，倘任何公司於一段期間內持續向公眾發售股份，則當該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中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上不再準確，該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資料，向註冊處呈交補充資料副本並向公司每位股東發出補充資料副本。

公司法規定，於招股章程中作出失實陳述屬刑事罪行，而於招股章程中作出虛假陳述則須負民事責任。

(vi) 外匯管制

儘管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居民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其賬戶持有的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及相關條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的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2005年6月1日發出的公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告」）第I部分第1段，倘百慕達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界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在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仍於上市期間，一般會就發行及其後向非百慕達居民承讓及／或轉讓公司任何證券給予批准。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的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就此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vii)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這些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惟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論。本規則的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所購得股份的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差額撥入發行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在百慕達採用）認可的北美概念。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有關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viii)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公司細則授權，則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規定；撤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按所撤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上述任何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撤銷股份及更改資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公司獲股東大會授權，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的股本額、將予削減至的股本額以及削減事項的生效日期。公司法規定，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削減其股本金額。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修訂其權利前須取得其同意。

公司法規定，除發行股份的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配發股份的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公章的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的表面證據。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份。

(ix)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法准許本公司在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謹請留意，本公司獲公司細則授權購回本身股份，須受若干批准的規限。有關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另行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請參閱下文「股息」）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所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另行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中撥付。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另行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應付股東的所購回股份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藉轉讓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或上述兩種方式支付。

公司法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這些股份的面額相應減少，惟不得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授權上述任何購回的具體賦權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購買其控股公司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x) 證券轉讓

對其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的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定的規例起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定的規例或部長指定的人士發出的書面文據，即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的機制。

(xi)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實繳盈餘界定為捐贈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以及捐贈予公司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xii) 本公司資產的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的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使公司資產的任何押記可作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的押記優先於任何隨後登記的押記及所有未登記的押記，惟於1983年7月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法亦就一系列債權證的登記作出規定。

(xiii)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主要受公司法第六部分監管，該部分規定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一位由股東正式選舉的董事執行。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設立其中一項：

- (a) 至少一位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代理董事除外）；或
- (b) 一位秘書，為(i)常居於百慕達的個人；或(ii)常駐於百慕達的公司；
或

- (c) 一位居民代表，為(i)常居於百慕達的個人；或(ii)常駐於百慕達的公司。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雖然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常務董事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以誠信態度行事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各項規例及公司細則。

(xiv)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禁止本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本公司股東同意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其家屬或其持有20%權益的公司。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滿足其為本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6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

(xv) 對公司事務的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法就上述事項作出特別條文，規定部長可根據其意願，隨時委派一位或多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的方式作出報告。公司法規定此等調查須在私下進行，除非公司要求調查公開進行。此外，倘公司的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或如上文所述向部長報告，則註冊處（代表部長）可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指令，認定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除非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應進行清盤。若法院有此觀點，則其可本著結束申訴事宜的考慮，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的行動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方可採取的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可對公司提出索償，然而，有關索償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招股章程中有失實陳述（請參閱上文）致令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有關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公司本身（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如上文所述）而對其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力或就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本公司獲取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權力。

(xvi) 查閱公司記錄

一般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註冊處的辦事處備查的本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載有其宗旨及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增減法定股本的文件的任何修訂。股東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備查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一般公眾人士查閱則須繳付費用。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則有關資料須於要求提出14日內提供。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或索取任何其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

(xvii) 對獲豁免公司活動的限制

除非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從事下列各項活動：

- (a) 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除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持有年期不超過50年的土地外；
- (b) 收購或持有根據1956年百慕達移民及保護法第102D(1)(ba)條制定的規例指定為旅客住宿或酒店住處的土地（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c) 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d) 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的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只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的業務而被特許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或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獲豁免業務或當地公司或非獲豁免業務的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的股份、債券、債權證股額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同，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其他權力。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獲豁免公司業務的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專家顧問或顧問，惟組織章程大綱須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如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提供服務）。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人士」，並獲授權買賣其選擇的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根據公司法條文，公司須於每年一月提交列明其主要業務的書面聲明內容及支付政府收費。

(xviii) 公司法的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適當存置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產生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公司法亦規定，倘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同樣須存置於居駐代表辦事處。公司法有一項規定，指出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某一地方，則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倘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末合理準確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倘本公司因若干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此外，公司法亦就未能遵循上述規定的情況處以罰金，現時金額以500.00百慕達元（相當於約500.00美元）為限。

(xix) 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 (a) 期間財務報表，須包括：
 - (I) 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報表；
 - (II) 保留盈利或虧損報表；
 - (III) 於該期間末的資產負債表；
 - (IV) 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變動報表；

(V) 財務報表附註；

(VI) 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b) 基於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審計的結果編製的有關上述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報告；及

(c) 上文(v)段所指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的描述，且當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時，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財務報表，應由公司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名。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的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90日或股東同意的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七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

百慕達法律亦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的財務報表。每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的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審計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21日寄發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通知後七日內，將詳盡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的財務報表，並須載有：

(a) 詳盡財務報表的概要報告；

(b) 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的其他信息；及

- (c) 僅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概要版本，並不包含詳盡財務報表所能提供有助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詳細信息的聲明。

倘有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公司無法知道有關人士的地址，則存在若干例外情況。

公司法亦規定，授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審計師，惟須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形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或審計師報告。

公司法第89條載有有關對審計師委任及免職的具體規定。

第83、84、87、87A、87C、88、89及90條之條文規範會計記錄及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保存，以供一般參考。

(xx) 延續及終止公司經營

- (a)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就此適用。若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第4A條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的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的同意；及
- (b)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的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xxi) 百慕達法律有關清盤及清算的條文

(a)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1982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的監管，且可分為以下兩類：

- (I) 由股東決議案或因特定事項（就固定或有限年期公司而言）發生而開始的自願清盤，其中可細分為股東自願清盤及債權人自願清盤；及
- (II) 通過向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後獲發清盤令而展開的強制性清盤。

(b) 自願清盤：

- (I) **股東自願清盤** —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負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分派其資產予債權人及分派盈餘予股東）。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的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召開前最少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業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

- (II) **債權人自願清盤** — 若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作出償債能力聲明，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及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通告必須於指定報章最少登載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的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的會議上有權提名一位或多位人士為清盤人，其職責包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負債及根據債權人的債權證明表按比例分派資產。除清盤人外，債權人有權委任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是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的債權人代表組織。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賬目決算表提交公司股東及於某一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有關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的副本送交註冊處，註冊處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的公眾記錄冊內，而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c)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的人士提出的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有關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債權人（包括或有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有關呈請須說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的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I)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決議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 (II)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
- (III)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包括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律，其未必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政府委任的官員擔任）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管理公司清盤的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該過渡臨時清盤人通常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決定是否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決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有關會議所作的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的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永久清盤人有權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或抗辯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有權出於公司清盤的需要而繼續營業。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的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的債權人合理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的指令，而由該指令發出日期起公司即視為解散。

(xx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百慕達公司法各方面的意見書。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如本上市文件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87年10月1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並於1988年4月12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文秀英女士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有關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本公司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於1987年10月29日向卜蜂配發及發行11,997股未繳股款股份。

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於2015年6月5日，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獲通過，據此，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及在其規限下，(i)本公司當時所有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指定為普通股，及(ii)透過增設767,963,223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942,600美元（分為19,426,000股普通股）增至80,000,000美元（分為787,389,223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為1,195,200美元，分為11,952,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緊接分派前及假設在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卜蜂股份數目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目相同，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發行最多228,766,372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繼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優先股的數目將分別增至最多240,718,372股及12,610,777股。

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美元，分為787,389,223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其中最多240,718,372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及至少546,670,851股普通股及並無優先股將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外，董事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改變。

除上文披露以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產生以下變動：

(a) 浦城正大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10日的協議，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進行內部重組，藉此，駐馬店華中100%股權（包括正大華中70%股權及鄭州金玉偉業30%股權）已轉讓予浦城正大。於2014年5月15日，浦城正大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189.9百萬元。於重組完成後，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各自持有浦城正大36.6%及33.1%股權，而浦城正大持有駐馬店華中100%股權，及駐馬店華中已成為浦城正大的全資附屬公司。

(b) 駐馬店市華正置業有限公司

駐馬店市華正置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7日成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c) 廣東泰通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泰通投資有限公司為前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16日成立，但已於2014年9月4日註銷。

4 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現有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所有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
- (ii) 透過增設767,963,223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942,600美元（分為19,426,000股普通股）增至80,000,000美元（分為787,389,223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以及有關普通股及優先股均擁有新公司細則載列的權利；
- (iii) 合共最多228,766,372股普通股及12,610,777股優先股將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a)153,169,499股普通股將按每股普通股0.1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卜蜂，以將本公司根據重組應付卜蜂的代價資本化，(b)34,924,313股普通股將以每股普通股0.1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卜蜂（作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以將本公司於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日期應付卜蜂的3,492,431.3美元資本化；及(c)最多40,672,560股普通股將以每股普通股0.10美元配發及發行，及12,610,777股優先股按每股優先股0.1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卜蜂（作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以將可供分派溢利中的最多5,328,333.7美元資本化；
- (iv) 採納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全部現有公司細則；
- (v) 批准分拆及上市，並授權任何董事落實分拆及上市，及在其認為就落實或令分拆及上市生效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及作出分拆及上市所附帶的相關行動及事宜；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之普通股，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限最早實現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由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普通股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上市規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之普通股，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限最早實現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由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及
- (viii) 擴大上文(v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i)分段所述購買普通股授權購買的普通股數目之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惟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

5 本公司購買本身普通股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購買本身普通股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上市文件中有關此購買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我們普通股的建議必須事先經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得購買普通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買任何普通股的資金須以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普通股。

(iii) 將予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買的普通股必須已繳足股款。

(b) 購買的理由

董事相信，普通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買我們的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買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買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買。

(c) 進行購買的資金

我們購買普通股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上市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普通股。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買普通股的授權。倘購買普通股導致普通股股東於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普通股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普通股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授權作出任何購買，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買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普通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重組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正大華中、鄭州金玉偉業、正大浦城、浦城縣生物化學廠、興旅工藝品及上海正誠於2014年2月10日就內部重組訂立的股權注資協議，據此，正大華中及鄭州金玉偉業將彼等各自於駐馬店華中70%及30%之股權轉讓予浦城正大，作為對浦城正大的注資；
- (ii) 卜蜂實業（作為賣方）與卜蜂的全資附屬公司Rapid Thrive Limited（「RTL」）（作為買方）於2014年5月1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易初投資有限公司（「易初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卜蜂實業向易初投資墊款之11,407,000美元之免息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1.5百萬美元；
- (iii) 卜蜂（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4年9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並於2015年4月16日訂立補充附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按代價118,715,551.85港元收購正大浦城及正大華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v)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卜蜂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就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訂立的保薦協議。

2 知識產權

(i) 擁有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聯營公司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所有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CITIFAC 喜特肥	駐馬店華中	中國	1174296	5	2008年5月14日至 2018年5月13日
 PIGTIFAC 助特菲	駐馬店華中	中國	6706433	5	2010年5月14日至 2020年5月13日
	駐馬店華中	中國	7573382	5	2010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SHIHAO 施豪	浦城正大	中國	608101	5	2012年8月30日至 2022年8月29日
 SHIHAO 施豪	浦城正大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國際局	1113486	5	2012年3月13日至 2022年3月13日
 SHIHAO 施豪	浦城正大	中國	11764627	5	2014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27日
 DENI	湛江德利	中國	4159792	7	2006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商標	所有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湛江德利	中國	4159791	12	2006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湛江德利	中國	1066501	12	2007年7月28日至 2017年7月27日

(ii)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使用下列以正大國際投資的名義於香港註冊的商標的非獨家許可（由正大國際投資授予我們並已於2015年3月27日註冊）：

商標	所有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正大國際投資	香港	19872183	5	1987年9月21日至 2016年10月14日
	正大國際投資	香港	19872185	31	1987年9月21日至 2016年10月14日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合營企業及／或我們的聯營公司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tei.com.hk	本公司	2014年6月17日	2017年6月17日
bestfeedadditive.com	駐馬店華中	2005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ct-bio.cn	浦城正大	2013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dekni.com	湛江德利	2002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eci-metro.cn	四川易初明通	2003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iv) 擁有及註冊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聯營公司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發明專利名稱	所有權	專利號	有效期限
榉褐孔菌深層培養方法	由天津理工大學擁有 但使用權授予 駐馬店華中	ZL200910070026.2	2011年11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5日
一種應用於發酵大生產的 菌種保存方法	浦城正大	ZL201210456959.7	2012年11月15日至 2032年11月14日
一種鹽酸金霉素預混劑顆粒的 配方和製粒工藝	浦城正大	ZL201210235342.2	2012年7月6日至 2032年7月5日
實用專利及設計專利名稱	所有權	專利號	有效期限
新型電控化油器	湛江德利	ZL200720051560.5	2007年5月17日至 2017年5月16日
小型發動機電控系統	湛江德利	ZL200820202809.2	2008年11月3日至 2018年11月2日
電噴控制單元(DFI)	湛江德利	ZL201330445285.6	2013年9月17日至 2023年9月16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中國

駐馬店華中

企業名稱	駐馬店華中正大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企業營業執照編號	411700400000410
法人代表	姚民仆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址	1995年12月13日，中國
營業期限	1995年12月13日至2045年12月1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72百萬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72百萬元
投資總額	人民幣130百萬元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粉劑／預混劑、非無菌原料藥(硫酸新霉素)、預混劑(金霉素、土霉素鈣)；進出口貿易業務
股東	浦城正大(100%)

浦城正大

企業名稱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企業營業執照編號	350700400001258
法人代表	潘長青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福建省南平市浦城縣城關正大路305號 (生產地址：中國浦潭村大石溪56號)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址	1995年8月24日，中國
營業期限	1995年8月24日至2045年8月2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9.89百萬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189.89百萬元
投資總額	人民幣569.6百萬元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粉劑(鹽酸金霉素可溶性粉)、預混劑(飼用金霉素)、非無菌原料藥(鹽酸金霉素、酒石酸泰樂菌素、磷酸泰樂菌素)及其相關產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	(i) 正大浦城(36.6%) (ii) 正大華中(33.1%) (iii) 浦城縣生物化學廠(15.3%) (iv) 鄭州金玉偉業(14.2%) (v) 興旅工藝品(0.5%) (vi) 上海正誠(0.3%)

上海卜蜂

企業名稱	上海卜蜂工業貿易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企業營業執照編號	310000400447752
法人代表	Prasertsak Ongwattanakul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區陸家嘴西路168號9F01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址	2005年11月23日，中國
營業期限	2005年11月23日至2035年11月22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實繳資本	200,000美元
投資總額	280,000美元
業務範圍	汽車零部件、機車零部件、農用機械、建築工程機械、機床、儀器儀錶、電機、各種五金件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上述商品的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專項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涉及行政許可的業務獲批准經營)
股東	卜蜂實業(100%)

駐馬店市華正置業有限公司(目前不活動)

企業名稱	駐馬店市華正置業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營業執照編號	411700000055555

法人代表	姚民仆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樂山大道北段2019號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址	2013年12月17日，中國
營業期限	2013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業務範圍	房地產開發經營（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不得經營；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應該審批方可經營的項目，憑有效的審批檔核定的期限和範圍開展經營，未獲註冊審批前不得經營）
股東	駐馬店華中(100%)

(b) 香港

正大華中

企業名稱	正大華中生化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193956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址	2007年12月11日，香港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
股東	本公司(100%)
董事	(i) 何平僊
	(ii) 彭小績
	(iii)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正大浦城

企業名稱	正大浦城生化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0166576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址	1986年3月14日，香港
已發行股本	10,000美元
股東	本公司(100%)
董事	(i) 何平僊 (ii) 彭小績 (iii) Thirayut Phityaisarakul

卜蜂實業

企業名稱	卜蜂實業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0127973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址	1983年9月6日，香港
已發行股本	27.8百萬港元
股東	本公司(100%)
董事	(i) Thanakorn Seriburi (ii) 何平僊 (iii) Sumet Jiaravanon (iv) Sunthorn Arunanondchai

輝煌工業

企業名稱	輝煌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193959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址	2007年12月11日，香港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
股東	本公司(100%)
董事	(i) Sumet Jiaravanon (ii) Thanakorn Seriburi (iii) Prasertsak Ongwattanakul (iv) 何平僊

*(c) 英屬維京群島**ECI Machinery*

企業名稱	ECI Machinery Co., Ltd.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311238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址	1999年2月5日，英屬維京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 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卜蜂實業
董事	(i) Thanakorn Seriburi (ii) Prasertsak Ongwattanakul (iii) 何平僊

D.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普通股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	410,000	個人權益	0.2
Thanakorn Seriburi先生	625,848	個人權益	0.3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卜蜂

董事名稱	所持卜蜂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卜蜂 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Thirayut Phityaisarakul先生	41,000,000	個人權益	0.2
Thanakorn Seriburi先生	62,584,807	個人權益	0.3

2 委任函件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彼等各自委任函日期（或就為董事的兩位執行董事而言，確認彼等的委任日期）開始，及可由董事或本公司予以終止，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彼等各自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約三年（可續期），及可由董事或本公司予以終止，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根據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之條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就彼等職務（作為董事）收取任何酬金，而自本公司普通股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或比例金額（就任期內任何不完整年度而言））。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可經董事會或股東釐定或批准後上漲或下調。

董事均有權因履行及執行其委任函項下的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支出獲本公司付還費用。

除上文披露以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i) 董事以袍金、酬金、紅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乃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表現及為我們的業務付出的時間釐定酬金數額。
- (ii)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其中一位董事（其他董事概無從本集團收取酬金）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32,000美元、532,000美元及801,000美元。
- (iii) 根據目前實施安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878,000美元。
- (iv)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ii)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v)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假設卜蜂股東各自在分派記錄日期於卜蜂的股權將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相同，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除外）將於本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及好倉

名稱	身份	於普通股 數目的權益	已發行普通股的 概約百分比(%)
CPG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7,748,147	53.1
CPF ⁽²⁾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權益	127,748,147	53.1
CPFI ⁽²⁾	實益擁有人	115,137,370	47.8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³⁾	實益擁有人	60,179,593	25.0

附註：

- (1) 於分拆及分派完成後，CPG將透過其於CPF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約39.1%權益而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3.1%權益。
- (2) 於分拆及分派完成後，CPF將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53.1%權益，其中包括(i)CPF實益擁有的12,610,777股優先股及(ii)CPF全資附屬公司CPFI實益擁有的115,137,370股普通股。
- (3)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將透過其直接持有60,179,593股普通股而持有已發行普通股25%的權益。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以外，於截至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向借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7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以外：

- (i)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i) 概無董事及下文「*F.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概無董事及下文「*F.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同）；
- (vi) 概無董事及下文「*F.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 (viii)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意基於上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及
- (ix)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及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獲卜蜂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由條件批准及經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3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保證本公司給指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ii)段）授出購股權當作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ii) 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所有適用規章及法律（包括任何行為準則（如適用））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新計劃條款而釐定可認購普通股數目之購股權，並按下文第(iii)段所載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格。

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壯大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不時釐定。

就「購股權計劃」一節而言，公司之「**控股股東**」指任何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證監會不時核准之收購守則之不時規定所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合資格人士」指：

- (i)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時借調之任何人；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或任何由該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有貢獻或潛在貢獻）；或
- (iii) (a) 任何業務或合作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b) 任何人士或實體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
(c) 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製造商，開發商，代理商，許可方或服務提供者，或
(d) 任何貨品或服務之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人）、批發商、零售商、交易商或分銷商，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或任何由此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潛在貢獻）控制之公司；

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將包括由一位或多位隸屬以上任何界別參與者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iii) 認購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價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如相關))，惟每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之付款

受讓人無需為任何購股權之授出付款。

(v) 普通股數目上限

- A.** 就下文第(B)及(C)分段所述，由計劃期限開始時起，本公司就本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計劃授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釐定計劃授權時，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註銷之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之普通股將予計算。
- B.** 計劃授權隨時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普通股股東之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限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限制）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就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 本公司亦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普通股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不論是否根據本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普通股，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 D.** 當全面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之最高普通股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限制）。

(vi)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任何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尋求普通股股東另行批准，但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其投票權。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i) 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0.1%；及
- (ii) 按普通股於每個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限制）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經由普通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之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凡修改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亦須按前述的方式取得普通股股東批准。

(viii)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授出之購股權當日或其後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已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可超過十年。

(i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x) 普通股地位

如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條款或發表公告，本公司向於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或按比例提出供股等方式發行或建議發行普通股，則行使該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將不獲派有關股息或有關股份。除前文所述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配發之普通股則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全部規定，而有關之購股權自其行使日期起與本公司普通股在任何方面享有同等待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普通股將不可行使其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授予他人，惟有關隨承授人身故而轉移購股權至承授人個人代表除外。

(xii) 承授人之行使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根據「合資格人士」釋義所載的任何標準符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根據該標準不再合資格，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情況或限制（包括在其不符合資格但因屬於「合資格人士」釋義所載的另一類別而仍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的情況）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將不用失效或終止。

(xiii) 承授人為任何合資格人士所控制之公司之行使權利

關於任何公司因受控於一位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該人士」）符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

- (i) 於第(xii)段列出之相關條款將在加以必要的變更後適用，如同授予該人士但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ii) 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公司不再為該人士所控制當日失效，

董事會可於每一情況下按其決定之情況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將不用失效或終止。

(xiv) 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

倘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指明承授人需符合若干持續合資格標準，而承授人未能符合任何該持續合資格標準，本公司有權註銷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則當承授人未能符合任何該持續合資格標準，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根據該項不符合標準而註銷該購股權當日失效及終止。

(xv)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人士與要約人聯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除外）獲提呈全面收購，購股權承授人將可根據上述第(viii)段，於要約人取得控制後十四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儘管當時有任何限制防止行使該購股權）。為避免存疑，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將按全面收購前所定之條款及限制維持有效。

(xv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需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告，每位承授人可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儘管當時有任何限制防止行使該購股權）。倘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限於未行使者）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xvii) 和解協議及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本公司之債權人按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提出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在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告當日，需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會議通告，而各承授人（或獲授權之個人代表）可立即或由該日起計兩個日曆月及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該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到期日前，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行使該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經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倘未進行該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

(xv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vii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當日；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i)段所述內容當日（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
- (iii) 上文第(xii)、(xiii)或(xiv)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當日；
及
- (iv) 上文第(xv)、(xvi)或(xvii)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當日。

(xi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經註銷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時，僅可在董事當時可授出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向其授予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xx)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以與股東同等權利之要約或於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之方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致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任何變更，董事會需適當地調整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包括之普通股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惟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發行股

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除外，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或因此目的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調整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之規定之書面陳述)，惟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該調整前相同（包含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調整之情況），及該調整將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xx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除非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提早終止計劃，否則將於其十週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xxii) 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 A. 除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可對購股權計劃內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以致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更改。
- B.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有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由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C. 任何對董事會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之變更，必須經由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授出之購股權作修訂，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

(xxiii)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款禁止授出購股權時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而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xxv) 與僱傭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或操作不會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的僱傭合約任何形式的一部分。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與其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是獨立的，不會受購股權計劃影響，亦不會帶來僱員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權利。能參與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任何權利，或繼續就業的期望。能於任何一年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在某特定基礎上授出購股權不構成任何權利或期望可在未來任何的年度能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在同一基礎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將不會就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不利的任何決定、遺漏或酌情（即使有關決定、遺漏或酌情不合理、荒謬或可能被視為違反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與其僱主之間的誠信和信任（及／或任何其他隱含責任））有索償或行動的權利。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無權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損失提出索償，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損失：

- (i) 在任何情況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期望之喪失或減少（包括合法或非合法終止僱傭）；
- (ii) 就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行使酌情權或採取決定，或未能行使酌情權或採取決定；或
- (iii) 運作、暫停、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

(xxvi) 保密資料

通過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承授人同意就有關設立購股權計劃的一切目的儲存及處理承授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個人資料。這包括但不僅限於：

- (i) 管理和保存承授人的記錄；
- (ii)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註冊處，經紀或購股權計劃的第三方管理人提供資料；
- (iii) 向本公司或承授人所經營的業務的未來買家提供信息；及
- (iv) 向任何國家或地區轉送有關承授人的資料，即使未必如承授人國家般就有關資料提供相同的法定保護。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向上市委員會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購股權計劃於卜蜂股東大會上以卜蜂普通股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i) 聯交所批准普通股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普通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六個月內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隨之終止，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將告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有關責任。

(iii) 已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

F. 其他資料**1 訴訟**

除「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中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普通股及於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普通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關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僅有關普通股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普通股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交百慕達。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總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上市費用

就我們普通股在主板上市產生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6.7百萬美元（其中，5.5百萬美元將從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餘下1.2百萬美元將從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扣除）。這些上市費用主要包括本公司向參與我們普通股在主板上市的各方就其因我們的普通股在主板上市而提供的服務已付／應付的專業費用。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就上市而言的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1.0百萬美元。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上市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Appleby	百慕達律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Appleby、君合律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以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雙語文件

本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乃單獨刊發。本上市文件以英文編製，並包含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倘本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i)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以外：
 - (a)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形式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券；及
 - (f)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Appleby、君合律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
 - (a)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b) 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以彼等各自作為卜蜂合資格股東（如適用）的身份除外）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i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iv) 本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在本上市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Appleby的函件，當中概括「附錄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所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e) 「附錄三－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委任函件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
- (f) 「附錄三－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g) 「附錄三－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